



瑞丰银行
BANK OF RUIFENG

股票代码
601528

BANK OF RUIFENG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目 录

CONTENTS

董事长致辞

第一节 释义 0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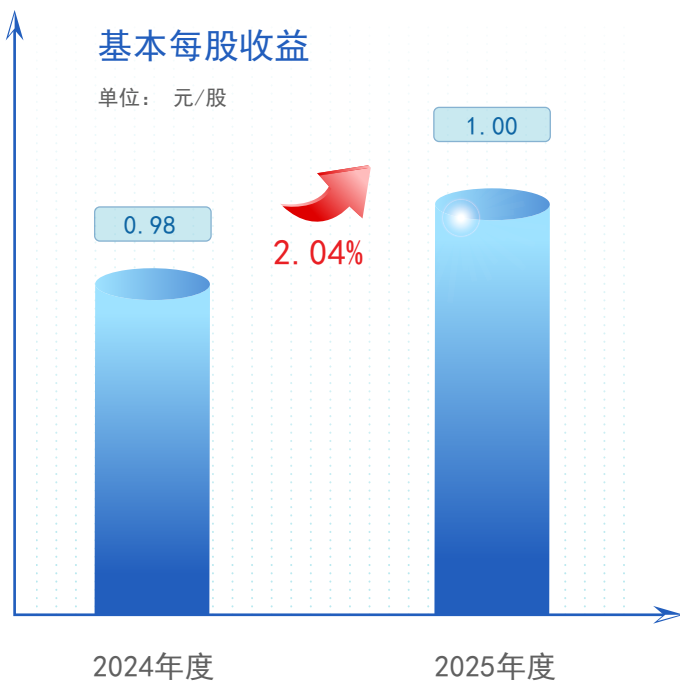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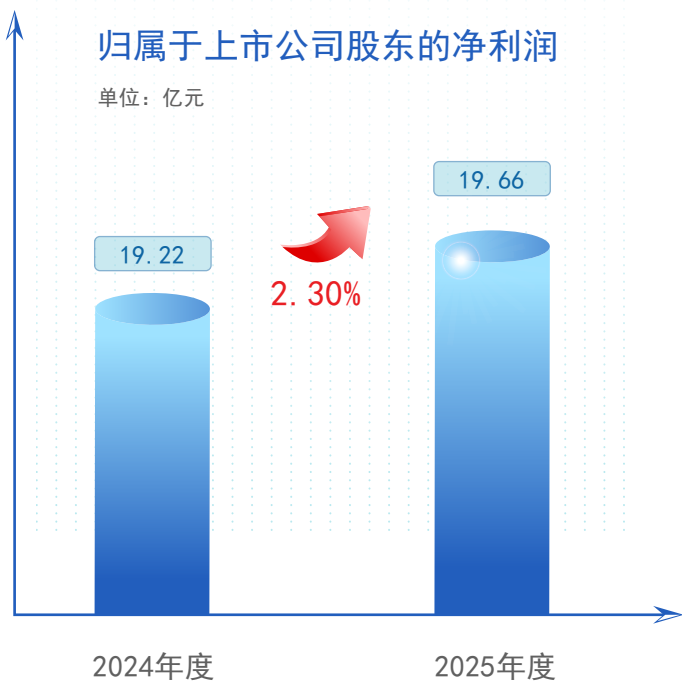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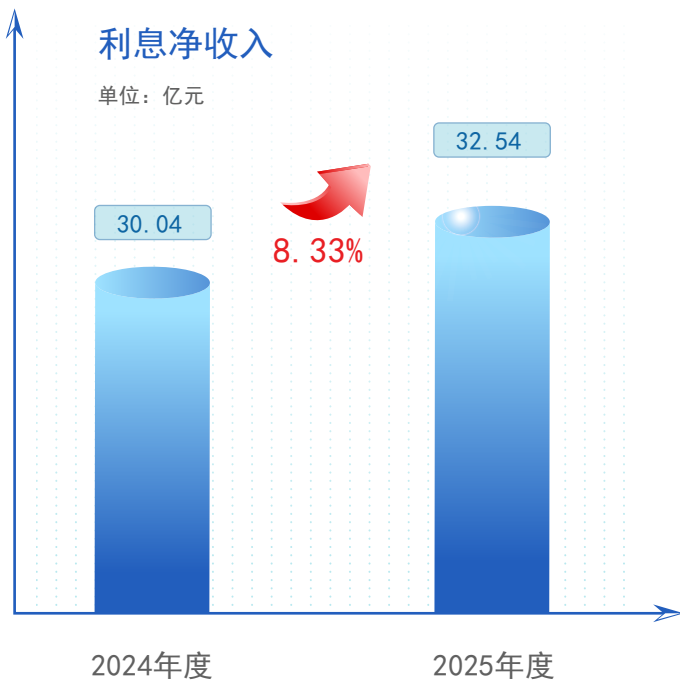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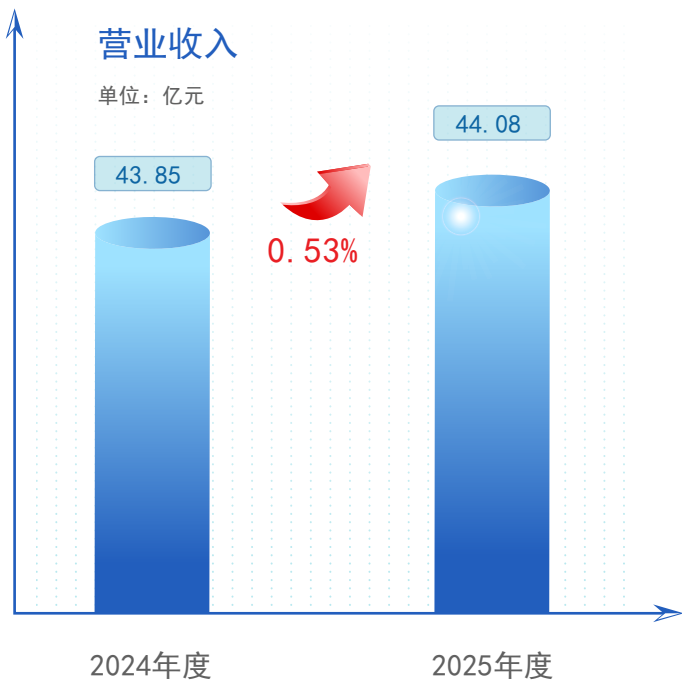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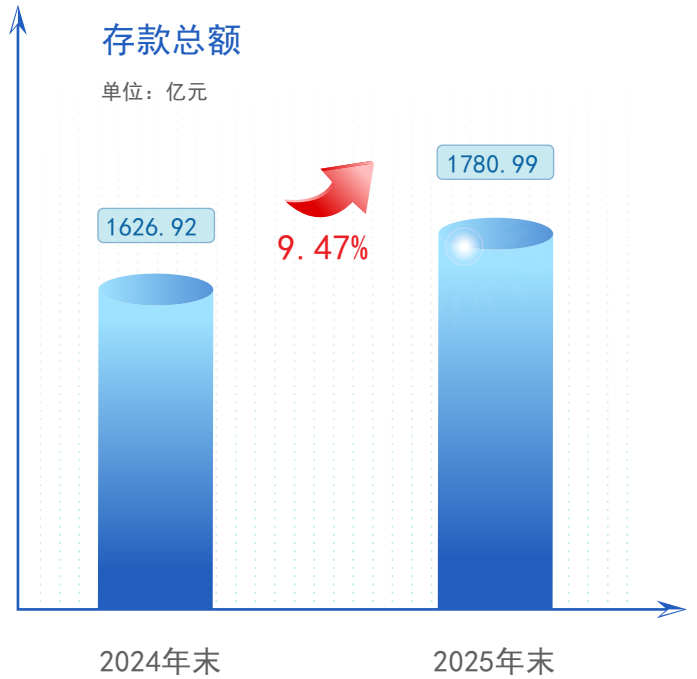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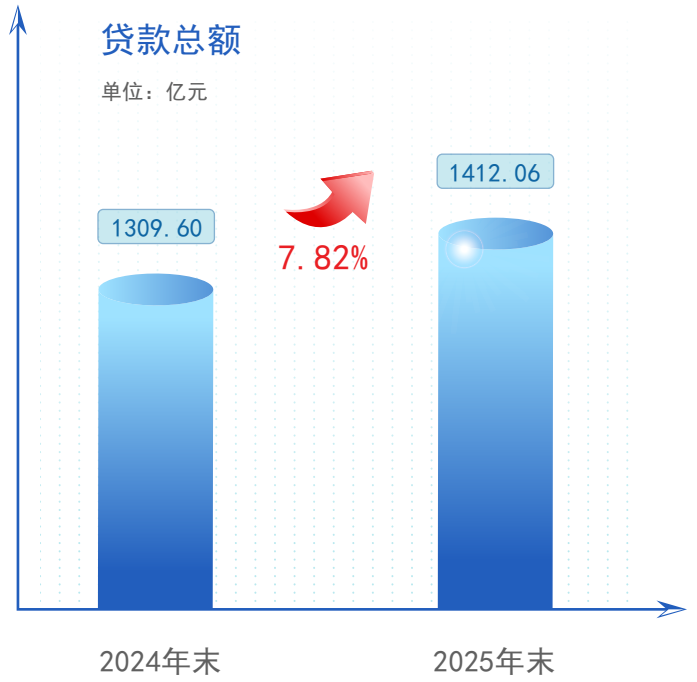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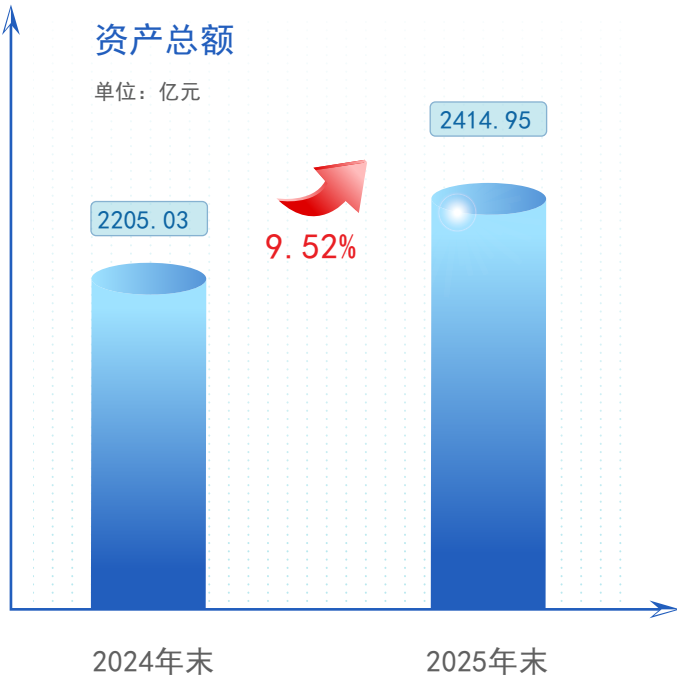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2



业绩总览





不良贷款率

0.99%



拨备覆盖率

326.51%



资本充足率

13.85%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智晖，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陈钢梁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2,161,3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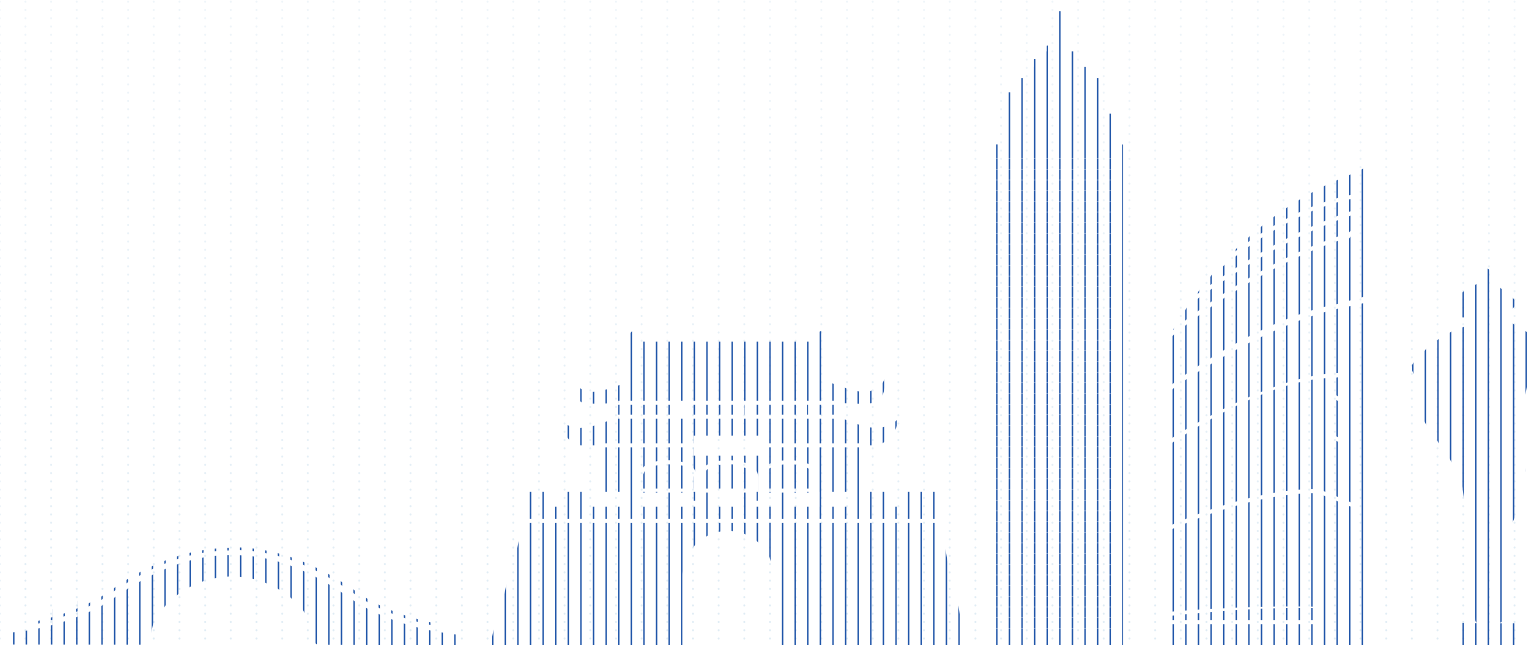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币种、以千元为单位，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致辞

与时间同酿



当鉴湖水再一次浸润绍兴的稻麦，当越王台前古柏又添新的年轮，我们共同走过了这难忘的2025。

这一年，需求转型、利差收窄、技术迭代，行业底层逻辑正在经历一场静默而深刻的重写。瑞丰银行首度跻身全球银行500强，却愈发清醒：**规模，是过去努力的印迹；能力，才是未来穿行的通行证。**

站在这个节点，我们选择敞开心扉——致敬每一位风雨同舟的客户，致敬所有不言放弃的奋斗者，致敬时光雕刻的每一道履痕，致敬那个依然值得全力奔赴的未来。

致敬客户——您是穿越周期的光

绍兴黄酒的智慧，在于对原料本质的深刻理解：急不得，快不得，唯有以敬畏之心对待每一粒米、每一滴水，方得那一口厚重的陈年之味。

这一年，我们躬身入局，在客户真实的生命里

探寻价值。我们看见：“三缸”车间彻夜不熄的灯光，是传统工艺等待数字化打开的那扇窗；花卉大棚凌晨四点的身影，十年耕耘积淀的信用资产，远比任何抵押物都更为坚实；科创实验室里每一次试错后的突破，都可能悄然重写一个产业的格局。

绍兴的生命力，从不在追逐风口，而在其内生韧性——千年商业血脉、“胆剑精神”淬炼的文化基因、扎根实体的创造力量。**周期波动如同淬火，褪去浮华，让真正有根的价值愈加清晰。**

在小微与规模之间，我们选择精耕；在传统与创新之间，我们选择激活；在短期与长期之间，我们选择陪伴。我们的使命，是成为这方水土价值的**发现者、赋能者与长期同行者。**

1198家科技企业、近60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61亿元绿色贷款——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一个价值被发现与激活的真实故事。经济转型期，从来不是退场的时刻，而是与您更深扎根、共同成长的契机。



致敬奋斗——每一滴汗水都在窖藏未来

能力的锻造，从来不发生在安逸之中，而发生在深夜的会议里、反复较真的思想碰撞里、无数瑞丰人咬牙坚持的日常里。

2025年，我们打了一场“能力建设持久战”：从机会驱动转向能力驱动，绘制完成全域“产业地图”；落地551项业科融合需求；109家网点完成服务升级，客户平均等候时长缩短至10分钟以内；锻造主动风控文化，如同酿酒师对火候与湿度的极致把控，确保每一分资源流向更具创造力的土壤。

“奋斗”的真义，我们在这一年重新诠释——不是时长的累加，而是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洞察；不是业绩的短期冲刺，而是产业认知的持续沉淀。那些不被看见的坚持，才是我们穿越周期的真正底气。

这份坚持，最终沉淀为有温度的回响：首次实现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考核荣誉“大满贯”，成功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第六次获评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荣誉不是炫耀的勋章，而是献给每一位奋斗者最质朴的证明——没有一滴汗水会白流，所有坚持终有回响。**

致敬时光——在长期主义里与您相遇

瑞丰的价值，不仅写在财报里，更写在客户的成长史中；我们的成就，不仅刻在奖杯上，更刻在这片土地的繁荣里。

“百园工程”里的小微企业重现生机，我们收获的不止利息，更是长期伙伴；“共富田”带动乡邻共富，我们创造的不仅是信贷，更是社会信任；科创企业凭借我们的专项信贷突破成长瓶颈，我们见证的不只是融资，更是并肩跋涉的岁月。

每一项创新，都是对这片土地的深情回应：全省首笔“中试贷”，精准托举科创企业最艰难的起步；全市首笔科创金融债，以行动诠释“一路同行”的承诺；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贷，让千年文化符号在新时代焕发金融生机。

时间是最公正的见证者。它淘汰追求短期套利者，也厚待愿意长期陪伴的同行者。**瑞丰选择成为后者——用二十年深耕一个产业生态，以十年光阴陪伴企业从萌芽走向成熟，倾一代之志守护这片土地的金融活水、产业共荣与民生福祉。**

致敬未来——做时代需要的银行

真正卓越的银行，不在于体量规模，而在于能够穿越周期、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获得时代的长久信赖。

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的历史交汇点，我们郑重擘画“1235”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锚定“一家百年金融老店”发展愿

景，以“两个银行”打造“双一流”（即以“以客户价值为本的共富先行银行”“贴心邻里里的本土温情银行”打造全国一流农商银行、全国一流公众银行），践行“三好”（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使命担当，实现“五年再造一个‘客户资本领先’高质量瑞丰”经营目标。

为此，我们已全面启动“四梁强基”战略布局，并以“八战破局”开启新征程——

四梁，是实现“十五五”规划的结构性支撑：重塑增长体系、优化服务模式、健全风控体系、激活组织机能，从根基处完成系统性提升；

八战，是面向能力时代的战略突破：党建引领、客户深耕、资负增效、数智驱动、风险经营、组织活力、考核引领、生态协同——每一战，都是对“从规模型银行向能力型银行转型”的坚定实践。

跻身“全球500强”，是发展阶段的重要标识；锚定“百年瑞丰”，是价值追求的长远坐标。这不是规模的简单延续，而是发展理念的深刻跃迁——从追求数字增长到创造客户价值，从单一银行主体到产业生态共建者，从地方性银行向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客户信赖度的公众银行升华。

一坛好酒的诞生，需要天时地利，更需要酿酒师沉静的定力。

瑞丰银行，愿做这样一位酿酒师——不疾不徐，不骄不躁，将对这座城的深情、对客户的承诺、对价值的求索与对未来的笃定，连同淬炼而成的核心能力，一并投入时间的窖藏。

沉得住气的笃行，才是真正的效率；经得起时间的陪伴，方能成就穿透岁月的价值。

在求快的时代选择从容，在追逐风口的时代坚持深耕——因为真正伟大的事业，从来是漫长时光里每一次真诚倾听、每一次用心陪伴的累积与发酵。

这，便是我们与时间同酿的答案。

瑞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智晖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	指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公司	指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农商银行	指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农商银行	指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丰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Ruif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智晖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国江	曹驰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 笛扬路1363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 笛扬路1363号
电话	0575-84788306	0575-81117170
传真	0575-84135560	0575-84135560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office@borf.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网址	www.borf.cn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400-88-96383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丰银行	60152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思杰、金睿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408,034	4,384,966	0.53	3,803,578
利润总额	1,995,660	1,894,178	5.36	1,790,650
净利润	1,987,008	1,943,875	2.22	1,74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2.30	1,72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270	1,703,895	10.18	1,47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055	-610,243	844.96	26,326,630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241,494,927	220,502,889	9.52	196,888,465
负债总额	221,530,685	201,276,705	10.06	180,018,437
股东权益	19,964,242	19,226,184	3.84	16,87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89,992	18,968,035	3.81	16,628,304
股本	1,962,161	1,962,161	-	1,96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3	9.67	3.72	8.47
存款总额	178,099,093	162,691,518	9.47	144,201,627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22,888,409	29,331,992	-21.97	30,482,022
企业定期存款	18,932,868	11,433,774	65.59	10,079,894
储蓄活期存款	16,515,082	17,665,659	-6.51	15,596,962
储蓄定期存款	109,315,593	96,568,184	13.20	84,869,149
其他存款	10,447,141	7,691,909	35.82	3,173,600
贷款总额	141,205,887	130,959,628	7.82	113,382,140
其中：				
企业贷款	75,004,673	65,521,505	14.47	54,318,913
个人贷款	57,563,115	55,928,353	2.92	51,859,817
票据贴现	8,638,099	9,509,770	-9.17	7,203,410
贷款损失准备	4,567,081	4,060,435	12.48	3,355,380
资本净额	21,666,867	20,734,076	4.50	18,306,13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19,797,920	19,063,803	3.85	16,725,061
其他一级资本	15,103	13,521	11.70	13,435
二级资本	1,853,844	1,656,752	11.90	1,567,642

注：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8	2.0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8	2.04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96	0.87	10.3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83	减少0.63个百分点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9.75	9.61	增加0.14个百分点	9.37

(三)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2023年末
不良贷款率(%)	0.99	0.97	增加0.02个百分点	0.97
拨备覆盖率(%)	326.51	320.87	增加5.64个百分点	304.12
拨贷比(%)	3.23	3.10	增加0.13个百分点	2.96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年
净利差(%)	1.38	1.38	-	1.67
净息差(%)	1.50	1.50	-	1.73

(四)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10.5	13.85	14.36	14.87	14.38	13.88	14.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66	13.17	13.68	13.19	12.69	13.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65	13.16	13.67	13.18	12.68	13.55
不良贷款率	≤5	0.99	0.98	0.97	0.97	0.97	1.03
流动性比例	≥25	68.31	76.07	83.83	72.34	60.84	58.20
存贷比	-	80.37	79.02	77.67	76.45	75.22	77.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2.31	2.36	2.40	2.57	2.73	2.9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1.26	21.67	22.08	22.58	23.07	20.21
拨备覆盖率	≥150	326.51	323.69	320.87	312.50	304.12	292.31
拨贷比	≥2.5	3.23	3.17	3.10	3.03	2.96	3.00
成本收入比	≤45	30.88	31.06	31.24	32.97	34.70	34.00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8,669	1,149,938	1,097,833	1,05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13	465,324	636,308	43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492	427,619	593,349	42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729	479,181	-2,482,272	1,443,417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7	61	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50	223,282	152,9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9,487	170,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67	-1,167	13,6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16	73,050	84,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	804	1,671
合计	88,567	217,809	251,603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 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3,152	11,834,827	-141,858	-141,858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31,232,373	-1,052,92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440	440	-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79,704	10,917,534	14,504	-
衍生金融资产	27,621	49,764	19,891	19,891
衍生金融负债	48,074	15,488	32,825	32,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27	495,370	5,340	5,340
合计	56,190,112	54,645,796	-1,121,786	-83,802



十一、资本结构及杠杆率情况

(一) 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1. 资本净额	21,666,867	21,149,970	20,734,076	20,283,291
1.1 核心一级资本	19,803,265	19,492,426	19,069,441	18,787,97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345	104,905	5,638	105,19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797,920	19,387,521	19,063,803	18,682,773
1.4 其他一级资本	15,103	-	13,521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9,813,023	19,387,521	19,077,324	18,682,773
1.7 二级资本	1,853,844	1,762,449	1,656,752	1,600,518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1.9 二级资本净额	1,853,844	1,762,449	1,656,752	1,600,518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7,714,685	142,758,330	132,006,589	129,641,990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70,784	1,470,784	386,317	386,31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260,194	6,998,912	7,034,134	6,793,41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6,445,663	151,228,026	139,427,040	136,821,718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65	12.82	13.67	13.65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66	12.82	13.68	13.65
8. 资本充足率 (%)	13.85	13.99	14.87	14.82

注 1：上表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注 2：《瑞丰银行 2025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的“监管资本”子栏目 (<https://www.borf.cn/jgzb/index.shtml>)。

(二) 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杠杆率 (%)	7.53	7.55	8.11	8.13
一级资本净额	19,813,023	19,387,521	19,077,324	18,682,77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3,232,577	256,688,605	235,090,705	229,871,567

(三)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385,52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2,070,343
流动性覆盖率 (%)	185.46



(四) 净稳定资金比例

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70,208,435
所需的稳定资金	132,378,246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8.5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行的业务体系主要分为三个板块：零售金融板块、公司金融板块、金融市场板块。零售金融板块主要包括储蓄存款；代销理财、代销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保险等财富业务；信用卡、市民卡等银行卡业务；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收单结算等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金融、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等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票据业务、国际金融业务等。金融市场板块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债券业务、外汇业务、衍生品业务、理财业务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202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0%；外贸进出口达45.47万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26.99万亿元，同比增长6.1%。2025年浙江省全省地区生产总值9.45万亿元、同比增长5.5%，出口达4.19万亿元、同比增长7.2%、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站在新起点，尽管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在传统经济增长引擎弱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正通过出口多元化、政策托底投资、培育服务消费与高科技产业探寻新增长动力。

2025年，中国经济保持韧性实现稳定增长，为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挑战，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银行业深入挖掘社会有效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着力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民营小微、提振消费、稳定外贸等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跟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多措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合理控制负债端成本，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发展，通过客群拓面精耕、产品研发创新、服务模式升级等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中间业务明显回



暖向好；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防控向智能化、精细化升级，深化智能风控技术运用，将科技赋能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全流程，打造全面化、特色化、多元化的现代化风险防控体系。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金融的主要力量，是深耕县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主力军，承担了绝大部分乡镇金融服务空白和机构空白覆盖任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服务当地，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等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向“三农”汇聚，以实际行动为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支持国民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也面临净息差持续收窄、市场竞争加剧、数字化转型滞后等挑战。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宏观经济面临多重挑战、行业竞争格局加速演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本行在总行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坚守“支农支小”核心定位，深耕“三农”、民营小微及实体经济服务主阵地，激发改革创新动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1. 强化战略引领，经营发展稳中有进。2025年，本行锚定“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从构建差异化竞争力的战略导向出发，创新机制持续强化战略落地执行。**迭代升级六大“必赢之战”**，以小切口攻坚战为突破口，深入破解全行在客户深度经营、数字化赋能、息差管控、风险防控和组织活力提升等方面的难点与堵点；以**“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拓展新空间**，“一基”柯桥大本营精耕细作存量客户，基本盘持续巩固，存款付息率有效管控，总体实现规模效益协同提升。“四箭”区域增量贡献突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义乌板块深耕跨境金融、越城板块构建“银行-政府-研究院-商协会”相融合的关系网络、滨海板块聚焦“链创突破+公私联动+政银协同+网点转型+生态共建”、嵊州板块深耕农村市场与社区场景。得益于战略落地的扎实成效，本行全年经营总体保持稳健向上的良好态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2,414.95亿元，较年初增加209.92亿元，增幅9.52%；各项存款余额1,780.99亿元，较年初增加154.08亿元，增幅9.47%；各项贷款余额1,412.06亿元，较年初增加102.46亿元，增幅7.82%。**资产质量稳健可控。**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0.99%，较年初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26.51%，较年初上升5.64个百分点；拨贷比3.23%，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效益平稳提升。**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08亿元，较上年度增长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6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30%。**息差水平止跌企稳。**报告期内，集团净息差为1.50%，较上年度持平；存款付息率为1.83%，较上年度下降37BP。本行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精准管控利率，有效实现净息差总体企稳。“四箭”增量贡献突出。



报告期末，义乌、越城、滨海、嵊州“四箭”区域贷款总额合计 504.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95 亿元，占集团新增额的 38.99%；存款总额合计 483.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12 亿元，占集团新增额的 37.73%。报告期内，“四箭”区域实现营业收入 12.20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8.56%，占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2.05 个百分点；义乌板块全年国际业务结算量为 60.88 亿美元，占集团总量的 63.21%，较上年度提升 15.58 个百分点。

2. 回归金融本源，五大金融系统推进。2025 年，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全面深化“党建+金融”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农商先锋”行动，以党建联建为抓手，主动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构建多元金融生态体系，在五大金融领域实现协同突破。本行全年新增联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优质企业 108 家，累计联建单位达 616 家；以“联建项目台账”为抓手，实行闭环式管理，推动合作清单落地见效，切实以“党建红”赋能“业务红”，实现党建联建行动与五大金融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一是科技金融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聚焦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构建创客客群差异化服务体系，创新推出“中试贷”“选择权贷款”等专属特色产品，深化“政-银-园-投”联动生态，建立双通道审批机制与专家智库，通过网格化覆盖和场景嵌入式服务，打造“资本-项目”对接闭环，以精准滴灌和创新推动科技金融提质增效。报告期末，服务科技型企业信贷客户 1,198 家，较年初增长 17.68%；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54.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24%。

二是绿色金融打造全产业链标杆。围绕绿色金融战略，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办法，设立专营支行实施差异化服务政策，创新“绿能贷”系列产品及排污权抵押融资，优化绿色审批通道与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对清洁能源、印染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支持，融合绿色生态企业创新发展。2025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61.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85%；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17 亿元，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探索实践与创新成果，获评“省级绿色达标银行”。

三是普惠金融深化全场景滴灌服务。强化园区驿站驻点服务，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累计服务 250 家小微园区，服务入园企业 6,714 户，建档覆盖率达 95.13%。推动普惠模式数智升级，构建线上“经营贷”授信新模式，线上经营贷签约 808 户，签约金额 2.09 亿元。围绕“6+X”农业产业链，推出“花树贷”“粮食生产贷”等特色产品，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报告期末，集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582.47 亿元，增幅 10.42%。

四是养老金融完善全生态适老体系。构建“三专”适老化服务场景，建成 2 家特色养老驿站及 4 家银色家园。发行颐养版理财产品，与保险公司联合首发定制型专属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精准匹配客户长期养老规划与稳健理财需求，打造“基础服务+财富管理”双轮驱动的养老金融新模式。2025 年末，老年客群达 63.42 万人，新增 3.88 万人；老年客群 AUM 达 883.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47 亿元，增幅 12.68%；老年爱心卡发卡 25.81 万张，新增 1.79 万张；夕阳红俱乐部社群达到 286 个，集聚会员 6.59 万人。

五是数字金融推动全链路创新突破。2025 年，本行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持续推进数智化数据中台建设，构建“客群运营+产品创新+场景应用+风险经营”的数字金融生态。上线 33 类客户运营商机，以“标签+模型”模式覆盖 13 大类客群，针对性推广差异化的营销活动，实现深度触达；围绕网点周边一公里布局智慧菜场、商户联盟等高频场景，推进网点



场景驱动下的客群生态建设，实现“金融无处不在、服务无所不包”；持续深化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完成风险监测模型和智能贷后模型上线运行；以数字化实践赋能金融服务，创新推出“质量贷”产品，专项授信 20 亿元通过信用模式精准“滴灌”拥有质量认证、标准技术、品牌荣誉的优质企业。报告期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达 24.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44%。

3. 强化客户之锚，客户资本持续积累。本行顺应经济金融新形势，从“产品驱动”转向“客户驱动”，聚焦客户需求、倾听客户之声，实施服务升级、文化赋能、科技支撑“三大行动”，深化网点转型布局、推进网周生态共建，全力推动“客户资本”理念融入发展各环节，打造具有瑞丰特色的客户服务品牌和口碑。**探索“体验银行”，深化网点转型布局。**2025 年，本行深化“体验式银行”网点转型，紧扣“有温度、刚刚好”服务理念，推动“业务导向”向“客户资本增值导向”转变，推进渠道“智能+场景”升级，完成全行 109 家网点转型，系统化推进网点功能重塑、人员转型与服务升级。2025 年末，全行柜员较上年减少 185 人，厅堂服务营销人员增加 171 人，厅堂服务营销人员占比达 57.93%；智能柜员机覆盖率达 100%，分流率 50.49%，较上年提升 14.23 个百分点；可集中作业覆盖率达 99.22%，较上年提升 8.94 个百分点；到店客户平均等待时长大幅缩短。**构建“网周生态”新模式。**生态共生，聚焦“拓客、活客、粘客、提客”核心需求，围绕“服务+体验”，全新打造“越邻生活”生态闭环共生圈，绍兴马拉松“越马”、浙江城市篮球联赛“浙BA”等“金融+体育”场景品牌效应凸显。场景共建，构建覆盖“政务民生、中小微企业、网周商户、客户服务”四大领域、8 大维度、38 个应用场景的场景金融建设矩阵，实现“政府、企业、个人”全维度渗透。渠道共融，建立以“网周生态”为载体的客户经营圈、以“丰收互联、支行网点、企业微信”等触达工具的客户关系圈、以支付类、生活生产类、消费类“三绑定”为支付渠道的客户生活消费圈、以新媒体为宣传渠道的品牌传播圈。2025 年末，越邻生活平台注册用户已达 13.95 万户，入驻商户数量突破 681 家，各项活动累计超 300 个，页面访问人次突破 525 万人次，订单数量突破 81.79 万单。

4. 拓展多元盈利，第二增长曲线成效初显。2025 年，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在夯实“护城河”的同时打造多元盈利发展格局，深化探索“第二增长曲线”。**财富中收快速增长。**2025 年末，财富业务规模余额 281.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11 亿元，其中代销理财业务规模增长 68.03%。2025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达到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8.13%。**国际业务特色突破。**推动国际业务从传统跨境结算向多元化、综合化、场景化服务转型。国业客户持续拓展，有效客户总数达 2,078 户，国际业务结算量达 96.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41%。特色业务持续突破，外汇衍生品覆盖面不断拓展，签约外汇衍生品 9.80 亿美元；积极打造“信用证+福费廷+二级转卖”联动模式，实现轻资产、高流转业务突破，国内、国际福费廷业务营业收入达 3,404.18 万元，同比增长 303%。**综合融资深化破局。**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营销理念，深化公私联动，积极探索对公业务综合融资管理（FPA），灵活运用票据、国内证、保函等融资产品，切入客户贸易结算、跨境业务等实际业务场景。探索与租赁、券商、信托等第三方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成体系的综合金融服务。2025 年末，对公业务综合融资（FPA）余额 1,157.79 亿元，同比增长 20.87%，



其中：传统融资中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750.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4.83 亿元、增幅 14.47%，在FPA中占比 64.78%、较年初下降 3.62 个百分点；非传统融资规模达 180.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24 亿元、增幅 28.78%，在FPA中占比达 15.55%、较年初上升 0.96 个百分点。

5. 深化数字转型，数智赋能体系跃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AI大模型正在系统性重塑银行业的经营逻辑。报告期内，本行顺应技术变革潮流，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加速从“数字银行”向“数智银行”跨越，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通过对客户经营、风险管控、运营管理的智能化探索，逐步构建起“数据中台+AI中台+业务中台”三位一体的数智化底座，提升全要素业务效能，打造数据与智能双轮驱动的智慧银行生态。**一是数据底座强基，筑牢“全链路”治理硬支撑。**系统推进数据中台建设，以“治理、整合、服务”三重升级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与质量提升，构建全行统一的数据底座和治理体系。通过深度数据分析挖掘，新开发 13 个营销、风控模型，精准赋能风险预警与营销决策，为全行数字化运营提供“高精度数据大脑”。**二是AI中台赋能，构建规模化智能应用生态。**构建统一算力平台、全行级知识库，打造效率、管理、营销、风控 4 大类智能体，从效率和管理场景类切入，逐步深入到营销、风控场景，实现效率提升、管理优化、营销创新、风控强化、办公升级。本行基于开源框架打造全行级AI平台，智能外呼、RPA机器人场景持续扩展，智能营销助手、智能语音质检、通用AI助手等 44 个智能体投入应用，形成覆盖主要业务线的智能体应用生态，AI能力建设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三是中台应用落地，精准支撑重点业务攻坚。**以“业科融合”为核心，推动中台能力与业务场景深度适配，为全行重点工作攻坚提供坚实支撑。**客群运营赋能。**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营销架构，形成营销策略的统一管理与智能调度；“客群+产品”双维度标签体系建设，支撑客户分层管理与产品精准匹配；远程集约化运营模式，提升客群远程运营能力以及触客效率。**数字风控升级。**持续优化“共富贷”“小微易贷”等数驱贷款产品准入、额度、定价等模型策略，强化客群识别准入、客户差异化需求满足、息差管控；持续完善数字化贷中贷后管理，完成普惠智管风控项目建设、一体化智能贷后系统建设，打造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催收、诉讼全流程管控体系，有效筑牢风险防线。**精细管理提效。**整合企业微信等多渠道资源，强化应用联动，依托数据分析、模型挖掘、机器换人等技术，优化智慧人力、智慧办公、智慧运营等平台效能，实现基层减负与管理效能双提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第一，活跃的区域市场环境。浙江省长期以来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纵深推进改革开放，聚力建设创新浙江、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经济发展强劲、市场化程度高、社会资本活跃、民营经济发达，各区县立足资源禀赋培育特色产业，形成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格局。本集团业务主要分布在绍兴柯桥区、越城区、嵊州市以及金华义乌市，总部位于绍兴柯桥区。2025 年，绍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932 亿元，增长 6.5%，增速居浙江省第 2 位。绍兴市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兴动能持续增强，质量效率稳



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其中：小微型企业增加值增长 12.9%、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9.1%。新兴产业引领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分别同比增长 11.7%、13.7%、11.4%。柯桥区是全省民营经济重镇，全区共有在册市场主体近 20 万户，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7.0%，总量居浙江省第十、绍兴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9%，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8%，货物进出口总额 1,853.77 亿元、同比增长 12.5%。本集团发展根植于充满活力的区位环境，将继续紧跟地区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自身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同时，作为本集团重点战略区域之一的义乌市，在册市场经营主体总量达 126.3 万户，202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93.3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居浙江省县（市、区）第二，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60.4%和 52.3%，进出口总值 8,365.0 亿元、同比增长 25.1%，出口 7,307.0 亿元、同比增长 24.1%、占全省份额的 17.4%、全国份额的 2.71%，是浙江省乃至全国经济活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第二，坚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面对新形势、新征程，本行坚定地以自身战略选择匹配国家战略，深度谋划长期布局，在总结提炼历史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深化并迭代形成“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体系。为全面落实“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2025 年，本行迭代升级新一轮全行级“必赢之战”，聚焦“极致客户体验”“数字化客群运营”“下沉客群风险经营”“价值驱动型资产负债”“组织管理与能力提升”“数智化高效赋能”六大“必赢之战”，同步推进小切口业务攻坚战，融合“项目赛马”落实落细；本行深化“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即做深做透柯桥基本盘，拓展越城、义乌、滨海和嵊州四大业务板块，推动必赢之战在区域内的落地实践，试点支行差异化经营和分类管理模式，探索以“一基四箭”为标准区分各支行的规模和利润定位，“一基”夯实业务根基、深挖展业区域效益潜能，“四箭”培育增长新能极、持续拓展业务规模，力争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坚实的零售业务基础。本行以零售业务为本，充分发挥零售业务压舱石作用。十余年来，本行始终高举大零售转型之旗，做大基本盘、做牢存量盘、做强增量盘，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业务基础。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普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确立了“支农支小”核心战略方向，牢牢扎根农村社区，形成了“一乡一城一市”普惠服务模式，一是深耕深化农村社区模式，坚持“网格化、全服务、零距离”打法，服务好农村百姓；二是融合深化城市社区模式，坚持“广覆盖、高黏度、差异化”打法，服务好城市居民；三是集聚深化市场集群模式，坚持“专营化、特色化、集约化”打法，服务好市场客户。本行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牵引，坚定推动新零售进入“下半场”。本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升级打造极致客户体验体系，探索推进对原点客群的综合化服务和深度经营。同时，深度融入“数智+情缘”下的社区治理和区域生态，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景服务链条，推动从“业务体验”向“文化体验”路径转变。坚持金融工作的初心使命，深耕客户、创造价值，真正做到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做优乡村振兴主办银行、做实民营小微伙伴银行、做强普惠金融主力银行。



第四，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本行坚守“尊重规律、经营风险”理念，大力推动风险理念从“风险控制、管控业务”向“风险经营、助力业务”转型，真正构筑“敢贷、愿贷、会贷”风险文化，提升经营风险能力。坚持合规致远，夯实业务部门、各类风险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审计部风险“三道”防线，有效执行各类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各类指标考核统一全行风险偏好，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做好风险限额管理。持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优化智能风控平台，逐步构建覆盖零售、公司、金市三大业务板块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体化智能贷后管理平台，完善贷后管理闭环机制，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打响下沉客群风险经营“必赢之战”，深入分析行业特征，制订差异化准入标准、正负面清单、标准化作业指南、风险退出机制，推进具有区域发展特色的客群业务拓展攻坚。

第五，专业的人才队伍梯队。本行秉持“崇尚专业、尊重人才”原则，高度重视人才模式的建设创新。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人才兴行战略导向、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新人才资源管理，建立健全“用人、成才、激励、淘汰、创新容错”五大人才机制，探索形成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发展和人才关怀的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坚持做到人才引进有力度**，加强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构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体系；秉持“以研赋能、以才兴行”理念，积极发挥博士后工作站汇聚高端人才、深耕前沿研究、推动“产学研”融合的重要平台作用，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力度，从源头上加大优秀人才引进精准度；坚持加强银校联动，按照博士生、职能类、综合类、定向柜员等实施岗位分类招聘；启动春季校园招聘工作，持续提升“你的未来、我来点亮”雇主品牌知名度；积极开展社会招聘，在义乌支行、村镇银行等重点区域配置专职科技人员。**坚持做到人才培养有革新**，建立“培养为先、锻炼结合”成才机制，实施“航”系列干部培训班、“鹰”系列营销队伍培训等专业化品牌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三化塑形”，实现全行员工分层分类培训全覆盖，锤炼队伍专业能力；深化博士后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学术+实践”双轨模式，2名博士后通过出站考核；推动员工重点向前台、一线、基层直接创造利润价值的条线岗位倾斜，打造精干、高效、专业管理机构。**坚持做到人才发展有平台**，锻造干部梯队，实施“双基工程”系统性强化中层干部与源头干部人才选拔培养；开展星级评选，定期评选管理之星、专业之星、营销之星、服务之星、创新之星，评选结果作为关键岗位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推进项目赛马，形成“一基四箭”和六大“必赢之战”等重点项目，对参赛人员进行考核，排名前列的项目关键人员予以激励。**坚持做到人才关怀有温度**，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打造“幸福瑞丰”关怀品牌，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依托“严管善待、员工第一”的人才管理和企业文化理念，逐步构建起“又精又专”的人才队伍；实施“心动力 新成长”员工关怀计划，开展减负赋能专项行动，深化员工关怀；实施同行者关怀、初心者荣耀、奋斗者荣耀、亲情者关怀四大关怀体系，优化俱乐部机制，定期开展员工团建等活动。截至2025年末，全行干部员工2,000余人，本科以上学历超90%，硕博士161人，“90后”员工占比超过一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08,034	4,384,966	0.53
营业支出	2,391,152	2,560,761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055	-610,243	8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290	-5,781,448	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90	1,169,791	-222.9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发展，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

营业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 利润表分析

1. 利润表项目状况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19.87亿元，较上年增长2.22%。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0.53%，主要为利息净收入随着业务规模提升而稳步增加；营业支出较上年减少6.62%，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减少13.9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08,034	4,384,966	0.53
其中：利息净收入	3,253,813	3,003,589	8.33
非利息净收入	1,154,221	1,381,377	-16.44
营业支出	2,391,152	2,560,761	-6.62
税金及附加	36,955	37,528	-1.53
业务及管理费	1,360,431	1,369,201	-0.64
信用减值损失	993,036	1,153,477	-13.91
其他业务成本	730	555	31.53
营业利润	2,016,882	1,824,205	10.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22	69,973	-130.33
利润总额	1,995,660	1,894,178	5.36
所得税费用	8,652	-49,697	117.41
净利润	1,987,008	1,943,875	2.22
少数股东损益	21,171	22,171	-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2.30



2.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集团深入推进“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越城区域、嵊州区域、义乌区域业务快速发展，区域贡献度持续提升。其中：越城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14.61%、较上年增长 8.82%，营业利润占比 22.59%、较上年增长 11.93%；嵊州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3.60%、较上年增长 10.75%，营业利润占比 2.93%、较上年增长 6.13%；义乌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4.94%、较上年增长 8.74%，营业利润占比 8.70%、较上年增长 4.3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利润	占比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绍兴地区	4,190,476	95.06	0.13	1,841,393	91.30	11.19
其中：柯桥	3,387,915	76.85	-1.80	1,326,680	65.78	11.17
越城	643,866	14.61	8.82	455,633	22.59	11.93
嵊州	158,695	3.60	10.75	59,080	2.93	6.13
义乌地区	217,558	4.94	8.74	175,489	8.70	4.39
合计	4,408,034	100.00	0.53	2,016,882	100.00	10.56

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精准管控利率，有效实现净息差总体企稳。在资产端，大力置换低收益票据贴现资产，全年票据贴现日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24.98%，实现贷款收益率降幅边际放缓。在负债端，灵活把控存款产品利率，聚焦活期存款拓展，提升低成本存款占比。随着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和负债成本管理措施的落地见效，集团存款付息率大幅改善，有效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集团净息差较上年持平，同时各项业务规模均稳步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8.3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984,728	71.50	5,230,291	73.47	-4.7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595,183	37.23	2,555,166	35.89	1.57
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309,094	33.12	2,532,293	35.57	-8.81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80,451	1.15	142,832	2.01	-43.6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734,727	24.88	1,654,885	23.25	4.8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6,528	0.24	14,496	0.20	1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39,302	2.00	130,708	1.84	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16	0.06	19,438	0.27	-78.8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2,257	1.32	68,745	0.97	34.20
小计	6,971,658	100.00	7,118,563	100.00	-2.0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141,811	84.51	3,455,951	83.98	-9.09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192,941	5.19	209,295	5.09	-7.81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9,651	0.26	14,126	0.34	-31.6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4,278	0.92	39,125	0.95	-12.39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	214,890	5.78	221,803	5.39	-3.1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0,361	3.24	170,691	4.15	-29.49
其他利息支出	3,913	0.10	3,983	0.10	-1.76
小计	3,717,845	100.00	4,114,974	100.00	-9.65
利息净收入	3,253,813		3,003,589		8.33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54 亿元，同比减少 16.44%，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益减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470	10.35	38,865	2.81	207.40
投资收益	968,699	83.93	942,047	68.21	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802	-7.26	116,030	8.40	-172.22
汇兑收益	-6,407	-0.56	52,506	3.80	-112.20
其他收益	138,605	12.01	221,629	16.04	-37.46
其他业务收入	12,729	1.10	10,239	0.74	24.32
资产处置收益	4,927	0.43	61	-	7,977.05
合计	1,154,221	100.00	1,381,377	100.00	-16.44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9.69 亿元，同比增长 2.83%，主要系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72	26.14	307,698	32.66	-17.7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39	12.92	22,827	2.42	448.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904	43.86	519,099	55.10	-18.15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	-0.03	-18,579	-1.96	9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	0.10	-	-	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748	17.01	111,002	11.78	48.42
合计	968,699	100.00	942,047	100.00	2.83



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13.60 亿元，同比下降 0.64%，主要系业务费用减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848,712	62.39	840,663	61.40	0.96
业务费用	354,022	26.02	369,812	27.01	-4.27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7,697	11.59	158,726	11.59	-0.65
合计	1,360,431	100.00	1,369,201	100.00	-0.64

7.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93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3 亿元，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33 亿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3,252	97.00	1,093,464	94.80	-11.91
债权投资	26,125	2.62	75,445	6.54	-65.37
其他债权投资	6,410	0.65	-50,067	-4.34	11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	0.00	-2,098	-0.18	98.19
拆出资金	4,036	0.41	-1,471	-0.13	37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	0.02	-137	-0.01	215.3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3,949	-0.40	23,176	2.01	-117.04
其他资产	-2,958	-0.30	15,165	1.31	-119.51
合计	993,036	100.00	1,153,477	100.00	-13.9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94,111	4.64	9,764,262	4.44	14.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2,220	1.92	4,161,522	1.89	11.55	
拆出资金	5,237,776	2.17	2,050,468	0.93	155.44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9,764	0.02	27,621	0.01	80.17	利率衍生工具投资业务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494	0.28	-	-	100.00	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813,938	56.65	127,100,520	57.64	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4,827	4.90	9,483,152	4.30	24.80	
债权投资	35,134,207	14.55	28,558,012	12.95	23.03	
其他债权投资	31,232,373	12.93	35,949,934	16.30	-1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40	0.04	100,000	0.05	0.44	
长期股权投资	1,108,248	0.46	1,017,281	0.46	8.94	
固定资产	1,211,584	0.50	1,280,160	0.58	-5.36	
使用权资产	94,977	0.04	81,639	0.04	16.34	
无形资产	112,392	0.05	116,957	0.05	-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834	0.42	627,284	0.28	60.0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041,742	0.43	184,077	0.08	465.93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增加
资产合计	241,494,927	100.00	220,502,889	100.00	9.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25,921	5.02	11,025,893	5.00	9.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585	0.10	249,631	0.11	-6.43	
拆入资金	1,801,027	0.75	1,700,917	0.77	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370	0.21	501,627	0.23	-1.25	
衍生金融负债	15,488	0.01	48,074	0.02	-67.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4,482	6.96	13,065,354	5.93	28.62	
吸收存款	181,638,189	75.21	166,191,465	75.36	9.29	
应付职工薪酬	307,964	0.13	263,009	0.12	17.09	
应交税费	78,802	0.03	92,895	0.04	-15.17	
预计负债	43,120	0.02	47,069	0.02	-8.39	
应付债券	6,444,726	2.67	7,333,577	3.33	-12.12	
租赁负债	83,497	0.03	78,095	0.04	6.92	
其他负债	1,458,514	0.59	679,099	0.31	114.77	待划转及结算款项增加
负债合计	221,530,685	91.73	201,276,705	91.28	10.06	



2.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情况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企业活期存款	25,769,628	1.03
企业定期存款	15,683,851	2.00
储蓄活期存款	16,007,151	0.19
储蓄定期存款	107,003,517	2.28
其他	6,871,088	1.29
合计	171,335,235	1.83
企业贷款	69,749,935	3.72
零售贷款	57,198,596	4.04
票据贴现	7,335,563	1.10
合计	134,284,094	3.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53,797	1.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2,788	0.54
拆出资金	5,048,620	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619	1.76
金融资产投资	66,211,685	2.62
合计	83,320,509	2.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97,205	1.71
同业存放款项	541,041	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667,642	1.57
同业拆入	1,849,040	1.85
已发行债券	5,623,946	2.21
合计	32,978,874	1.7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状况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贷款总额 1,412.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46 亿元。其中：公司贷款 750.05 亿元，占比 53.11%，较上年末增加 94.83 亿元；个人贷款 575.63 亿元，占比 40.77%，较上年末增加 16.35 亿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75,004,673	53.11	65,521,505	50.03
个人贷款	57,563,115	40.77	55,928,353	42.71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8,461,265	5.99	9,722,629	7.42
个人经营贷款	36,835,952	26.09	34,984,048	26.72
个人消费贷款	11,534,552	8.17	10,114,880	7.72
信用卡	731,346	0.52	1,106,796	0.85
票据贴现	8,638,099	6.12	9,509,770	7.26
合计	141,205,887	100.00	130,959,628	100.00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集团公司贷款投放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报告期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19.99%、13.1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不良率 (%)
制造业	28,216,730	19.99	0.41	26,047,596	19.88	0.45
批发和零售业	18,522,155	13.12	0.51	16,278,763	12.42	0.76
建筑业	5,261,313	3.73	0.12	5,939,646	4.54	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81,461	5.58	0.16	5,962,317	4.55	0.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99,226	1.84	-	3,427,950	2.62	-
房地产业	2,952,439	2.09	-	2,327,105	1.78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32,807	0.87	-	975,891	0.75	-
农、林、牧、渔业	765,137	0.54	0.89	809,732	0.62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773	0.44	-	602,122	0.46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27,254	1.93	0.02	1,294,141	0.99	0.01
其他行业	1,917,991	1.35	0.90	1,257,156	0.96	2.07
贸易融资	2,301,387	1.63	-	599,086	0.46	-
票据贴现	8,638,099	6.12	-	9,509,770	7.26	-
个人	57,563,115	40.77	1.99	55,928,353	42.71	1.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205,887	100.00	0.99	130,959,628	100.00	0.97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不良率 (%)
绍兴地区	126,396,473	89.51	0.95	117,181,292	89.48	0.92
其中：柯桥	96,456,461	68.30	0.93	89,529,472	68.36	0.94
越城	25,791,972	18.27	1.01	23,896,703	18.25	0.85
嵊州	4,148,040	2.94	0.95	3,755,117	2.87	0.85
义乌地区	14,809,414	10.49	1.33	13,778,336	10.52	1.35
合计	141,205,887	100.00	0.99	130,959,628	100.00	0.97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信用贷款	21,814,535	15.45	1.49	23,935,792	18.28	1.26
保证贷款	33,529,339	23.75	1.32	25,969,622	19.83	1.29
附担保物贷款	85,862,013	60.80	0.74	81,054,214	61.89	0.77
其中：抵押贷款	76,301,684	54.03	0.82	70,335,522	53.71	0.87
质押贷款	9,560,329	6.77	0.06	10,718,692	8.18	0.14
合计	141,205,887	100.00	0.99	130,959,628	100.00	0.9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客户	期末余额	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 (%)
客户 A	499,500	0.35
客户 B	498,000	0.35
客户 C	498,000	0.35
客户 D	492,000	0.35
客户 E	488,000	0.35
客户 F	450,439	0.32
客户 G	437,500	0.31
客户 H	428,000	0.30
客户 I	407,900	0.29
客户 J	406,000	0.29
合计	4,605,339	3.26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贷款金额	占比 (%)	拨备金额	拨贷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拨备金额	拨贷比 (%)
正常	137,035,958	97.05	2,345,920	1.71	127,793,484	97.58	2,350,513	1.84
关注	2,771,182	1.96	1,008,692	36.40	1,900,693	1.45	694,905	36.56
次级	436,485	0.31	301,046	68.97	502,391	0.39	333,992	66.48
可疑	336,684	0.24	285,845	84.90	418,724	0.32	336,689	80.41
损失	625,578	0.44	625,578	100.00	344,336	0.26	344,336	100.00
合计	141,205,887	100.00	4,567,081	3.23	130,959,628	100.00	4,060,435	3.10



报告期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19	2.21	1.5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72	34.70	30.2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6.59	29.34	61.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7.51	52.90	22.00

注：迁徙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公司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611,453	353,311	0.25
逾期贷款	2,208,852	2,836,505	2.01

报告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86.28 (%)。

报告期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91.53 (%)。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4,012,385	48,050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计提	989,571	-26,319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核销	-614,535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4,545,350	21,731
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57,929	-



4. 金融投资状况

金融投资分类别情况

报告期末，集团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312.32 亿元，占比 39.89%；债权投资 351.34 亿元，占比 44.87%；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5 亿元，占比 15.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亿元，占比 0.1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4,827	15.11	9,483,152	12.80
债权投资	35,134,207	44.87	28,558,012	38.54
其他债权投资	31,232,373	39.89	35,949,934	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40	0.13	100,000	0.14
合计	78,301,847	100.00	74,091,098	100.00

金融投资分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58,790,569	75.29	55,586,049	75.35
金融债券	3,461,320	4.43	468,971	0.64
企业债券	8,834,421	11.31	10,849,569	14.71
同业存单	-	-	-	-
基金	5,254,498	6.73	5,003,620	6.78
资管计划及其他	1,646,171	2.11	1,758,749	2.38
股权投资	100,440	0.13	100,000	0.14
小计	78,087,419	100.00	73,766,958	100.00
加：应计利息	599,366		682,887	
减：减值准备	384,938		358,747	
合计	78,301,847		74,091,098	

银行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	2,990,951
其他金融债券	470,369



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5 国开 20	720,000	1.87	2035/9/5	-
24 国开 15	300,000	2.26	2034/7/19	-
25 农发 30	290,000	1.82	2035/8/7	-
25 农发 10	280,000	1.66	2035/1/9	-
24 农发清发 17	250,000	2.01	2031/9/11	-
25 农发 20	150,000	1.78	2035/5/15	-
24 农发清发 07	130,000	2.36	2031/3/20	-
25 兴业银行债 01	100,000	1.84	2028/12/1	-
25 萧山农商行绿债 01	100,000	1.90	2028/9/26	-
24 国开清发 01	90,000	2.64	2031/1/8	-

5. 吸收存款状况

吸收存款按类型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存款 1,780.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08 亿元，增幅 9.47%。其中：活期存款 394.0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5.94 亿元，降幅 16.16%；定期存款 1,282.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2.47 亿元，增幅 18.75%。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39,403,491	22.12	46,997,651	28.89
其中：公司	22,888,409	12.85	29,331,992	18.03
个人	16,515,082	9.27	17,665,659	10.86
定期存款	128,248,461	72.01	108,001,958	66.38
其中：公司	18,932,868	10.63	11,433,774	7.03
个人	109,315,593	61.38	96,568,184	59.35
其他存款	10,447,141	5.87	7,691,909	4.73
合计	178,099,093	100.00	162,691,518	100.00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绍兴地区	174,982,591	98.25	159,891,803	98.28
其中：柯桥	136,919,946	76.88	129,163,597	79.40
越城	33,198,453	18.64	26,475,646	16.27
嵊州	4,864,192	2.73	4,252,560	2.61
义乌地区	3,116,502	1.75	2,799,715	1.72
合计	178,099,093	100.00	162,691,518	100.00



6. 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股本	1,962,161	-	-	1,962,161
资本公积	1,348,976	-	-	1,348,976
其他综合收益	1,020,166	-	851,448	168,718
盈余公积	3,503,070	194,833	-	3,697,903
一般风险准备	4,959,089	588,028	-	5,547,117
未分配利润	6,174,573	1,965,837	1,175,293	6,965,117
少数股东权益	258,149	21,171	5,070	274,250
合计	19,226,184	2,769,869	2,031,811	19,964,242

7.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债券投资	17,252,215	15,030,634
信贷资产	7,684,977	12,874,034
票据	-	265,203
合计	24,937,192	28,169,871

上表中本行质押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业务提供担保物，包括债券、信贷资产、票据。

此外，本行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2025年末，本行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8,564,861千元（2024年末为人民币7,440,500千元）。

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债券的使用也受到限制，2025年末，借出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4,855,000千元（2024年末为人民币9,420,000千元）。

除上述使用受限的资产外，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25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行业同质化竞争困境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中国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战略定力应对变局、以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服务实体回归本源，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年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银行业总资产保持增长。202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80.0万亿元、同比增长8.0%，本外币贷款余额275.7万亿元、同比增长6.2%，负债总额441.5万亿元、同比增长8.2%，本外币存款余额336.1万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60.9万亿元、同比增长5.2%、占比12.7%，负债总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5.5%、占比12.8%。



银行业金融服务持续增强。202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农村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4万亿元、同比增长4.7%、占比25.3%，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7.2万亿元、占比50.5%。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192亿元。不良贷款率1.50%，较年初持平。其中，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8,065亿元，较年初增加289亿元。不良贷款率2.72%，较年初下降0.08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5年商业银行净利润2.4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7.78%，较上年下降0.32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0%，较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净息差为1.42%，较上年下降0.10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净利润2,254亿元，净息差1.60%，较上年下降0.13个百分点。2025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7.2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539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5.21%，较年初下降5.9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07%，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159.29%，较年初上升2.89个百分点。2025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5.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其中，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18%。

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2025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7.99%，较年初上升3.26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80.95%，较年初上升4.21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64%，较年初上升0.44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80.08%，较年初下降0.27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92.51%，较年初上升6.82个百分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08年12月，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6,000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5.45%。2023年，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6.53%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嵊州瑞丰村镇银行51.99%的股份。

2022年12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共计以现金受让永康农商银行5.16%的股份，成为永康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2023年6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永康农商银行1.80%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永康农商银行6.96%的股份。永康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910,545千元。

2023年12月，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以现金受让苍南农商银行5.0009%的股份，成为苍南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2024年6月，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增持苍南农商银行2.58%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苍南农商银行7.58%的股份。苍南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本1,096,272千元。



此外，本行还参股了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2022 年 4 月 18 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 5,025,000 千元。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事项。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具体内容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衍生品投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附注 4、衍生金融工具”。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176,000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9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600,084 千元，总负债为 5,028,864 千元，净资产为 571,220 千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696 千元，净利润为 44,096 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910,545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96%。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85,944,122 千元，总负债为 78,162,053 千元，净资产为 7,782,069 千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0,451 千元，净利润为 892,186 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1,096,272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7.58%。本行已向苍南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苍南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65,823,788 千元，总负债为 58,886,477 千元，净资产为 6,937,311 千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8,072 千元，净利润为 818,632 千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具体内容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 商业银行报告期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拥有 109 家分支机构，90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6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3 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外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共拥有 8 家分支机构、119 名员工。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含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2	721	60,359,417
2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堰中路 35 号	1	23	2,845,242
3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鲁易大厦 1 幢 0101-0104 室、0202 室	3	33	4,302,153
4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环镇东路与羊山路交叉口浙江诚隆大厦西南角 1-3 楼	7	69	10,019,890
5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绍兴中天经编有限公司营业房	6	53	8,145,802
6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东江永通国贸中心 4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201 室、301 室	9	83	10,718,448
7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商贸中心	4	46	6,356,922
8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钱茅公路 66 号	1	19	2,237,767
9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恒美大厦 0101-0102、0104-0105、0119、0201-0205、0301 室	8	86	11,344,666
10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镇西路 1 号	7	54	9,091,839
1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61 号	3	31	3,127,345
12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花为媒汽配城 B1, 28-40 号	6	55	6,612,188
13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咸亨佳苑 3 幢 101 室	3	36	4,507,059
14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 1 号	5	46	5,841,822
15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3	37	4,615,929
16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旺角大厦 3 区 102-108 室、201-207 室	5	64	10,259,571
17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3	57	6,418,301
18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93 号	3	50	4,815,070
19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7	77	7,045,070
20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 187 号	8	70	13,532,766
21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 362 号	4	37	4,881,177
22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213 号	1	22	2,601,581
23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号	3	32	7,221,045
24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楼公寓西区中兴南路 720-728 号	2	32	3,049,061
25	镜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 550 号	2	30	11,034,998
26	义乌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工人北路 509 号	3	152	14,128,818
	合计		109	2015	235,113,947



(十)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始终紧扣“民众信赖、长期陪伴”的普惠财富理念，统筹产品管理与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以“强能力、多资产、稳收益、优服务”为产品管理与客户服务的核心宗旨，凭借多年深耕理财领域的积淀，锻造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一是以专业引领投资运作，构建覆盖国际国内、统筹宏观微观的一体化投研体系，打造风格稳健、策略多元的投资组合，切实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二是以数字赋能升级产品体系，依托数字技术精准洞察客户需求，持续深化“瑞宝”“禧瑞尊享”“禧瑞尊赢”“禧瑞周期”四大核心产品矩阵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凭借优质产品服务与卓越客户体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五星理财产品奖”、森浦“卓越大资管产品管理奖”等奖项。在本地理财市场多年的精耕细作，不仅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与广泛青睐，更巩固了本行在普惠财富管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成功塑造了瑞丰银行理财金名片。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募集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额 260.21 亿元，期末净值型理财规模为 94.79 亿元。

2. 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从大财富视角出发，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打造数字赋能与品牌文化两大驱动，深化“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三全经营”，构建“民众信赖、长期陪伴”的普惠财富品牌和财富管理与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落地。客户经营方面，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通过精细化、名单制的客户管理，结合数字化赋能和多维权益整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体系方面，建立“民众信赖”稳健型产品策略，构建“基础类-配置类-定制类”金字塔型产品矩阵，打造稳健多元的产品货架，提升客户配置体验。渠道建设方面，建立“长期陪伴”渠道策略，打造“线上微阵地、线下主阵地、员工心阵地”的立体化渠道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财富管理业务紧紧围绕“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财富产品矩阵升级与财富客群深度经营两大核心发力点，通过引入首款“固收+”理财产品和首款商业养老金保险产品，持续丰富财富产品体系，深度挖掘存量客群潜力，完善财富客群专属权益体系，不断增强财富客户黏性，在规模、效益、客户方面均实现了突破性成效。本行荣获 2025 “上证鹰·金理财”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类代销财富产品销量 336.11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82.34%，代销理财、信托产品、保险和贵金属销量均持续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财富管理存续规模 281.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85%，三星级及以上财富客户达 71,006 人，较上年末增长 22.23%，三星级及以上财富客户 AUM 达 848.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8%。



(十一) 商业银行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贷承诺	19,314,852	15,173,900
其中：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625,449	2,655,595
银行承兑汇票	13,401,897	11,031,895
开出保函	578,821	514,696
开出信用证	2,708,685	971,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六、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遵循“内控优先、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坚持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及有限性原则，兼顾风险和收益，依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风险管控和稳健运行，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类型中。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将经营风险作为“硬实力”，以合规经营为基础，以统一全行风险偏好、推进风险管控前移、“双清双增”提质增效、风险经营能力建设等四方面为抓手，开展风控“筑基战”，推动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有序出清，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率0.99%、不良贷款余额13.99亿元。

一是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瑞丰银行风险苗头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瑞丰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信贷风险化解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全行分层分类监测指标的设定和监测，撰写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指标不偏离，同时向业务条线和支行一线正确传导风险政策和偏好，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防控机制。

二是推进风险管控前移，实施存量风险退出。通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客群信用风险分析研判，掌握真实不良和潜在风险底数；跟踪房地产、纺织等行业景气度指标，开展轻纺市场调研，了解纺织贸易小微企业经营现状；专门成立科创、加弹机（圆机）、印染、外贸等敏捷小组，跟踪研究行业风险情况；持续监测分析不良、逾期、欠息等指标，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按月开展风险贷款摸排，加强风险苗头贷款管理，推动全行风险苗头贷款“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早退出”。



三是“双清双增”提质增效，夯实信贷资产质量。优化考核制度，强化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双清双增”工作，在资产质量考核中增加“新增客户五级不良率”考核指标，引导支行和业务部门树立长线意识，强化源头把控。同时，定期通报“双清双增”活动成效、深入推进小额不良贷款清收系列活动。持续推进账面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资产转让计划，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速度。多措并举开展已核销贷款清收活动，通过股权处置、转让等方式清收历年已核销贷款本金，全力推进“清核挖潜”工作。

四是风险经营能力建设，做实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推进不法贷款中介治理日常工作，完善工作方案，加大排查力度，做好中介监测平台预警记录的核查工作；优化电话回访工作机制，对全行新增个人贷款实施全量人工电话回访，通过模型监测、人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方式，真正实现不法贷款中介治理“抓早、抓小、抓严、抓实”要求。开发上线一体化智能贷后管理平台，打通客户业务数据、关联关系、诉讼进度、处置情况等信息，整合风险预警、清收管理、案件诉讼等功能，构建贷后管理闭环，助力风险管理和不良清收。优化贷后规则，基于客户贷中行为评分、潜在风险监测规则、欠息表现建立全行潜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开展监测、推送预警信息，有效提高风控效能；优化首次贷后推送规则，有效减轻支行12%的任务压力。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同时，通过以下措施切实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政策体系，持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2025年，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市场流动性变化特征和本行流动性管理现状，于年初制定了《瑞丰银行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明确了全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与策略、指标及限额管理要求。根据《瑞丰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制定了2025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指引，为流动性管理提供系统性指导，通过对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等方面的有效管理，切实筑牢流动性风险防线，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稳定。本行通过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行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识别、科学评估与精准应对能力，为资金安全稳健运行提供系统性保障。

二是建立常态化流动性监测体系，推动日常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升。本行在流动性监测工作中，构建起了系统化与精细化相融合的管理模式，以核心系统、资金业务系统、清算资金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为依托，辅以手工统计的方式，按日、月、季对流动性主要监测指标及限额开展常态化监测，持续筑牢流动性管理基础。在日常运营中，本行聚焦核心管控，一方面强化主动负债管理，重点把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监管指标，积极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稳定各期限负债来源，并加强流动性指标的前瞻预测，提升负债端稳定性；另一方面紧盯资金运行动态，重点监控头寸波动、跟踪同业拆借动态及大额资金流动预警，加强资金流入流出全流程管理，强化市场分析预判，前瞻性做好资金安排，在保障支付清算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



下，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同时，本行紧密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动态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久期匹配管理，切实防范期限错配风险；强化货币市场及同业市场交易策略管控，保持充足流动性储备，筑牢风险防控底线。本行始终统筹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在严守资金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着力实现资产负债结构最优配置与收益最大化目标。

三是加强压力测试和风险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响应处置能力。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本行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为强化风险防控体系，本行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2025年度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含理财）、集中取款风险暨声誉风险应急实战演练，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承压与应对能力。通过演练，进一步提升全行突发事件响应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完善跨部门协作流程，健全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业务经营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及核心负债保持稳定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稳健。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68.31%，流动性覆盖率 185.46%，净稳定资金比例 128.58%，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5年以来，本行始终将市场风险防控作为核心管理目标之一，严格遵循监管对市场风险的定义，持续优化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管理，各项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内。本行通过体系优化、流程升级与科技赋能，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与风险敏感度，报告期内实现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风险文化，优化团队结构。本行明确并持续宣贯“风险与收益匹配、合规优先、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全员特别是前台业务部门和各管理人员的市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本行多次开展市场风险的内外部培训，解读市场动态，研究策略方向，提升业务人员的市场风险分析能力。同时，针对市场风险管理引入新工具、新方法（如衍生品业务），引入复合型人才，加强团队能力，优化团队结构。

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本行以制度为抓手强化底线约束，严格执行《瑞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监测范围、交易品种及限额管理要求，重点强化利率风险定价管理机制，为业务开展提供清晰规则指引，确保风险管控有章可循。

三是强化策略研究，平衡收益与风险。本行聚焦宏观政策与市场动态，密切跟踪经济政策变化及市场走势，动态优化债券、外汇、黄金等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运用杠杆



工具提升收益。同时，针对利率波动风险，通过优化资产组合久期与品种结构，实现风险水平与资本实力的精准匹配，兼顾收益提升与风险抵御能力。

四是健全动态监测，提升风险感知力。本行构建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实行“专人专项负责”模式，对债券、基金、权益类资产实施全流程监控，风险经理深度参与业务管理各环节；针对外汇、衍生品等新业务，完善风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技术层面，依托 DV01 指标监测模型实时跟踪债券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及久期变化，同步梳理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点并绘制“风险地图”，显著增强风险识别的及时性与精准性。

五是完善压力测试，增强应对韧性。本行建立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全行市场风险及理财业务压力测试，设定多情景压力指标（如极端利率波动、汇率剧烈震荡等），深入分析风险驱动因素。基于测试结果动态优化业务策略，针对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制定涵盖组合久期管理、杠杆调节及衍生品对冲的综合应对方案，提升极端场景下的风险抵御能力。

六是推进数字转型，赋能智能风控。加速数字风控系统建设，深化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的系统协同开发，推动各系统平台融合互通；完善数据管理平台，强化底层数据治理能力。同时，加强投研信评体系建设，建立“白名单+可投库”管理制度，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资产配置效率与风险筛选精度，为市场风险管控注入科技动能。

（四）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从被动的“控风险”转为主动地承担、管理风险，从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化，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2025年，本行及时传达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浙江省农商联合银行等上级机关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同时开展各类会计业务培训，成功堵截 15 起外部假证、假存单、电信诈骗事件，有效控制了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会计检查辅导方面。设置一支专业会计检辅队伍，分片区管辖全行 26 家支行；每月召开全行会计主管会议，及时向支行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处理解决柜面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等；不定期开展支行走访调研，收集各类疑难杂症，一对一提供业务帮扶。报告期内，共收集合理化意见建议 327 条，精简优化业务操作流程 48 个、新增优化数字化监测模型 15 个，不断优化完善柜面业务操作流程，达到业务操作效率与柜面风险防控的有效平衡。

二是授信调查方面。建立健全授信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完善授信业务管理和风控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规范客户经理授信资料要求，明确尽调必查项和操作步骤，并在授信业务流程中加强管控；加强培训辅导，重点强调贷前调查和风控要点，提升客户经理风险分析识别能力；建立授信常态化检查机制，对支行权限审批授信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确保规范运作；定期下发授信否决案例集，要求支行信贷人员加强学习，举一反三，避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对战略新兴行业 and 传统行业开展研究，摸清行业上下游关系、盈利模式、关键风险点等，赋能客户经理风险识别和判断；按季开展线上检查、按月推进现场检查，累计梳理支行审批发现常见问题 394 个、普惠中部客户案例 42 个、授信否决案例 91 个，通过本行 OA 办公系统门户“晾晒”共享，强化对支行的指导赋能。

三是信贷操作管理方面。强化用信审核管理，加强信贷数据治理，严格把关额度以上贷款线上放款质量；线下充分发挥风险经理信贷操作检查辅导职能，全面提升信贷操作条线业务熟练度，提升操作岗位人员专业技能；建立后台培训考试体系，强化职业素质教育；提高检查强度，强化对检查结果的再监督。报告期内，本行放款中心组织 2 次用信原件检查，对 25 家支行的信贷业务用信档案进行检查，检查数量 500 户，并对检查结果加强再监督管理，通过循环督促整改，提升检查质量。

四是员工行为管理方面。完善员工行为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机构主体责任，从预警处置率等 12 个维度建立网格化管理考核标准，以考核促进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落实案件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召开防案分析会共计 108 次，参会人员超 2,000 人次，优化机制流程 13 个。聚焦九大重点领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不断强化案件风险长效机制建设。创新载体宣贯合规意识，通过书签、卡包、帆布袋等合规文创产品，OA 办公系统弹窗、合规大讨论、合规大讲堂、主题辩论赛等方式，向全行员工传导合规经营理念。组织开展合规专题考试，内容涵盖合规案防、廉洁从业、信贷业务等应知应会知识。

五是轮岗强休方面。本行年初对全行重要岗位人员名单进行梳理和核对，制定当年度轮岗计划，确定强休人员数量。2025 年，本行修订印发《瑞丰银行重要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结合网点转型优化重要岗位名称、调整风险岗位轮岗年限、明确会计主管及运营主管轮岗实施单位。本行定期对轮岗强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指导轮岗强休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轮岗强休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已实现重要岗位人员数据的实时更新和统计，动态监控轮岗强休完成进度，通过数字化加强内控监管力度。

（五）洗钱风险状况的说明

洗钱风险是指利用金融体系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而造成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重点主要是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本行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管理措施规范高效。

本行依据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并执行各项反洗钱制度。2025 年，本行先后制定或修订《瑞丰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瑞丰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培训计划》《关于调整敏感国家与地区的通知》《瑞丰银行 2025 年度反洗钱履职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

本行依托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平台，自主上报大额交易，同时通过对符合可疑交易特征的账户进行人工判别与排查，进而甄别可疑交易。2025 年，本行在现有平台基础上持续升



级自建预警系统，建立实时管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监测的智能化水平。通过整合行内数据仓库与实时数据平台资源、本地运行监测模型并将结果推送至数智反诈平台，建立实时管控机制。通过新建疑似套取利息模型、境外消费取现模型、ATM存取现异常模型、刷单模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模型、贵金属异常监测模型、笑气洗钱模型、长期不动户突然高频交易模型等，迭代反洗钱辅助系统、账户风险监测平台、智慧运营平台预警模型，对风险较大的客户开展非柜面限额调控。

本行严格按照《瑞丰银行国际业务反洗钱管理办法》相关原则和流程，严密管控国际业务洗钱风险。在系统建设层面，国际业务反洗钱系统直连道琼斯名单库，对各制裁名单、高风险国家/地区及各类监控名单进行实时监控，所有业务系统进出数据均先通过该系统进行自动筛查、匹配，命中80%及以上即拦截并转人工审核。在识别客户国际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层面，遵循“逻辑合理性”和“商业合理性”原则，综合评估国际业务金额、币种、期限等要素与基础交易背景的匹配度，对证明材料审核未通过、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或交易资料无法相互印证的客户，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在风险处置与监管报送层面，对于加强型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风险的，或发现涉嫌外汇违规、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客户，在一定时间内限制或拒绝为其办理某类或所有国际业务，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025年，本行反洗钱工作平台共处理183.16万笔业务、处理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可疑名单数据0.90万条、反洗钱辅助平台模型排查处理可疑交易1.86万条、向人民银行上报重点可疑报告4份，处理4,372笔企业国际业务反洗钱电汇汇入汇款资料。

报告期内，本行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六）国别风险状况的说明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根据境外业务开展情况，本行国别风险存在于与境外代理行往来的清算业务活动中。目前本行跨境资金清算主要通过美国花旗银行（美国）、法国法兴银行（法国）、三井住友银行（日本）、交通银行东京分行（日本）和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香港）的5家代理清算行进行。本行在境外资产为存放境外同业，涉及的上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低风险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和监测国别风险，将其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合理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时监测国别风险，关注国际热点事件和突发事件对国家（地区）造成冲击影响，持续做好国别风险监测，不断提升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为低风险，总体风险可控。



(七)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信息科技治理体系，系统性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内外部审计等关键领域机制建设，全面构建科技风险防控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加大安全资源投入、持续加强边界安全防护、开展专项风险治理行动，重点实施三项强化措施，构建全方位网络安全防御体系。通过优化权限管控体系、构建全链路加密防护体系、完善数据防泄漏技术架构，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管理。通过强化供应商准入与动态管理、筑牢软件供应链安全防线、完善外包人员安全管控体系，持续加强供应链安全协同管理，建设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信息安全意识提升培训、建立分级身份验证体系、升级邮箱安全防护，持续强化社工攻击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八) 法律风险状况的说明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确保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合规落实年”活动工作部署，2025年本行印发《瑞丰银行“合规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聚焦“夯实基础、压实责任、落实管理、抓实监督、做实宣教”，形成“1235”合规管理规划，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责任，健全内控合规治理长效机制；以合规履职对照检查、案件风险防控、屡查屡犯问题治理、员工行为过程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活动、五张责任清单深入推动各支行、各业务条线充分履行合规主体责任；发布《瑞丰银行合规管理办法》，并设立首席合规官，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二是持续强化案件风险防控能力。2025年，本行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聚焦对公信贷政策执行与大额贷款管理、个贷重点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科技信息安全、财务风险、运营清算业务风险、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同时，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绍兴监管分局要求，开展员工行为“排雷清源”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进行整改。



三是深入推进经营管理流程优化。开展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专项梳理活动，共落地优化 57 个流程、日常优化超 100 个流程，同时将流程优化和制度梳理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流程走在制度的轨道上，助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九) 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一直致力于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应对突发舆情事件的能力。一是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声誉风险协同应对能力。本行明确由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负责对突发金融事件或各类舆情事件处理的领导和决策，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成立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各个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二是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应急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的识别处置效率。本行制定各类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在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建立声誉风险分类分级识别和管理机制，完善迭代舆情处置预案，强化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探索价值传播新形式，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本行持续加强品牌推广与形象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有效保障本行良好的舆情环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舆情管理制度，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管理的通知》，通过舆情隐患事件复盘与风险洞察，进一步落实声誉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筑牢全员思想防线。同时探索投关管理新形式，在持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模式，持续开拓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全面构筑瑞丰银行的价值生态圈。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十) 战略风险状况的说明

战略风险是在战略管理工作中，由于在战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不尽合理，导致银行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围绕质、效、量合理增长，继续推动战略深化落地，战略引领能力持续强化，战略执行能力稳步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工作，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关注战略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定期对战略实施环境开展研究评估，确保战略的适应性；定期向总行党委和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情况，有效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二是推进战略规划落地，深化战略执行，强化战略风险管理。2025 年，本行升级六大“必赢之战”、持续发力“一基四箭”，并将小切口攻坚战作为“必赢之战”落地的有力抓手，总支联动更强化，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做大做强的核心业务模式、核心能力和区域差异化发展路径。三是系统搭建战略管理体系，提升战略引领能力，确保组织先行，明确战略管理组织、战略任务体系、过程管理



机制、战略考核办法等内容，为战略管理做好机制保障。本行设立战略管理办公室，全程跟进督导战略实施，通过 PMO 机制，细化分解战略目标至年度考核、业务布局、资源配置各环节，建立“战略-执行-评估-迭代”闭环管理机制，通过季度战略复盘、评估，商议解决战略落地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战略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实现战略落地从“蓝图”到“实景”的转化。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落地执行符合预期，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状况的说明

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因未能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导致的法律、合规、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5 年，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全行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完善消保工作机制，确保在业务经营全过程中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消保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通过消保工作驱动客户体验与满意度提升；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结合金融基础知识和社会热点问题，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工作，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素养，推动金融知识的精准覆盖，扩大金融教育的覆盖面；加强员工消保培训，通过消保考试及专题培训等方式，深化消保工作能力提升工作，提高员工消保工作意识；加强对消保工作的监督与考核，有效监测消保工作开展情况，不断筑牢消保根基、补足工作短板。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整体可控。

(十二) 政策和环境风险状况的说明

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本行高度重视新环境下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给银行带来的影响，对于新的政策变化，本行及时将变化情况调整至本行业务流程、战略、治理等方面。通过加强对政策解读、监管合规等领域的专业培训，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管理。同时，本行具有健全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部负责评价本行各项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编辑，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七、商业银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本行对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及风险敞口为 30,765 千元。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很小。



八、报告期内商业银行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零售金融业务创新：一是拓展 AI 智慧服务能力。加速 AI 技术与业务融合，推动“AI 智慧工程”落地实施。首创“AI 智能教练”培育模式（AI 实训+专家赋能），开发 AI 质检功能，构建覆盖培训、服务、管控的零售全流程智能辅助体系，实现服务标准化与管理精细化；优化服务响应机制，完成电销系统迭代，打通 CRM 数据并实现智能外呼，大幅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升个性化触达服务体验；在企业微信端引入 DeepSeek 大模型智能客服，搭建信用卡知识库，实现 7×24 小时信用卡咨询响应，提升服务覆盖效率与体验一致性。二是构建生态化生活权益体系。创新推出“金融+人才”区域服务模式，推出柯桥区首张人才联名信用卡，联动“浙里办”平台及优质商户共建“瑞丰专区”，打造覆盖运动、出行、生活、消费的“人才生活圈”权益，为高端人才提供本地化特色礼遇；创新“异业联盟”模式，联动头部家装企业融入展会生态，拓展场景化分期生态，为客户提供消费场景无缝分期服务及专属优惠。三是打造立体式适老服务模式。推出“夕阳红俱乐部—银乐星期三”子品牌，上线“时间银行”功能，与老年人形成便捷在线互动，全力打造老年人的“口袋银行”，进一步缩短适老服务距离；推广差异化线下服务模式，打造银色家园暨柯桥区老年大学分校，为老年客群提供公益服务、健康管理、养老金融、学习培训等养老享老服务，承办 3 场大型老年教育系列活动；本地网点上线“医保一类事”“退休一件事”代办业务，实现医保、社保“就近办”100%全覆盖，打通跨区代办政务类业务功能。

公司金融业务创新：本行紧扣区域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持续深化公司金融业务产品创新和结构化突破，不断拓宽金融服务场景边界，强化对区域重点产业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以精准金融供给赋能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一是聚焦制造业升级，推出“质量贷”。以企业质量信用为核心依据，提供专项信用贷款支持，首批 20 亿元授信精准赋能品质企业。二是赋能乡村振兴，首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押贷”。通过盘活农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批量授信 10 亿元。成功为“平水日铸”茶企等特色农业主体提供无抵押融资，落地绍兴市首单 150 万元，激活特色产业活力。三是探索科创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认股选择权贷款”。面向轻资产科创企业，在提供贷款的同时预留股权选择权，构建“债权-股权”风险收益平衡新路径。四是发力供应链金融，打通产融结合渠道。推出电子债权凭证业务，支持流转、拆分与融资；推广“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精准滴灌产业链中小企业；服务医疗健康领域，制定“越医贷”，专项支持医保定点医院与零售药店，助力采购与服务提升。

普惠金融业务创新：一是创新推出“共富贷-经营贷”产品。搭建全流程线上“经营贷”服务体系，全面实现流程更简、放款更快，高效满足小微客户经营周转需求，助力客户轻松融资、稳健发展；创新“大数据模型+人工模式”灵活议价，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定制专属方案，为客户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二是优化推广“扩中”家庭“共富”专项贷款。产品优化环节，本行持续提升“扩中”家庭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优化“共富稳业贷”适用对象，在原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增加民宿主体，提供专项优惠金融服务，为“扩中”家庭、共富工坊等主体提供便



捷金融支持。应用推广环节，本行通过普惠智管营销平台对“扩中”家庭客户嵌入标签管理，以企微推送、电话触达、线下走访等形式推广贷款产品，扎实推进“扩中”“提低”助力共同富裕。

跨境金融业务创新：2025年以来，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本行针对区域内外贸企业需求和痛点，推出一系列稳外资稳外贸配套举措，从服务场景拓展、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效率提升等多维度协同发力，为区域外贸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稳拓调优与提能升级。**贸易金融方面，**本行根据外贸企业轻资产、重流量的特点，结合其进出口海关数据，优化创新“融E通”“关贸E贷”“区块链秒贷”等线上数字化产品，积极探索服务多样性的金融场景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基于流量、无需抵押的贸易金融资金支持，有效满足外贸企业融资与便捷双重需求。**汇率避险方面，**本行充分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及浙江省财政厅期权补贴政策创新汇率避险产品，帮助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服务，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加强汇率风险防控。**福费廷方面，**通过“信用证福费廷+燃气费”“贷款+福费廷”等组合策略，加强区域企业集聚，打造供应链上下游的新范式。

金融市场业务创新：落地首笔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助力流动性管理能力提升；成功中标财政部海外主权债，实现国际投资新突破；成功发行首单3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和17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建立FPA（客户融资总量）敏捷机制，组建由“产品专家+服务专家+营销专家”构成的专业团队，通过“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投债联动”等渠道制定“一户一策”综合服务方案，成功落地FPA创新模式。

九、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

“十四五”期间，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战略目标的引领下，中国银行业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产规模持续稳居全球首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金融根基；银行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年均增速均超过20%，有效满足了实体经济多元化融资需求。

“十四五”期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体系，积极推进差异化经营战略，逐步形成特色化、有效互补的经营格局。其中，大型商业银行立足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定位，充分发挥行业“头雁”引领作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全方位满足广大居民及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依托在零售金融、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领域的特色优势，持续强化核心业务竞争力，打造差异化发展标签；城商行、农商行等区域性银行坚守“服务本地、服务小微、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下沉，做深做透区域市场，不断提升本地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适配性。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系统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蓝图，“金融强国”首次纳入五年规划，成为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随着金融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金融强国的战略定位将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持续强化，为银行业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

“十五五”时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温和放缓、货币政策趋于中性宽松、市场风险偏好回落及金融开放持续深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银行业经营环境将呈现出“低增长、低利率、低息差及高风险”的鲜明特征。客户结构深刻重塑、净息差持续收窄、风险防控难度加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挑战，正倒逼银行业加快重构经营发展模式。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加速渗透、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低碳转型、人口结构变迁、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及金融开放深化等重大变革，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下优化消费金融服务供给的发展需求，也为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转型发展机遇。“十五五”时期将成为我国银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转型窗口期，推动行业从传统信用中介向综合化服务提供商转型、从依赖息差收入向多元化盈利模式转变、从传统风控模式向数据驱动的智能风控演进。

面对行业结构性变革与战略转型窗口期，银行业必须坚守战略定力，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核心使命，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关键抓手，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中小银行应以业务模式重塑为突破点，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引擎，以生态化发展为重要方向，同步推进经营体系、风险体系、组织体系与能力体系的系统性重构，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深度转型，在新一轮行业格局重塑中抢占主动、赢得先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地沿着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既定战略方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实情与本行发展实际，围绕柯桥区“国际纺都、智创新城、和美柯桥”发展总定位，牢牢把握“浙江首家上市农商银行”先发优势，将“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切实转化为“与客户价值共生”的经营行为，着力扛起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责任担当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担当。

为系统擘画“十五五”发展蓝图，本行秉持“传承中创新、稳进中优化”的原则，迭代升级“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在“十五五”期间，本行将锚定“百年金融老店”发展愿景，坚持“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的发展使命，让打造“以客户价值为本的共富先行银行”“贴心伴邻里的本土温情银行”成为我们打造“全国一流农商银行、全国一流公众银行”的“双一流”目标的内涵落地，全力实现“五年再造一个‘客户资本领先’的高质量瑞丰”的战略蓝图。本行将基于“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框架，深化“极致客户体验、原点客群的综合化深度经营、围绕‘数智+情缘’的社区生态深度融入”三大创新引领点，以“一体三翼”业务布局、“一基四箭”区域策略推动全域协同发展，通过“文化理念升级、客户经营模式转型、风险



理念转型、数智化转型、组织管理及机制转型”的“一升四转”，全面强化“党建统领、战略引领、风险管理、数智创新、资负管理、高效运营、合规内控、组织人才、品牌文化”九大能力提升，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国家“十五五”时期金融强国建设贡献瑞丰力量。

（三）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重塑竞争优势、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将坚持以党建统领“1235”高质量“十五五”规划实施，坚定不移地打造“以客户价值为本的共富先行银行”“贴心伴邻里的本土温情银行”，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原点，以“党建领航、客户深耕、资负增效、数智驱动、风险经营、组织活力、考核引领、生态协同”“八战破局行动”为抓手，奋力推进全行增长范式、服务模式、风控体系、组织形态实现深刻转型，筑牢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

预计2026年资产规模增幅达到5%以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正增长。

特别提示：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6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度重构、国内新旧动能转换进入攻坚期、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地、客户需求呈现高度分层与场景化特征、人工智能技术加速重塑金融生态，共同构成银行业必须直面的“新常态”，系统性挑战与结构性机遇并存。

从全球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持续衰减，贸易保护主义全面升级，非关税壁垒措施同比激增，多边贸易体系功能弱化，区域化供应链重构加速，地缘政治冲突外溢效应凸显，成为扰动全球资本流动与贸易格局的核心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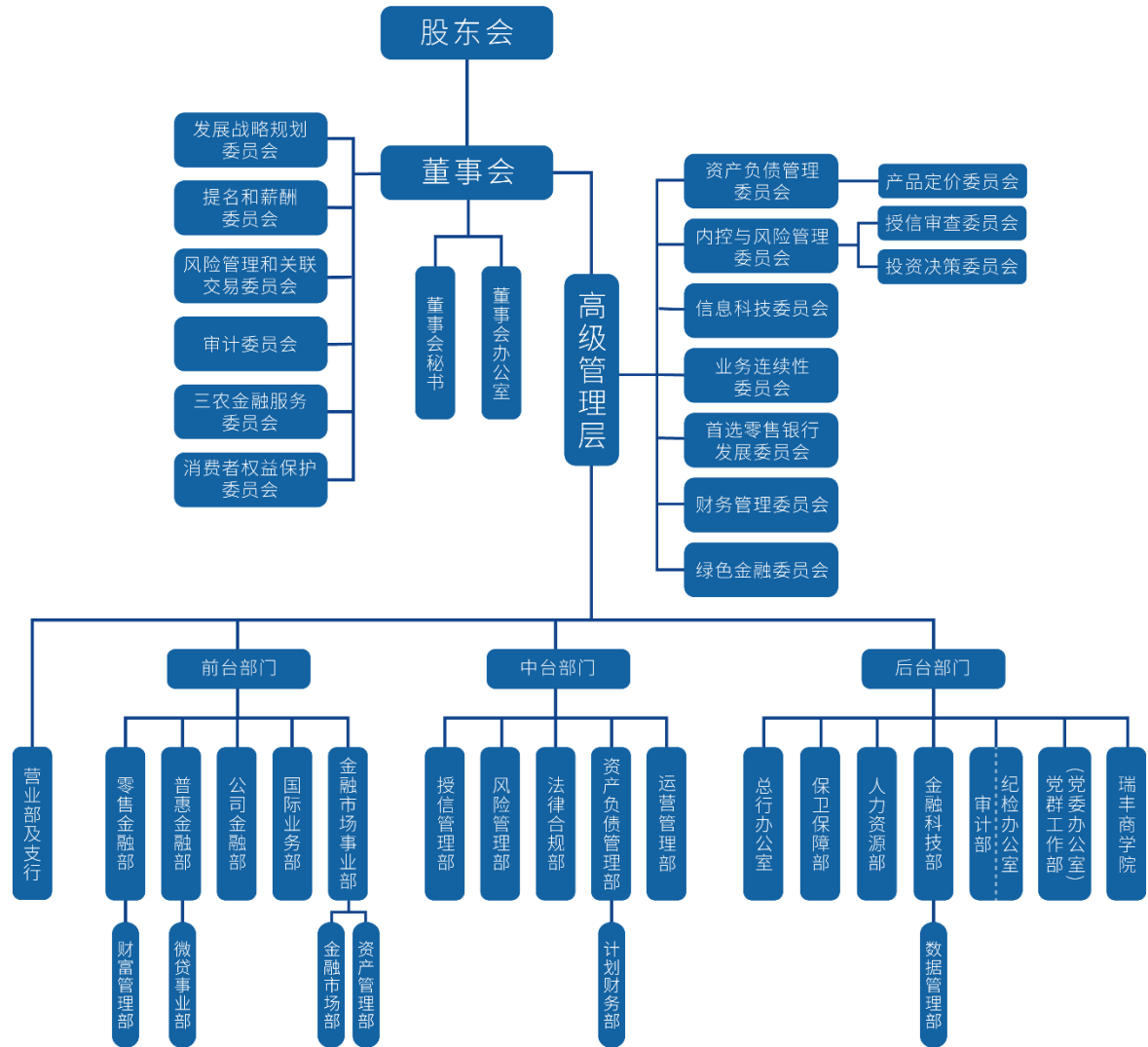
从国内环境看，中国经济面临结构性压力与周期性下行叠加，内需修复基础仍显薄弱，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持续，中美经贸博弈呈现“规则竞争+技术脱钩”新特征，出口短期承压但新能源、数字经济领域韧性增强。

从银行经营看，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直接融资增量首次超越间接融资增量，中国金融结构正发生深刻变化；金融让利实体经济政策深化，行业净息差持续收窄；盈利增长承压倒逼经营模式转型，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轻资本业务占比提升；受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滞后暴露及居民杠杆率攀升的影响，不良资产处置难度与成本显著上升，资产质量管控与风险化解能力成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本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架构优化。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瑞丰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或相应调整。本行同步修改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履职边界、工作流程及监督责任，实现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与高效衔接。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实现党委班子成员和董事会成员之间“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确保党的领导全面覆盖、一贯到底，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要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同向发力。

本行明确股东会为权力机构，构建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搭建以《公司章程》为纲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专项制度为支撑，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治理制度体系，明晰各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边界，保障“两会一层”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持续提升治理决策的科学性与执行效能。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形式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提升中小股东的参会意愿；修订完善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运行机制，强化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行董事会及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坚定实施“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必赢之战”锻造穿越周期的经营韧性，以“一基四箭”开辟特色增长空间，确保全行经营发展行稳致远、质效双升。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本行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以党建为引领，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持续健全党建与治理深度融合的制度体系，筑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治根基。本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列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法定地位；本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确保党的领导融入治理各环节、覆盖经营全领域；本行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承担起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规范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2025年，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320余项，高效发挥把关定向作用，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与核心竞争力，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全过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股东会/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行实际情况，将原《公司章程》全文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于2025年11月11日核准后正式生效。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等 13 项议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不再设立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4 项议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和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薪酬
吴智晖	董事长	男	55	2023年9月	2027年12月	0	0	0		168.34	否
陈钢梁	董事	男	50	2023年9月	2027年12月	550,383	550,383	0		159.92	否
	行长			2023年7月	2027年12月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	2027年12月						
	首席合规官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严国利	董事	男	48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304,634	304,634	0		143.09	否
	副行长			2016年12月	2027年12月						
秦晓君	董事	女	45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259,588	259,588	0		143.09	否
	副行长			2018年7月	2027年12月						
章红凤	职工董事	女	41	2025年11月	2027年12月	0	0	0		76.13	否
马仕秀	董事	男	81	2011年1月	2027年12月	647,386	647,386	0		6	是
沈祥星	董事	男	66	2011年1月	2027年12月	747,486	747,486	0		6	是
张勤良	董事	男	63	2011年1月	2027年12月	227,593	227,593	0		6	是
沈幼生	董事	男	79	2014年4月	2027年12月	581,486	581,486	0		6	是
虞兔良	董事	男	62	2016年4月	2027年12月	4,420	4,420	0		6	是
顾洁萍	董事	女	51	2024年4月	2027年12月	441,486	441,486	0		6	是
贾玉革	独立董事	女	56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0	0	0		12	否
黄志刚	独立董事	男	43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0	0	0		12	否
黄卓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0	0	0		12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薪酬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0	0	0		12	否
鲁瑛均	独立董事	女	48	2021年12月	2027年12月	0	0	0		12	否
孙同全	独立董事	男	57	2024年4月	2027年12月	0	0	0		12	否
罗妙娟	监事长（离任）	女	49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	0	0	0		143.09	否
宋晖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1	2016年4月	2025年11月	65,000	65,000	0		72.82	否
章红凤	职工监事（离任）	女	41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	/	/		/	否
潘栋民	股东监事（离任）	男	45	2017年4月	2025年11月	0	0	0		5.50	是
朱伟东	股东监事（离任）	男	58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0	0	0		5.50	是
陈焕鑫	股东监事（离任）	男	41	2024年4月	2025年11月	8,128,995	8,128,995	0		5.50	是
张晓鸿	外部监事（离任）	女	54	2021年12月	2025年11月	0	0	0		0	否
何建航	外部监事（离任）	男	61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0	0	0		5.50	是
周鸿勇	外部监事（离任）	男	56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0	0	0		5.50	是
宁怡然	副行长	男	45	2020年8月	2027年12月	249,888	249,888	0		143.09	否
章国江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4年9月	2027年12月	0	0	0		110.72	否
合计	/	/	/	/	/	12,208,345	12,208,345	0	/	1,295.79	/

注：1.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2. 2025年9月9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2025年9月11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不再设立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长罗妙娟、职工监事宋晖、职工监事章红凤、股东监事潘栋民、股东监事朱伟东、股东监事陈焕鑫、外部监事张晓鸿、外部监事何建航、外部监事周鸿勇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3. 2025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产生章红凤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12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章红凤的董事任职资格。2025年12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章红凤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证计算准确，上表中未重复列示章红凤女士的持股变动情况和税前薪酬总额。报告期内罗妙娟女士、宋晖先生、章红凤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其在本行担任职务的全部薪酬总额。

4. 2025年12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陈钢梁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

5. 2026年3月6日，顾洁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智晖	吴智晖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财税局科员、团工委书记，新昌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新昌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柯桥区银行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中国投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绍兴市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协会副会长。
陈钢梁	陈钢梁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夏履办事处柜员、湖塘分理处主任、团体业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副行长、个私业务科科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丰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绍兴恒信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
严国利	严国利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安昌办事处储蓄、记账，柯桥办事处复核，福全办事处记账，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团体业务科综合岗、行政管理部办公室文秘、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兼绩效管理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工会主席。
秦晓君	秦晓君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储蓄柜员、客户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级秘书，钱清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大钱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企业策划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瑞丰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品牌管理中心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章红凤	章红凤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平水支行对公柜员、信贷内勤，钱清支行对公柜员，瑞丰银行审计稽核部审计员，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非现场审计中心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福全支行副行长（挂职），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反洗钱管理中心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仕秀	马仕秀先生，194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沈祥星	沈祥星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董事。
张勤良	张勤良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历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行董事。
沈幼生	沈幼生先生，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柯岩汽配厂厂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虞兔良	虞兔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行董事。
顾洁萍	顾洁萍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租赁公司员工，浙江华港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现任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朗莎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壹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已于2026年3月6日离任）。
贾玉革	贾玉革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黄志刚	黄志刚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黄卓	黄卓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1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从事经济学和金融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岳祥	蒋岳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浙江大学数学系教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科科长、管理处副处长，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鲁瑛均	鲁瑛均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澳大利亚 Halligan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分析师，山东工商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孙同全	孙同全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小额信贷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小额信贷研究室主任、农产品市场与贸易研究室主任、小额信贷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农村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农村发展学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副秘书长，本行独立董事。
宁怡然	宁怡然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齐贤支行柜员、站所辅导员、信贷内勤、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科员，信贷管理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经理助理，放款中心副经理，大客户营销中心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副经理，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章国江	章国江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瑞丰银行王坛支行柜员、主办会计、信贷内勤，产品科技部产品研发岗，零售银行部理财业务管理岗，总行办公室文秘岗、经理助理，零售银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事业部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全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仕秀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4月	至今
沈祥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4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4年12月	至今
沈幼生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年10月	至今
虞兔良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至今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洁萍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2月	至今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至今
潘栋民 (离任)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年5月	至今
朱伟东 (离任)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2月	至今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仕秀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5月	至今
马仕秀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	至今
马仕秀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2025年4月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马仕秀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至今
马仕秀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	至今
马仕秀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5月	至今
沈祥星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纺机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沈祥星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7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8月	至今
张勤良	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	至今
张勤良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1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勤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张勤良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5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张勤良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4月	至今
张勤良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张勤良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沈幼生	中融华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沈幼生	杭州盛夏时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4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幼生	浙江绍兴富茂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6月	至今
沈幼生	唐山丰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沈幼生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沈幼生	杭州品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至今
沈幼生	绍兴柯桥鉴湖水面保洁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	至今
沈幼生	上海张科垚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绍兴越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2月	至今
沈幼生	蓝廷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至今
沈幼生	上海张科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沈幼生	浙江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7月	至今
沈幼生	臻天盛微(浙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	至今
沈幼生	申智垚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	至今
沈幼生	绍兴睿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8月	至今
沈幼生	英百瑞(绍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	至今
虞兔良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7月	至今
虞兔良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5年12月	至今
虞兔良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11月	至今
虞兔良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虞兔良	浙江观鉴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虞兔良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月	至今
虞兔良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4月	至今
虞兔良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虞兔良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	至今
虞兔良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3月	2025年7月
顾洁萍	浙江朗莎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2年7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柯桥金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4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壹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0年4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金麟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华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2年8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洁萍	绍兴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3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柯桥尚瑞酒店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1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9月	至今
顾洁萍	浙江亚光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4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市柯桥区尚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锦麟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至今
顾洁萍	绍兴捷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	至今
贾玉革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9年11月	至今
贾玉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黄志刚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系主任	2021年7月	至今
黄卓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2024年1月	至今
黄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蒋岳祥	浙江大学	教授	2003年3月	至今
蒋岳祥	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蒋岳祥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蒋岳祥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蒋岳祥	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蒋岳祥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至今
蒋岳祥	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蒋岳祥	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7月
蒋岳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蒋岳祥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蒋岳祥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至今
鲁瑛均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2024年1月	至今
孙同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农村金融研究室 主任	2015年10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浙江金昌昕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7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海南宸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海口宸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4年4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金昌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栋民（离任）	上海金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0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2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2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大走廊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金昌昆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5月	至今
潘栋民（离任）	绍兴市柯桥区蒙德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至今
张晓鸿（离任）	柯桥区柯桥街道大渡社区居民委员会	书记兼主任	2018年3月	至今
朱伟东（离任）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	至今
朱伟东（离任）	绍兴柯桥华庆针纺花色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	至今
朱伟东（离任）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4月	至今
朱伟东（离任）	绍兴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4月	至今
陈焕鑫（离任）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5月	至今
陈焕鑫（离任）	杭州焕鑫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9月	至今
陈焕鑫（离任）	绍兴吉拉其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何建航（离任）	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4年1月	至今
周鸿勇（离任）	绍兴文理学院	教授	2007年12月	至今
周鸿勇（离任）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周鸿勇（离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	2025年10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考核结果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董事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最终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是本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月支付月度基本薪酬和预发绩效,年末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支付绩效薪酬并根据监管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按季支付津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再统筹支付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从本行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1,295.7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办法》《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总部绩效合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已按要求完成考核目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按《瑞丰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计提延期薪酬: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当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 40%。从计提延期薪酬的次年起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分三年进行延期支付。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不进行延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从本行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合计 0 万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章红凤	职工董事	选举	-
陈钢梁	首席合规官	聘任	-
罗妙娟	监事长	离任	因监事会依法撤销，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宋晖	职工监事	离任	
章红凤	职工监事	离任	
潘栋民	股东监事	离任	
朱伟东	股东监事	离任	
陈焕鑫	股东监事	离任	
张晓鸿	外部监事	离任	
何建航	外部监事	离任	
周鸿勇	外部监事	离任	

(六)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七、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

(二)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二次	2025年3月26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三次	2025年4月28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四次	2025年8月26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五次	2025年10月28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六次	2025年12月30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情况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执行董事								
吴智晖	否	5	5	0	0	0	否	2
陈钢梁	否	5	5	1	0	0	否	2
严国利	否	5	5	1	0	0	否	2
秦晓君	否	5	5	0	0	0	否	2
职工董事								
章红凤	否	1	1	0	0	0	否	1
非执行董事								
马仕秀	否	5	5	4	0	0	否	0
沈祥星	否	5	5	4	0	0	否	0
张勤良	否	5	5	4	0	0	否	0
沈幼生	否	5	5	5	0	0	否	0
虞兔良	否	5	3	3	2	0	否	0
顾洁萍	否	5	5	4	0	0	否	0
独立董事								
贾玉革	是	5	5	4	0	0	否	0
黄志刚	是	5	5	5	0	0	否	0
黄卓	是	5	5	5	0	0	否	0
蒋岳祥	是	5	5	4	0	0	否	0
鲁瑛均	是	5	5	5	0	0	否	0
孙同全	是	5	5	4	0	0	否	0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6名，占比超过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会6个专门委员会中的3个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



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均达100%。本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不少于15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不少于20日的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并围绕“十五五”规划相关议题参与了本行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充分发挥专业素养，紧扣本行经营管理关键事项，就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相关制度建设、薪酬体系构建优化、反洗钱风险管理等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合规决策提供坚实专业支撑。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8日	审查《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4月24日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8月18日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10月22日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12月29日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鲁瑛均（召集人）、黄志刚、章红凤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蒋岳祥（召集人）、吴智晖、黄卓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贾玉革（召集人）、陈钢梁、张勤良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吴智晖（召集人）、孙同全、马仕秀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吴智晖（召集人）、虞兔良、顾洁萍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沈幼生（召集人）、沈祥星、严国利、秦晓君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 3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查《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3. 审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审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查《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查《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7. 审查《202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 8. 审查《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9. 审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审查《2024年度全面风险审计报告》 11. 审查《理财业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 12. 审查《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13. 审查《2024年度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4. 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5. 审查《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16. 审查《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 17. 审查《制定〈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 18.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4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查《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 审查《2025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 4. 审查《审计部202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和二季度工作思路》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8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查《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 审查《修订〈财务管理办法〉》 4. 审查《2025年半年度资本状况管理报告》 5. 审查《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总结和下半年计划》 6. 审查《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10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查《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 审查《2025年三季度资本状况管理报告》 4. 审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计报告》 5. 审查《审计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工作思路》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12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审查《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审查《2025年度全面风险审计报告》 4. 审查《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 审查《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6. 审查《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7. 审查《审计部2025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工作计划》 8.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方案的汇报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	1. 审查《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2. 审查《2024 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3. 审查《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4. 审查《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业务连续性管理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审查《审计部及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 审查《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审查《聘任本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审查《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 审查《聘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3)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	1. 审查《修订〈员工行为管理实施办法〉》 2. 审查《2024 年度案件防控风险评估报告》 3. 审查《2024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 4. 审查《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 5. 审查《2024 年度数据治理及监管统计工作评估报告》 6. 审查《202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7. 审查《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8. 审查《认定关联方名单》 9. 审查《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10. 审查《2024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 11. 审查《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2. 审查《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 审查《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及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14. 审查《2024 年四季度市场风险自评和压力测试报告》 15. 审查《2024 年第 4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6. 审查《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7. 审查《2024 年监管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报告》 18. 审查《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 4月24日	1. 审查《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2. 审查《2025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 审查《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 4. 审查《2025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5.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8月18日	1.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审查《认定2025年半年度关联方名单》 3. 审查《制定〈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4. 审查《2025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 审查《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 审查《2025年二季度组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7. 审查《2024年度监管意见及后续整改措施报告》 8. 审查《2025年第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审查《更新〈机构恢复计划〉》 10. 审查《2025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11. 审查《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报告》 12. 审查《2025年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3. 审查《修订〈反洗钱履职考核评价办法〉》 14. 审查《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10月22日	1.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审查《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议案》 3. 审查《2025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 审查《2025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12月29日	1. 审查《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审查《制定〈合规管理办法〉》 3. 审查《2026年资产核销计划》 4. 审查《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及评价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4)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 3月18日	1. 审查《2024年度经营情况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2. 审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4年度执行评估报告》 3. 审查《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4. 审查《2024年度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 5. 审查《绿色金融发展三年（2024-2026）行动计划》 6. 审查《2024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 4月24日	审查《制定〈金融科技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8月18日	审查《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10月22日	审查《2025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暨四季度工作计划》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12月29日	审查《投资入股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5) 报告期内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 3月18日	1. 审查《2024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 审查《2024年度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8月18日	审查《2025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6)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 3月18日	1. 审查《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 审查《2024年度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2025年 8月18日	1. 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 2. 审查《2025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委员会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五)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2025年1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长罗妙娟、职工监事宋晖、职工监事章红凤、股东监事潘栋民、股东监事朱伟东、股东监事陈焕鑫、外部监事张晓鸿、外部监事何建航、外部监事周鸿勇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2025年监事会存续期间内，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履职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31个，听取报告62个。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二次	2025年3月26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三次	2025年4月28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四次	2025年8月26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届五次	2025年10月28日	详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监事履职情况

1. 监事履职基本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全面、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督保障职能，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主动与本行高级管理层沟通对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履职过程中体现了专业性、独立性、道德水准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2. 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监事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职工监事							
罗妙娟（离任）	4	4	0	0	0	否	2/2
宋晖（离任）	4	4	0	0	0	否	2/2
章红凤（离任）	4	4	3	0	0	否	1/2
股东监事							
朱伟东（离任）	4	4	3	0	0	否	0/2
潘栋民（离任）	4	4	4	0	0	否	0/2
陈焕鑫（离任）	4	4	3	0	0	否	0/2
外部监事							
张晓鸿（离任）	4	4	3	0	0	否	0/2
何建航（离任）	4	4	3	0	0	否	0/2
周鸿勇（离任）	4	4	3	0	0	否	0/2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内，本行外部监事依托自身专业特长与丰富工作经验，认真研读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履职资料，全方位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本行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最新制度规定与监管要求，持续夯实专业履职能力。

(三)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全行薪酬管理政策，拟定本行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2025年存续期间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研究和审查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2024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等6个议案。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善性，本行发展战略的长远性、实用性、稳健性，以及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监督并提出意见。

2025年存续期间内，监督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研究和审查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经营情况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83个议案。

九、高级管理层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二) 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行长1名（兼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即陈钢梁先生；副行长3名，即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1名，即章国江先生。

十、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0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1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08
业务人员	1,648
行政人员	178
合计	2,1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61
大学本科	1,836
大学专科	114
大学专科以下	23
合计	2,134



(二) 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定本行薪酬政策与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年度薪酬总额方案等。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薪酬政策与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并审核薪酬追索扣回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负责薪酬管理相关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本行薪酬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附加薪酬三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按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确定，浮动薪酬根据绩效合约及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附加薪酬由福利津补贴等构成。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目前本行所有员工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支付，暂无股权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模式。本行按业务规划、机构新设、人员增长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21. 应付职工薪酬及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建立由经营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每年制定年度绩效合约和薪酬考核办法，并层层签订绩效合约，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身上。在薪酬考核上，本行坚持“能高能低、长短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以效率和质量为考核原则，以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为考核重点，建立员工收入与银行、部门和个人业绩的分层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 亿元。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85%，不良贷款率 0.99%，拨备覆盖率 326.51%，杠杆率 7.53%。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当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 40%。从计提延期薪酬的次年起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分三年进行延期支付。

本行已制定《瑞丰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当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对重大风险事件负责、受到监管处罚等情形时，本行有权追索扣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未支付部分。此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报告期内，共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382.21 万元。

本行以上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 培训计划

2025年，本行依托瑞丰商学院平台，整合知名高校、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及行内外优质资源，聚焦知识传播、技能赋能、领导力提升、文化传承与创新孵化五大核心，构建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坚持服务战略育人才、赋能业务出人才，为实现“1235”目标愿景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一是**突出塑形重点，深入推进支行“三化塑形”**。全年共完成9家支行“三化塑形”工作，通过重点岗位关键任务“模板化”、员工行为“标准化”、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体系化”建设，聚焦“支行诊断、手册学习、人员盘点、业务规划、课题攻坚、攻防演练、风险排查”等十大关键动作，将业务难点转化为攻坚课题，形成“清单分析-客户分层-分类营销”的标准化作业模式，系统提升支行组织效能与队伍专业素养。二是**强化战略赋能，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首届源头干部“筑基强能·实战赋能”培训和通关考核，夯实基层管理人才储备根基；组织“领航”干部开展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研习班学习；完善各序列岗前培养体系，组织拟任支行负责人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将岗前培训常态化覆盖；强化实战赋能、导师带教，组织开展3期新员工培训，6期后备客户经理培训项目；结合网点转型开展内部员工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完成26家支行“夜学课堂”。2025年，本行全年开展培训项目数176项，开展培训945场，参与学员达28,149人次，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时长30.05小时，员工培训覆盖率100%；新增线上课程55门，开设学习直播5场，启用智能陪练37场。三是**深耕专业办学，激活内训师队伍活力**。2025年，本行完成41门课程的开发与优化，系统性完善课程体系，夯实人才培育基础。同时，健全内训师激励与成长机制，通过组织同业交流研学、经验研讨会、年度表彰等系列活动，持续激发队伍活力，有效提升内训师专业素养与授课能力。凭借扎实的课程建设与队伍培育成效，支行管理与营销“三化塑形”项目获得“2025第十五届人才发展菁英奖”之“品牌学习项目”奖。四是**扩大开放办学，打造“互学共鉴”示范平台**。2025年，本行组织开放办学项目15期，培训学员673人，举办审计合规、小微业务、财务精细化管理等4期全国公开课。积极输出特色培训成果，首次将“三化”塑形项目推广到浙江省内5家农商行，向4家农商行输出后备客户经理培训项目，累计培养60名合格客户经理。

2026年，本行将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大线上常态化学习推广力度，助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员工队伍，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纵深推进“三化塑形”工作，推动风控标准化建设和支行层级管理，夯实支行发展根基；深化“579”内训师三年成长计划，以“数量翻倍、质效双升”为目标，构建“选拔-培养-使用-激励”全周期管理体系，打造人才赋能引擎；持续扩大开放办学规模，进一步提升商学院对外培训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57.52



十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着眼于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流动性状况、资本金的需求、发展所处阶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投放等情况，平衡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增加分红频次或提升分红金额，及时与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提升股东回报获得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30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规定：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应当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监管政策要求，并参考上市同业现金分红比例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本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2,161,3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本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2,161,39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432千元，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9日。本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2,05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9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12,05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96

(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57,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57,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71,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1.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820,985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

十三、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以实效实绩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考核标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2025年，本行依据《公司章程》《瑞丰银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评价办法》《瑞丰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标准和薪酬依据。具体流程如下：年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权并签订绩效合约，明确年度目标。年末，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拟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最终确定。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法》《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立足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建立了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及时纠正，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合规保障，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本行已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地执行，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具体举措如下：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合规保障。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与优化工作，根据监管政策更新、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评估、修订与完善，确保制度的合规性、适用性和前瞻性。2025年，本行共计梳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1,080部，其中废止187部、修订《瑞丰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实施办法》《瑞丰银行员工行为分级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办法》等134部。新增《瑞丰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等44部。二是强化执行监督，提升管控效能。本行构建起多维度、全方位的内控执行监督体系，通过定期内审、合规检查和实时监测，强化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刚性执行；依托智慧监督系统和智慧审计模型，提升对违规操作、异常交易等风险隐患的识别效率和精准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员工培训，培育合规文化。本行高度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内控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合规操作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各层级人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减少因操作失误或道德风险导致的违规行为。四是优化问责激励，强化制度约束。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标准、细化考核指标，将内控合规执行情况与员工绩效、岗位晋升等直接挂钩，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严格问责，以增强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形成“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内控文化。

同时，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两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及时修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实现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支行的内部控制职责。审计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牵头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支行的实施，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全行内控制度建设、重要业务流程、员工行为等进行审计监督，及时揭示存在的内控不足和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审计意见和强化建议，向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报告。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的监督与纠正，以及各业务部门及支行的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推动了本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充分满足了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各项需求，有效防范和控制了各类经营风险。本行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2009年1月，本行在绍兴嵊州市发起设立并控股绍兴市首家村镇银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23年，本行进一步强化主发起行履职，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6.53%的股份，将持股比例提升至51.99%。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引导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合规经营与规范治理根基。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与“十五五”战略规划，指导村镇银行编制《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坚持以“锚定高质量、激活新动能”为战略引领，持续深化“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定贯彻“做小、做散、做精”的经营方针，科学推进“一三四”规划，即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的总体要求，打造“风险管控、合规经营、人才培育”为支柱的发展引擎，实施“构建新零售业务体系、深耕差异化普惠金融、推动数智化驱动赋能、做强资负体系化管理”四大发展策略，逐步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小而美、小而优、小而强”差异化发展路径，打造具有市场辨识度的产品体系与服务品牌，全面提升综合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贡献，努力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稳健、风控有效、服务卓越的国内一流村镇银行。

本行充分尊重村镇银行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通过靠前指导、严格管理、强化赋能，构建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统一培训、部门联络“四项机制”，支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做小、做散、做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转型升级为契机，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始终将“三农”金融服务摆在突出位置，精准对接当地农户、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切实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本行坚决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路径，以精准金融赋能为抓手，持续引导区域中小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提升低碳发展能力，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2025年，本行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探索实践和创新成果，获评“省级绿色达标银行”。

一是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本行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为原则，以数字化手段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构建并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体系，出台并推动实施《瑞丰银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三年（2024-2026）行动计划》，从战略层面系统推进具有瑞丰特色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2025年，本行制定《瑞丰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构建覆盖战略规划、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考核评价、能力建设及流程管理的完整体系，促进绿色金融业务规范稳健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面打造绿色金融品牌。本行围绕印染产业集聚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循环经济发展等绿色经济产业，坚持以绿色信贷理念指引经营行为，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实施差异化绿色信贷政策，有效发挥绿色金融资源配置功能，加强对低碳企业和降碳、减污、扩绿技术型企业的金融支持，推动绿色信贷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有机结合，助力绍兴地区绿色环保经济发展，全面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绿色金融浙江品牌，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是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围绕“浙里碳效贷+节能减碳技改贷”两项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绿能贷”系列产品，涵盖“碳效贷”“节能减碳技改贷”“碳减排贷”等。依托产业链内在利益链接机制，开发绿色产业链上下游创新型融资产品，如应收账款、核心企业担保、票据等预期收入类、权益类融资产品。加强与各类绿色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开展基于碳排放交易、排污权交易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探索纺织行业“碳足迹”金融产品，将“碳足迹标识”、碳数据库等信息纳入授信模型，推动绿色纺织碳金融创新信贷产品在绍兴试点落地。发行绍兴地区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为实体产业引入长期稳定资金，深化“绿色金融+乡村振兴”联动模式，推动资金精准直达实体领域，助力绿色产业发展与乡村生态建设协同共进。

四是提升重点领域服务质效。择优支持农林业发展，重点支持绿色粮油、优质绿茶、精品花木、优质干果、特色果蔬、生态禽畜等柯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对绿色低碳类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升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南部省级茶叶产业集聚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对接当地农业科技和农业现代化改造工作部署，聚焦农村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强对生态修复、空气净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助力农业科技配套创新和物质装备支撑。构建“绿色金融专营支行、印染产业专项贷款、节能减排专项授信”的“三专”服务体系，分层分类实施“一区一策”“一厂一



策”精准服务方案，通过支持绿色工业贷款的专营支行——滨海支行，优先保障企业搬迁改造、工艺技术升级与先进设备应用的信贷需求。

五是大力培养绿色金融人才。本行以绿色金融发展为特色，在加快树立绿色金融理念、打响绿色金融品牌的过程中，不断向干部员工传导渗透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全体员工树立绿色金融意识。建立内外协同绿色金融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定期组织内部绿色金融专题培训，另一方面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绿色金融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重点打造以客户经理为核心的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广泛传导金融政策信息、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推广金融产品服务、调查掌握市场需求、协助指导产业转型等。

六是践行绿色低碳银行建设。本行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发展定位的绿色低碳银行建设路径，加强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以降本增效理念引导，将绿色运营理念全面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倡导减负赋能理念，深化协同运营机制，全行会议精简 15%，发文量同比减少 5.8%，管理流程审批优化 58 项，有效提升运营效能；培养良好的绿色工作习惯，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落实节水、节电、节纸等资源节约措施，切实减少资源浪费；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思路，提高信息化、集约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全年整合、下线 1,320 张报表，优化企业微信工作台、瑞智小站等应用整合，推动业务流程优化与智能技术应用，构建起绿色化和低碳化的运营模式。

十八、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95.00	开展“瑞丰有爱·瑞行三助”慈善公益行等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1,065.06	
物资折款（万元）	129.94	开展柯桥区基层医疗智慧便民服务设备慈善二期捐赠
惠及人数（人次）	476,690	含医疗智慧便民服务设备惠及就医人数

具体说明：

作为浙江首家上市农商银行，本行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使命，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者和服务者的双重定位，持续深化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三好理念”。通过创新打造“瑞丰有爱·瑞行三助”公益品牌体系——聚焦“助美丽乡村、助美满生活、助美好未来”三大领域，将慈善公益有机融入普惠金融服务全流程，构建“慈善+金融”的双向赋能机制。



在实践层面，本行不断拓展公益事业的广度与深度，通过多元化帮扶模式创新，将社会责任融入经营发展各环节。从精准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到创新推出“共富金融”产品矩阵，从结对帮扶低收入群体到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真正实现“金融向善”理念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合，推动形成“百姓有需求、银行有担当”的良性互动格局，让“瑞丰有爱”的温度与“共富共美”的愿景在浙江大地同频共振。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类慈善公益项目 10 个，总投入 1,195 万元，获评 2025 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5 中国服务业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2025 中国上市公司慈善公益 500 强，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第八届“浙江慈善奖”。其中，“助美丽乡村”捐助 22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捐赠金额 260 万元；“助美满生活”补助低保户 3,215 户；“助美好未来”资助困难学子 146 人；聚焦柯桥区共富洼地，成立“南部山区共富领航基金”，捐赠 200 万元用于南部山区建设。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作为柯桥区唯一乡村振兴主办行，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姓农、姓小、姓土”核心定位，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切实扛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金融担当。

1. 探索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2025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大兴区等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批复》，本行“探索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拓展试验任务成功入选。本行聚焦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场景不丰富三大难题，积极构建“六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一是构建全渠道服务体系，打通乡村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网点数字化升级，上线“数智柜台”，布放智能柜员机 177 台，融合智能柜员机和人工柜台服务，为老年客户及特殊群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升级，布放 76 台“丰收富农通”数字化助农设备，全年为农村地区客户办理各类业务共计 64.50 万笔。**二是深化全客群服务模式，提升农户数字信贷可获得性。**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程”成效，创新构建“多源数据支撑+双主体智能校验+分类风险管控”的申请人准入体系，通过多源替代数据补全农户数据缺失，完善农户贷款评级，有效降低贷款准入门槛，提升农户数字信贷可获得性。**三是打造全方位服务矩阵，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全覆盖。**创新农户贷款模式，实施“线上模型+线下走访”相融合的业务模式，线上对接数据、建立模型，线下发挥人缘、地缘优势，结合移动展业 PAD，实现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贷款。截至 2025 年末，线上“共富贷”系列产品贷款户数达 4.27 万户，余额达 105.29 亿元。**四是共建全场景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民生”新模式。**升级政务服务代办体系，建成涵盖 106 家医保和社保服务网点、76 家医保服务驿站、7 家公积金便民服务点的便民服务生态圈，助力构建“15 分钟公共服务圈”。开展“共富星期四”助农直播，切实提升“平水日铸”“王坛有货”等区域内特色农产品品牌曝光度和市场转化率。全年开展 9 场反诈宣传直播和 3 场



“医保”“社保”主题直播，搭建起“政务+金融”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五是探索全链条服务机制，提供“数智+资金”全支撑。**本行联合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发布《“信用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创建实施方案》，依托“共富贷”数字小程序开展农户扫码建档，基本实现农户建档数据全覆盖、可授信农户授信全覆盖。建立农村重点客户数据库，构建“数据+标签+画像+模型+商机”运营机制，精准挖掘农户、涉农企业等各类主体的潜在金融需求，通过商机派发助力客户经理精准触达，提供专属定制化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六是夯实全流程服务基础，助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加强数字普惠金融宣传，提升客户数字金融技能和风险防范意识，全年共开展政策宣传、普惠服务等各类金融活动 2,940 场、覆盖人群 8.5 万余人。

2. 金融助力缩小“三大差距”。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委政府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工作的部署要求，本行联合柯桥区共同富裕指导中心、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发布《实施金融“五大行动”助力缩小“三大差距”赋能打造“共富示范”专项方案》，相关服务实践案例“数字赋能精准画像 农商普惠助农增收”入选浙江省“金融赋能助缩差”典型案例。**一是聚焦发展轴建设，实施融合发展金融“贯通赋能”行动。**专项安排 200 亿元乡村振兴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乡村共富联合体（共富片区）抱团发展等重点领域，为建强“中心城区-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持续注入金融活水。**二是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实施产业集群金融“强链延链补链”行动。**聚焦区域“6+X”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出“花树贷”“粮食生产贷”等专项产品，落地绍兴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押贷“第一单”，向茶叶全产业链授信 10 亿元，切实助力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建立“一专员一工坊”对接机制，截至 2025 年末，已向 52 个共富工坊提供贷款余额 4.87 亿元，助力共富工坊带动周边就业超千人。**三是聚焦和美乡村建设，实施和美共富金融“迭代焕新”行动。**十余年来累计捐助 300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助力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驻村金融指导员作用，持续开展“三帮一扶”促共富行动，帮助村集体经济增强、小微企业增效、低收入农户增收。2025 年 9 月，驻村金融实践案例“驻村金融开出共富之花”入选浙江省委金融工委主办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青年宣讲浙江行”活动“浙金青声”12 个优秀宣讲作品之一。**四是聚焦南部山区发展，实施强村富民金融“精准滴灌”行动。**成立瑞丰银行“南部山区共富领航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柯桥区南部山区高质量发展；携手柯桥区稽东镇党委、大桥村党总支及“一桌土菜”共富工坊核心企业，探索搭建“总行+支行+镇政府+村委+核心农业企业”五级联动体系，围绕南部山区重点产业需求，协同解决产业融资、人才培育、产销对接等共富难题，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南部山区共富生态圈。设立“农创会客厅”与“农创驿站”，向 31 名农创客提供 0.81 亿元贷款，为农创客构建起“从创意到产业”的孵化平台。**五是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实施公共服务金融“数字共建”行动。**2025 年，本行与柯桥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局达成战略合作，共建惠民健康卫银合作项目、银政百事通直播间战略合作项目，以“金融+公共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政务民生服务获得感。中标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结算账户开立项目，扩大公积金便民服务覆盖面。搭建“银色家园”、夕阳红俱乐部等，招收夕阳红俱乐部会员 6.59 万人、老年大学学员 400 余人。发挥金融反诈、红色金融两大



教育基地作用，为青少年群体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反诈宣传。为新就业群体在就业创业、住房安居、技能培训、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3. 精准服务支持特定需求人群。一是深入推进“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本行会同柯桥区财政局，全力推进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通过建立专项标签体系、实施名单制走访服务、片区划分触达“扩中”家庭，将扩中政策精准送达目标客群，助力“扩中”家庭增收致富。三年来，累计向区域内 2,274 户“扩中”家庭发放“扩中”贷款 12.53 亿元，助力新增经营主体 189 个，帮助 568 个“扩中”家庭改善住房条件，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4,026 人。**二是政银协同激活创业担保贷款增长新引擎。**对接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准识别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企业，生成重点营销名单，确保信贷资源直达目标客群；启动创业担保贷款资格预审方案，大幅缩短客户资格认定时间，实现客户申请“一次通过、快速放款”，提升了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2025 年全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15 亿元，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户数达 63 户、余额 0.28 亿元。**三是实施技能人才授信覆盖面提升工程。**推广“技能共富贷”“劳模贷”等系列贷款产品，加大技能人才、劳模、工匠等群体金融走访服务力度，以“普惠金融管家”服务模式提供信贷和其他业务实时咨询，切实提升技能人才授信覆盖面。2025 年末，已实现区内 90% 以上的技能人才授信覆盖，支持 6,022 户技能人才，贷款余额达 27.68 亿元。**四是金融助力“春耕备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名单制+主动上门”服务模式，逐户对接走访规模种粮大户，为其提供集账户结算、信贷支持、金融知识宣传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以“低息+贴息”政策全力保障种粮大户金融需求。**五是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面开花。**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等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的走访摸排和融资支持力度。2025 年末，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达 9.26 亿元。

未来，本行将紧紧围绕“三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改革创新，以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为契机，持续迭代升级金融“五大行动”，推进金融服务下沉，助力加快缩小“三大差距”，为“强城”“兴村”“融合”发展注入金融动能。一是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建设。在数据支撑方面，深化数据资产管理，提升数据价值挖掘能力；在客群服务方面，深化客群数字运营，打造精细化运营体系，提升服务精准性；在场景建设方面，构建多元化应用生态，将数字金融服务融入农村更多生产生活场景，提升服务覆盖面。二是迭代升级金融“五大行动”。围绕发展轴建设、特色产业培育、和美乡村建设、南部山区发展和民生福祉提升等重点领域，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升级、队伍人才培养、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等，进一步助力缩小“三大差距”。三是持续创新服务，满足特定人群金融需求。政银协同落实各项惠企惠民政策，推动政策直达特定人群，进一步支持入乡青年、农创客、创业青年等群体创业就业。

二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5 年，本行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等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要求与工作指引，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全面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全行经营发展全过程，持续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筑牢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创新与系统建设，形成多层次、全维度、强协同的工作体系，夯实合规经营根基。一是深化战略融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全面嵌入“极致客户体验”和“网点转型”等全行战略落地行动中，形成自上而下的工作模式。二是优化投诉处理机制。印发《关于强化消费投诉处理的若干意见》，确立“有担当、有温度、有办法”的投诉处理核心原则，提升投诉处理的规范性、高效性与客户满意度。三是健全协同机制。创新建立客户体验及消保协同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为抓手驱动客户体验迭代升级，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新模式。

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方面，本行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以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为核心，构建多维度、广覆盖、精准化的金融知识宣传体系，扎实开展各类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宣传教育活动。紧扣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教育宣传、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有效发挥区域主办行的金融教育宣传主阵地作用。2025年，本行累计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366场次，线上线下覆盖金融消费者教育受众42.51万人次，有效普及金融知识，增强公众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

消费投诉处理方面，2025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794件，投诉处理率100%，与客户协商一致率为96.85%。其中：贷款业务投诉占比30.54%，储蓄及借记卡账户相关业务投诉占比23.93%，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15.05%，分期业务投诉占比14.61%，自营理财和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3.40%，支付结算业务投诉占比2.52%，网点管理、自助终端、活动增值服务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9.9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转型升级公司	注 1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注 3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注 4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天圣投资在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天圣投资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其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瑞丰银行所有。

2023 年 9 月 26 日，天圣投资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 131,857,166 股。2024 年 2 月 19 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注 2：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持有瑞丰银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



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注 3：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其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注 4：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另有 5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担保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9 亿元。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无常规性银行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重大违规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思杰、金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思杰（1年）、金睿（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行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未决仲裁案件共102笔，涉及金额187,851千元，其中：信贷类诉讼、仲裁101笔，涉及金额87,851千元；信托合同纠纷诉讼1笔，涉及金额100,000千元。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未决仲裁案件共3笔，涉及金额279千元。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被依法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受到其他有权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25年3月26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实际开展情况，对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4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在原9,000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900万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承兑汇票业务，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为9,900万元。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核备案。详见本行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8月26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绍兴特菲尔摩进出口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进口开证业务；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5,000万元，用途为全额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9,900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详见本行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10月2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在原9,900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3,600万元，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给予绍兴佳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1,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给予绍兴林盈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1,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将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45,200万元中的200万元的授信用途由贴现业务调整为国内保函业务；给予臻天盛微（浙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8,000万元，主要用于全额保证金保函业务。详见本行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相关关联方 2025 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情况
1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19,7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聚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		绍兴柯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无用信余额
4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27,5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73,000 万元			
5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2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贴现业务、国内保函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31,923.8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9,723.80 万元贴现用信
6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48,89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40,7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7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4,95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8		浙江天波物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7,8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9		绍兴柯桥机械弹簧配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0		臻天盛微(浙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主要用于全额保证金保函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无用信余额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18,040 万元			
11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用信余额 4,060.90 万元,均为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12		浙江宇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万元	主要用于贴现业务、保函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505.90万元,均为保函业务用信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2,800万元		
1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4		浙江绿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15		绍兴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50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4,80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16		绍兴市柯桥区勤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17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8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9		绍兴特菲尔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进口开证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6,1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4,100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20		绍兴佳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1		绍兴林盈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63,450万元		
22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9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9,9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3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7,76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24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35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9,35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5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用于全额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26		浙江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用于全额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27		浙江柏信建设有限公司	4,000万元	主要用于全额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28		绍兴一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为12,5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9		绍兴杰沃电线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66,510万元		
30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4,9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4,9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1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4,98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4,98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2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彩虹桥灯具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3		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4,9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4,9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4		绍兴金麟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3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6,780万元		
35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330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36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5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7		浙江金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5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7,100万元		
39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	6,4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5,400万元,其中:2,9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2,500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40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1,9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89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8,300万元		
41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11,05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8,010万元,其中:1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8,000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42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10,488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438万元,其中:1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承兑汇票业务用信10,428万元
43		绍兴柯桥华庆针纺花色丝有限公司	5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4		浙江华胜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3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5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4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6,396.20万元,其中:1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6,386.20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35,428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46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8,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7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0,000万元		
4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2,333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333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9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28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8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613万元		
5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51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2		绍兴启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4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2,9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9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5		绍兴绿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6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57		浙江亿跃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8		绍兴守仁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9		绍兴市柯桥区丹家家鸡专业合作社	1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5,000万元		
60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1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2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3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16,9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4,961.89万元,其中11,895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3,066.89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64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4,5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3,217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1,217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65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6		绍兴屹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30,400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67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10,18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关贸E贷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7,769.30万元,其中:3,33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1,000万元为关贸E贷业务用信,承兑汇票业务用信3,324.88万元,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114.42万元
68		浙江明净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985.11万元,其中:1,94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用信,45.11万元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69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70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10,907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关贸E贷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8,181.62万元,其中:3,987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为关贸E贷业务用信,3,085.13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109.49万元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71		浙江永顺装饰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927.52万元,其中:88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47.52万元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72		绍兴柯桥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7,087 万元		
73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2,6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4	/	绍兴华伦纺织有限公司	285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5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5	/	绍兴单勇纺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2025年末用信情况
76	/	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保函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1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7	/	绍兴烁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3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8	/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13,500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7,056.46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499.27万元为贴现用信，3,557.19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79	/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80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2025年末用信余额为185.26万元，为其他表内业务用信
81	/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82	/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2025年末无用信余额
83	/	个人	单户2,000万元及以下，且总授信金额在10,000万元以内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关联自然人用信余额3,076.50万元，其中：个人贷款用信3,017.31万元，信用卡透支59.19万元。

(2) 存款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5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2025年度发生额
关联法人	375,000万元	76,229.02万元
关联自然人	320,000万元	56,691.01万元

注：上述存款为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3) 理财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5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2025年度发生额
关联法人	129,600万元	96,256.56万元
关联自然人	100,000万元	12,648.05万元



(4) 服务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全部关联方	2,000 万元	158.26 万元

(5)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719,188	13.08	-	-	-	-29,014,331	-29,014,331	227,704,857	11.6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2,300,017	4.70	-	-	-	-	-	92,300,017	4.70
3、其他内资持股	164,419,171	8.38	-	-	-	-29,014,331	-29,014,331	135,404,840	6.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4,419,171	8.38	-	-	-	-29,014,331	-29,014,331	135,404,840	6.9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5,442,207	86.92	-	-	-	29,014,331	29,014,331	1,734,456,538	88.4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5,442,207	86.92	-	-	-	29,014,331	29,014,331	1,734,456,538	88.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62,161,395	100.00	-	-	-	-	-	1,962,161,39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5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9,014,331股上市流通，详见本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2,300,017	-	-	92,300,01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首发上市前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11,842	849,141	-	3,962,70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6-25
首发上市前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4,270,317	753,577	-	3,516,7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6-25
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	155,337,012	27,411,613	-	127,925,39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6-25
合计	256,719,188	29,014,331	-	227,704,85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新发行的证券。

（二）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股主要在2004年改制设立时取得。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内部职工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限售条件的内部职工股数量为130,275,931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6.6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1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158,934,976	8.10	92,300,017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	83,124,012	4.2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78,487,375	78,487,375	4.0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995,868	3.97	-	质押	77,877,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33,121	74,933,330	3.82	-	无	-	其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3,460,896	3.7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71,867,488	3.6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22,027,500	57,439,988	2.9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83,124,012	人民币普通股	83,124,012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78,487,375	人民币普通股	78,487,375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95,868	人民币普通股	77,995,8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933,330	人民币普通股	74,933,3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60,896	人民币普通股	73,460,896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1,867,488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6,634,959	人民币普通股	66,634,959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57,439,988	人民币普通股	57,439,9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牌实业将其持有的瑞丰银行 4,528,062 股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因瑞丰银行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瑞丰银行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明牌卡利罗行使。明牌卡利罗同意接受该委托。该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该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在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该协议下委托明牌卡利罗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四)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2,300,017	2026年6月	92,300,017	注1
2	韩仁金	132,445	2026年6月	132,445	注2
		44,150	2027年6月	44,150	
3	刘嘉玲	441,486	2029年6月	441,486	注3
		99,334	2026年6月	99,334	
		33,112	2027年6月	33,112	
		331,115	2029年6月	331,115	
4	滕军	391,300			注4
5	周天水	391,300			注4
6	钟玉林	391,300			注4
7	赵炳芳	391,300			注4
8	张培源	391,300			注4
9	章伟东	391,300			注4
10	章培源	391,300			注4
11	禹国祥	391,300			注4
12	俞广敏	391,300			注4
13	于庆国	391,300			注4
14	徐文华	391,300			注4
15	徐海祥	391,300			注4
16	吴志良	391,300			注4
17	尉国兴	391,300			注4
18	王瑛	391,300			注4
19	王勇	391,300			注4
20	王国良	391,300			注4
21	王常泉	391,300			注4
22	孙农	391,300			注4
23	孙龙	391,300			注4
24	孙凯	391,300			注4
25	茹金土	391,300			注4
26	邱宝昌	391,300			注4
27	钱荷根	391,300			注4
28	潘国娟	391,300			注4
29	马瑞祥	391,300			注4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30	罗培兴	391,300			注4
31	刘志良	391,300			注4
32	孔张海	391,300			注4
33	金彩英	391,300			注4
34	蒋国斌	391,300			注4
35	华东	391,300			注4
36	何福庆	391,300			注4
37	郭利根	391,300			注4
38	方云海	391,300			注4
39	丁坚钢	391,300			注4
40	陈忠来	391,300			注4
41	陈德兴	391,300			注4
42	孙浩龙	391,300			注4
43	俞小明	391,300			注4
44	杜高松	391,300			注4
45	蒋才兴	391,300			注4
46	俞俊海	391,300			注4
47	倪燃辛	391,300			注4
48	郑水火	391,300			注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俞俊海与俞小明为近亲属关系;俞广敏与郭利根互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66,634,959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92,300,017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于 2026 年 6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 2：自然人股东韩仁金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264,89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618,081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
 (1) 2026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132,445 股；
 (2) 2027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44,150 股；
 (3) 2029 年 6 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441,486 股。

注 3：自然人股东刘嘉玲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198,66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463,56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

- (1) 2026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99,334股;
- (2) 2027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33,112股;
- (3) 2029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331,115股。

注4:上表中的滕军等45名持股数量相同的自然人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有167,700股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391,3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1)2026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83,850股;(2)2027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27,950股;(3)2029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279,500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监管口径下其他主要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一) 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姜佳,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1幢1006室,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58,934,97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二) 监管口径下其他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幼生,注册资本为1,762,373.5928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丁巷,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和电动工具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幼生。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4.97%。

截至报告期末,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9,145,09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总股本的 1.99%，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2.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卓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 1 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由沈卓铭、沈卓洋、沈百庆共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卓铭、沈卓洋、沈百庆。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97%。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7,439,9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93%，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3.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册资本 34,247.1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虞兔良。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3,124,012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24%，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4.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资本 2,6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马仕秀。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9,46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05%，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祥星，注册资本 10,289.7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 228 号，所属行业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经



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元件、五金交电。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祥星。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4,921,566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80%，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6.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资本 38,18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所属行业为住宅房屋建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张勤良。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96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29%，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7.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洁萍，注册资本 5,8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工业园区（齐贤街道官湖沿村），所属行业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顾洁萍。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4,86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2%，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8. 本行其他自然人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出质情况
1	陈钢梁	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	550,383	无
2	严国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304,634	无
3	秦晓君	执行董事、副行长	259,588	无
4	马仕秀	非执行董事	647,386	无
5	沈祥星	非执行董事	747,486	无
6	张勤良	非执行董事	227,593	无
7	沈幼生	非执行董事	581,486	无
8	虞兔良	非执行董事	4,420	无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出质情况
9	顾洁萍	非执行董事	441,486	无
10	宁怡然	副行长	249,888	无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三)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丰银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瑞丰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7) 减值”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瑞丰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瑞丰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管理层考虑的因素包括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关键参数和假设及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判断的一致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7) 减值”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质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质押物的价值时，抵质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瑞丰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比对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及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信息，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7) 减值”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履约情况、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 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质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以评估可收回金额。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瑞丰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p> <p>当判断瑞丰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瑞丰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瑞丰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瑞丰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瑞丰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部分涉及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瑞丰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瑞丰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瑞丰银行运用权力以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能力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四、其他信息

瑞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丰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瑞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瑞丰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瑞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瑞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50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1,194,111	9,764,262	10,852,830	9,461,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642,220	4,161,522	4,521,267	4,072,427
拆出资金	五、3	5,237,776	2,050,468	5,237,776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49,764	27,621	49,764	27,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82,494	-	682,4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36,813,938	127,100,520	132,770,560	123,436,223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4,827	9,483,152	10,630,626	9,052,405
债权投资		35,134,207	28,558,012	34,460,034	27,962,842
其他债权投资		31,232,373	35,949,934	31,232,373	35,949,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40	100,000	100,44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108,248	1,017,281	1,207,808	1,116,841
固定资产	五、9	1,211,584	1,280,160	1,156,757	1,221,713
使用权资产	五、10	94,977	81,639	89,165	76,624
无形资产	五、11	112,392	116,957	112,392	116,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003,834	627,284	970,504	599,178
其他资产	五、13	1,041,742	184,077	1,039,157	182,491
资产总计		<u>241,494,927</u>	<u>220,502,889</u>	<u>235,113,947</u>	<u>215,427,01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12,125,921	11,025,893	12,125,921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233,585	249,631	1,263,313	1,061,072
拆入资金	五、17	1,801,027	1,700,917	1,801,027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495,370	501,627	279,085	481,8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5,488	48,074	15,488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16,804,482	13,065,354	15,194,091	12,051,033
吸收存款	五、20	181,638,189	166,191,465	176,634,235	161,792,3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07,964	263,009	300,068	262,935
应交税费	五、22	78,802	92,895	69,310	85,065
预计负债	五、23	43,120	47,069	43,120	47,069
应付债券	五、24	6,444,726	7,333,577	6,444,726	7,333,577
租赁负债	五、25	83,497	78,095	77,697	73,284
其他负债	五、26	1,458,514	679,099	1,373,439	675,866
负债合计		221,530,685	201,276,705	215,621,520	196,639,0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_____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962,161	1,962,161	1,962,161	1,962,161
资本公积	五、28	1,348,976	1,348,976	1,335,638	1,335,6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68,718	1,020,166	168,232	1,019,680
盈余公积	五、30	3,697,903	3,503,070	3,697,903	3,503,07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5,547,117	4,959,089	5,507,508	4,923,007
未分配利润	五、32	6,965,117	6,174,573	6,820,985	6,044,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89,992	18,968,035	19,492,427	18,787,971
少数股东权益		274,250	258,149	-	-
股东权益合计		19,964,242	19,226,184	19,492,427	18,787,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494,927	220,502,889	235,113,947	215,427,01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4,408,034	4,384,966	4,254,830	4,247,894
利息净收入	五、33	3,253,813	3,003,589	3,086,260	2,856,422
利息收入		6,971,658	7,118,563	6,724,615	6,893,756
利息支出		3,717,845	4,114,974	3,638,355	4,037,3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119,470	38,865	119,436	40,3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7,420	184,764	227,262	184,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950	145,899	107,826	144,324
投资收益	五、35	968,699	942,047	974,189	948,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748	111,002	164,748	111,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25,139	22,827	125,139	22,8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五、36	(83,802)	116,030	(74,207)	121,087
汇兑净(损失)/收益		(6,407)	52,506	(6,407)	52,506
其他收益	五、39	138,605	221,629	137,907	219,003
其他业务收入		12,729	10,239	12,725	10,235
资产处置净收益		4,927	61	4,927	61
二、营业支出		2,391,152	2,560,761	2,291,603	2,472,780
税金及附加		36,955	37,528	35,773	36,268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1,360,431	1,369,201	1,288,997	1,305,794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993,036	1,153,477	966,103	1,130,163
其他业务成本		730	555	730	5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营业利润		2,016,882	1,824,205	1,963,227	1,775,11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9	3,371	84,790	3,211	84,67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9	24,593	14,817	24,207	14,389
四、利润总额		1,995,660	1,894,178	1,942,231	1,845,400
减: 所得税	五、40	8,652	(49,697)	(6,105)	(58,873)
五、净利润		1,987,008	1,943,875	1,948,336	1,904,2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7,008	1,943,875	1,948,336	1,904,2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1,948,336	1,904,273
2、少数股东损益		21,171	22,171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851,448)	771,216	(851,448)	771,21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30	-	33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28)	41,309	(58,028)	41,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778,818)	748,635	(778,818)	748,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减值损失		(14,932)	(18,728)	(14,932)	(18,7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5,560	2,715,091	1,096,888	2,675,48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1、本行股东		1,114,389	2,692,920	1,096,888	2,675,489
2、少数股东		21,171	22,171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41	1.00	0.9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41	1.00	0.9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0,000	-	1,1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391,554	17,672,640	14,998,192	17,079,3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	1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23,409	7,541,127	7,185,553	7,319,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39,169	832,847	3,143,2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27	501,380	851,122	47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7,959	26,547,994	27,378,067	24,873,1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730,667	556,915	698,822	530,2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46,000	883,268	3,946,000	883,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688,363	17,984,675	10,282,743	17,568,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0,0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5,718	-	115,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81,1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2,663,328	2,470,247	1,889,874	2,034,4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0,034	3,579,257	3,583,718	3,509,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200	809,469	759,550	76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71	223,731	393,280	204,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41	434,957	1,212,108	42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1,904	27,158,237	22,766,095	26,215,27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4,546,055	(610,243)	4,611,972	(1,342,1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13,283	90,293,928	55,195,544	90,293,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892	860,816	839,382	867,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4	1,214	9,543	1,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156,719</u>	<u>91,155,958</u>	<u>56,044,469</u>	<u>91,162,14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37,935	96,840,475	58,137,935	96,249,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74	96,931	53,184	95,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192,009</u>	<u>96,937,406</u>	<u>58,191,119</u>	<u>96,345,32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35,290)</u>	<u>(5,781,448)</u>	<u>(2,146,650)</u>	<u>(5,183,17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42,688	21,216,793	15,042,688	21,216,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042,688</u>	<u>21,216,793</u>	<u>15,042,688</u>	<u>21,216,79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6,194	19,476,437	15,936,194	19,476,4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13,524	534,429	508,454	528,68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70	5,7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0	36,136	28,608	3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480,378</u>	<u>20,047,002</u>	<u>16,473,256</u>	<u>20,038,833</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7,690)</u>	<u>1,169,791</u>	<u>(1,430,568)</u>	<u>1,177,96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	(4,301)	(903)	(4,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42(2)	1,072,172	(5,226,201)	1,033,851	(5,351,64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657,517</u>	<u>11,883,718</u>	<u>6,476,066</u>	<u>11,827,71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u>7,729,689</u>	<u>6,657,517</u>	<u>7,509,917</u>	<u>6,476,06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1,020,166	3,503,070	4,959,089	6,174,573	18,968,035	258,149	19,226,1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51,448)	-	-	1,965,837	1,114,389	21,171	1,135,56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194,833	-	(194,83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588,028	(588,028)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392,432)	(392,432)	(5,070)	(397,502)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62,161</u>	<u>1,348,976</u>	<u>168,718</u>	<u>3,697,903</u>	<u>5,547,117</u>	<u>6,965,117</u>	<u>19,689,992</u>	<u>274,250</u>	<u>19,964,24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248,950	3,312,642	4,351,725	5,403,850	16,628,304	241,724	16,870,0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1,216	-	-	1,921,704	2,692,920	22,171	2,715,09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190,428	-	(190,4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607,364	(607,364)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353,189)	(353,189)	(5,746)	(358,935)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962,161</u>	<u>1,348,976</u>	<u>1,020,166</u>	<u>3,503,070</u>	<u>4,959,089</u>	<u>6,174,573</u>	<u>18,968,035</u>	<u>258,149</u>	<u>19,226,1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1,019,680	3,503,070	4,923,007	6,044,415	18,787,9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51,448)	-	-	1,948,336	1,096,88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94,833	-	(194,8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584,501	(584,501)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392,432)	(392,432)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168,232	3,697,903	5,507,508	6,820,985	19,492,4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248,464	3,312,642	4,351,725	5,255,041	16,465,6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1,216	-	-	1,904,273	2,675,48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190,428	-	(190,4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571,282	(571,282)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353,189)	(353,189)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1,019,680	3,503,070	4,923,007	6,044,415	18,787,9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批准,于2011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注册成立。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143H333060001,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5965997H。本行法定代表人:吴智晖;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本行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25家一级支行,1家直属营业部,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及子公司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合称本集团。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行根据业务经营特点,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项列示金额的比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三、9(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9(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 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 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 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3(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3(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3% - 5%	3.17% - 4.85%
电子设备	3 - 10 年	0% - 5%	9.50% - 33.33%
运输工具	4 - 5 年	3% - 5%	19.00% - 24.25%
其他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土地使用权和营业用房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对于存在授权使用期的商标权, 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 否则按 5 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2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 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 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参见附注六、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 2025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未执行任何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适用范围的执行口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下称46号文件)中所称“城区”，是指“市辖区”。即，法人机构在直辖市所辖区或地级市所辖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不属于46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情形。本行自2025年4月1日起，不享受简易计税的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9,458	271,244	342,664	251,8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8,863,791	8,136,061	8,622,778	7,926,40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955,995	1,321,364	1,872,642	1,247,500
- 财政性存款	(3)	10,563	31,568	10,563	31,568
小计		10,830,349	9,488,993	10,505,983	9,205,474
加: 应计利息		4,304	4,025	4,183	3,919
合计		11,194,111	9,764,262	10,852,830	9,461,287

- (1)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473,290	4,053,865	4,352,283	3,964,723
- 其他金融机构	83,735	28,591	83,723	28,589
中国境外				
- 银行	85,347	79,247	85,347	79,247
小计	4,642,372	4,161,703	4,521,353	4,072,559
加: 应计利息	2,565	2,574	2,561	2,57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717	2,755	2,647	2,706
合计	4,642,220	4,161,522	4,521,267	4,072,427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00,000	3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4,900,000	1,744,000
小计	5,200,000	2,044,000
加: 应计利息	43,085	7,74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309	1,273
合计	5,237,776	2,050,468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以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9,858,019	29,731	9,987	7,529,494	27,621	48,074
利率衍生工具	4,130,328	20,033	5,501	718,840	-	-
合计	23,988,347	49,764	15,488	8,248,334	27,621	48,07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82,600	-
加: 应计利息	52	-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58	-
合计	682,494	-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a)	72,703,286	64,922,419	71,264,155	63,650,656
- 贸易融资	21,952	29,152	21,952	29,152
小计	<u>72,725,238</u>	<u>64,951,571</u>	<u>71,286,107</u>	<u>63,679,808</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经营性贷款	36,835,952	34,984,048	34,264,746	32,627,361
- 住房按揭贷款	8,461,265	9,722,629	8,461,265	9,722,629
- 消费性贷款	11,534,552	10,114,880	11,396,849	9,988,213
- 信用卡	731,346	1,106,796	731,346	1,106,796
小计	<u>57,563,115</u>	<u>55,928,353</u>	<u>54,854,206</u>	<u>53,444,999</u>
加: 应计利息	<u>153,401</u>	<u>153,277</u>	<u>146,046</u>	<u>146,29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0,441,754</u>	<u>121,033,201</u>	<u>126,286,359</u>	<u>117,271,102</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4,545,350</u>	<u>4,012,385</u>	<u>4,433,333</u>	<u>3,914,58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125,896,404</u>	<u>117,020,816</u>	<u>121,853,026</u>	<u>113,356,51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8,638,099	9,509,770	8,638,099	9,509,770
- 贸易融资	2,279,435	569,934	2,279,435	569,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917,534</u>	<u>10,079,704</u>	<u>10,917,534</u>	<u>10,079,704</u>
合计	<u>136,813,938</u>	<u>127,100,520</u>	<u>132,770,560</u>	<u>123,436,223</u>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3。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制造业	28,216,730	19.99%	26,047,596	19.88%	27,169,822	19.82%	25,101,391	19.74%
批发和零售业	18,522,155	13.12%	16,278,763	12.42%	18,381,711	13.41%	16,156,830	12.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81,461	5.58%	5,962,317	4.55%	7,870,461	5.74%	5,952,817	4.68%
建筑业	5,261,313	3.73%	5,939,646	4.54%	5,167,626	3.77%	5,857,735	4.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599,226	1.84%	3,427,950	2.62%	2,599,226	1.90%	3,423,050	2.69%
房地产业	2,952,439	2.09%	2,327,105	1.78%	2,952,439	2.15%	2,327,105	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27,254	1.93%	1,294,141	0.99%	2,690,798	1.96%	1,277,908	1.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1,232,807	0.87%	975,891	0.75%	1,227,007	0.90%	970,741	0.76%
农、林、牧、渔业	765,137	0.54%	809,732	0.62%	716,647	0.52%	769,192	0.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626,773	0.44%	602,122	0.46%	624,273	0.46%	601,439	0.47%
其他行业	1,917,991	1.35%	1,257,156	0.96%	1,864,145	1.37%	1,212,448	0.95%
小计	72,703,286	51.48%	64,922,419	49.57%	71,264,155	52.00%	63,650,656	50.03%
票据贴现	8,638,099	6.12%	9,509,770	7.26%	8,638,099	6.30%	9,509,770	7.48%
贸易融资	2,301,387	1.63%	599,086	0.46%	2,301,387	1.68%	599,086	0.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57,563,115	40.77%	55,928,353	42.71%	54,854,206	40.02%	53,444,999	42.02%
总额	141,205,887	100.00%	130,959,628	100.00%	137,057,847	100.00%	127,204,511	100.00%
加: 应计利息	153,401		153,277		146,046		146,29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545,350		4,012,385		4,433,333		3,914,583	
账面价值	136,813,938		127,100,520		132,770,560		123,436,22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绍兴地区	126,396,473	89.51%	117,181,292	89.48%
其他地区	14,809,414	10.49%	13,778,336	10.52%
总额	141,205,887	100.00%	130,959,628	100.00%
加: 应计利息	153,401		153,27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545,350		4,012,385	
账面价值	136,813,938		127,100,52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绍兴地区	122,248,433	89.19%	113,426,175	89.17%
其他地区	14,809,414	10.81%	13,778,336	10.83%
总额	137,057,847	100.00%	127,204,511	100.00%
加: 应计利息	146,046		146,29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33,333		3,914,583	
账面价值	132,770,560		123,436,223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1,814,535	23,935,792	20,441,101	22,847,707
保证贷款	33,529,339	25,969,622	31,713,119	24,321,372
抵押贷款	76,301,684	70,335,522	75,343,458	69,321,156
质押贷款	9,560,329	10,718,692	9,560,169	10,714,276
总额	141,205,887	130,959,628	137,057,847	127,204,511
加: 应计利息	153,401	153,277	146,046	146,29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545,350	4,012,385	4,433,333	3,914,583
账面价值	136,813,938	127,100,520	132,770,560	123,436,223

(5) 已逾期贷款 (不含应计利息) 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0,226	132,225	117,689	57,660	427,800
保证贷款	202,631	171,451	152,386	86,096	612,564
抵押贷款	1,305,222	290,896	152,188	40,815	1,789,121
质押贷款	1,593	-	5,427	-	7,020
合计	1,629,672	594,572	427,690	184,571	2,836,5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3,381	88,905	138,293	48,130	398,709
保证贷款	132,767	114,702	87,862	71,458	406,789
抵押贷款	999,987	200,486	129,195	58,314	1,387,982
质押贷款	-	2,720	2,707	9,945	15,372
合计	1,256,135	406,813	358,057	187,847	2,208,85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0,223	125,394	117,079	57,656	420,352
保证贷款	201,496	154,002	151,780	86,062	593,340
抵押贷款	1,305,222	282,042	150,228	40,815	1,778,307
质押贷款	1,593	-	5,427	-	7,020
合计	1,628,534	561,438	424,514	184,533	2,799,0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3,271	86,452	138,041	48,125	395,889
保证贷款	128,697	108,082	81,727	71,424	389,930
抵押贷款	999,237	194,819	128,253	58,314	1,380,623
质押贷款	-	2,720	2,707	9,945	15,372
合计	1,251,205	392,073	350,728	187,808	2,181,814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24,929,186	3,779,725	1,732,843	130,441,75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708,750	1,373,676	1,462,924	4,545,350
账面价值	123,220,436	2,406,049	269,919	125,896,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10,917,534	-	-	10,917,53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731	-	-	21,7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17,365,256	2,393,598	1,274,347	121,033,20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070,029	924,090	1,018,266	4,012,385
账面价值	115,295,227	1,469,508	256,081	117,020,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10,079,704	-	-	10,079,7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8,050	-	-	48,050

本行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5,346	(63,686)	(1,660)	-
- 至第二阶段	(27,632)	48,237	(20,605)	-
- 至第三阶段	(10,522)	(82,297)	92,819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8)	(371,770)	542,018	792,411	962,65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99,611)	(599,61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55,702	155,7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51,869	1,356,175	1,425,289	4,433,333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96,698	901,139	947,430	3,245,26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2,051	(80,935)	(1,116)	-
- 至第二阶段	(17,316)	17,674	(358)	-
- 至第三阶段	(358)	(144,815)	145,173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535,372	218,840	290,904	1,045,1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0,552)	(490,55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4,752	114,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1,834,827	9,483,152	10,630,626	9,052,405
债权投资	(2)	35,134,207	28,558,012	34,460,034	27,962,842
其他债权投资	(3)	31,232,373	35,949,934	31,232,373	35,949,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00,440	100,000	100,440	100,000
合计		78,301,847	74,091,098	76,423,473	73,065,18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1,037,469	162,290	91,517	-
- 政策性银行		1,413,480	221,887	1,174,308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0,369	247,084	102,022	-
- 其他		3,659,011	3,797,771	52,907	-
债券投资小计	(a)	6,580,329	4,429,032	1,420,754	-
基金投资	(b)	5,254,498	5,003,620	8,577,523	8,377,805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b)	-	50,500	632,349	674,600
合计		11,834,827	9,483,152	10,630,626	9,052,405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3。

(b)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3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2) 债权投资

(a) 按投资品种类型及发行人类型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32,515,033	25,440,716	31,925,336	24,849,836
- 其他		1,043,099	1,493,274	1,043,099	1,493,274
债券投资小计	1)	33,558,132	26,933,990	32,968,435	26,343,11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	1,646,171	1,708,249	1,566,171	1,708,249
加: 应计利息		314,842	274,520	310,366	270,23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84,938	358,747	384,938	358,747
合计		35,134,207	28,558,012	34,460,034	27,962,842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3。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为本集团在原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后直接持有的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3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等。

(b)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4,983,574	-	535,571	35,519,14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771	-	372,167	384,938
账面价值	34,970,803	-	163,404	35,134,2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8,213,510	-	703,249	28,916,75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3,255	-	335,492	358,747
账面价值	28,190,255	-	367,757	28,558,01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4,309,401	-	535,571	34,844,972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771	-	372,167	384,938
账面价值	34,296,630	-	163,404	34,460,0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7,618,340	-	703,249	28,321,58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3,255	-	335,492	358,747
账面价值	27,595,085	-	367,757	27,962,842

(c)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3,255	-	335,492	358,74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8)	(10,484)	-	36,609	26,125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66	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771	-	372,167	384,938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848)	-	848	-
本年计提 / (转回)(附注五、38)	510	(1,270)	76,205	75,4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11,973)	(311,9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55	-	335,492	358,747

(3) 其他债权投资

(a) 其他债权投资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人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25,238,067	29,983,043
- 政策性银行	1,577,471	-
- 其他	4,132,311	5,558,524
债券投资小计	30,947,849	35,541,567
加: 应计利息	284,524	408,367
合计	31,232,373	35,949,934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3。

(b)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31,040,404	34,705,037
公允价值	31,232,373	35,949,9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1,969	1,244,897

(c)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31,232,373	-	-	31,232,373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7,989	-	-	27,9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35,949,934	-	-	35,949,93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579	-	-	21,579

(d)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00,440	100,000

本集团及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000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无)。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0,000	100,000
公允价值	100,440	1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0	-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99,560	99,5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08,248	1,017,281	1,108,248	1,017,281
合计	1,108,248	1,017,281	1,207,808	1,116,841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5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99,560	-	99,560

	2024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99,560	-	99,560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投资 初始利得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减: 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永康农商银行”)	521,809	-	-	61,833	(34,099)	8,234	541,30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苍南农商银行”)	495,472	-	-	102,915	(23,929)	7,519	566,939
合计	<u>1,017,281</u>	<u>-</u>	<u>-</u>	<u>164,748</u>	<u>(58,028)</u>	<u>15,753</u>	<u>1,108,248</u>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投资 初始利得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减: 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永康农商银行	438,276	-	-	59,549	32,218	8,234	521,809
苍南农商银行	284,966	85,199	69,487	51,453	9,091	4,724	495,472
合计	<u>723,242</u>	<u>85,199</u>	<u>69,487</u>	<u>111,002</u>	<u>41,309</u>	<u>12,958</u>	<u>1,017,281</u>

2024 年 6 月, 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苍南农商银行 2.58% 的股份, 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7.58%。

本行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2。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5,385	145,732	5,956	48,427	2,035,500
本年增加	6,459	10,536	339	3,238	20,572
本年处置或报废	11,803	8,150	395	1,253	21,6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830,041</u>	<u>148,118</u>	<u>5,900</u>	<u>50,412</u>	<u>2,034,471</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579,877	130,787	5,408	39,268	755,340
本年计提	71,416	6,763	27	6,133	84,339
本年处置或报废	7,053	8,122	383	1,234	16,7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644,240</u>	<u>129,428</u>	<u>5,052</u>	<u>44,167</u>	<u>822,887</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85,801</u>	<u>18,690</u>	<u>848</u>	<u>6,245</u>	<u>1,211,584</u>
2025 年 1 月 1 日	<u>1,255,508</u>	<u>14,945</u>	<u>548</u>	<u>9,159</u>	<u>1,280,160</u>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19,137	146,900	5,956	49,600	2,021,593
本年增加	6,965	4,318	-	3,553	14,836
在建工程转入	9,283	-	-	-	9,28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5,486	-	4,726	10,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35,385</u>	<u>145,732</u>	<u>5,956</u>	<u>48,427</u>	<u>2,035,500</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09,911	127,909	5,207	40,462	683,489
本年计提	69,966	7,734	201	3,009	80,91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856	-	4,203	9,0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79,877</u>	<u>130,787</u>	<u>5,408</u>	<u>39,268</u>	<u>755,34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55,508</u>	<u>14,945</u>	<u>548</u>	<u>9,159</u>	<u>1,280,160</u>
2024 年 1 月 1 日	<u>1,309,226</u>	<u>18,991</u>	<u>749</u>	<u>9,138</u>	<u>1,338,104</u>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由于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122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8,599 千元)。
-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0,703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74,351 千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
-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973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883 千元)。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421
本年增加	45,845
本年减少	48,6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0,600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1,782
本年计提	31,431
本年减少	47,5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62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4,977
2025 年 1 月 1 日	81,639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45,899
本年增加	41,691
本年减少	24,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42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2,559
本年计提	33,366
本年减少	24,1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78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639
2024 年 1 月 1 日	73,340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营业用房 使用权</u>	<u>商标权</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本年增加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62,291</u>	<u>9,602</u>	<u>104</u>	<u>171,997</u>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50,972	3,964	104	55,040
本年计提	4,272	293	-	4,5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5,244</u>	<u>4,257</u>	<u>104</u>	<u>59,605</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7,047</u>	<u>5,345</u>	-	<u>112,392</u>
2025 年 1 月 1 日	<u>111,319</u>	<u>5,638</u>	-	<u>116,957</u>

	<u>土地使用权</u>	<u>营业用房 使用权</u>	<u>商标权</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本年增加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2,291</u>	<u>9,602</u>	<u>104</u>	<u>171,997</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6,700	3,671	104	50,475
本年计提	4,272	293	-	4,5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0,972</u>	<u>3,964</u>	<u>104</u>	<u>55,04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1,319</u>	<u>5,638</u>	<u>-</u>	<u>116,957</u>
2024 年 1 月 1 日	<u>115,591</u>	<u>5,931</u>	<u>-</u>	<u>121,522</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419,535	1,104,884	4,070,295	1,017,574
职工薪酬	235,434	58,858	108,412	27,103
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334	83	31,652	7,913
租赁负债	77,697	19,424	73,284	18,321
政府补助	23,679	5,920	133,032	33,258
其他	35,228	8,807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4,791,907</u>	<u>1,197,976</u>	<u>4,416,675</u>	<u>1,104,169</u>
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34,730	83,682	1,478,240	369,560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利得	352,676	88,169	352,676	88,169
使用权资产	89,165	22,291	76,624	19,15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776,571</u>	<u>194,142</u>	<u>1,907,540</u>	<u>476,885</u>
抵销后的净额	<u>4,015,336</u>	<u>1,003,834</u>	<u>2,509,135</u>	<u>627,284</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291,464	1,072,866	3,957,873	989,468
职工薪酬	230,984	57,746	108,412	27,103
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334	83	31,652	7,913
租赁负债	77,697	19,424	73,284	18,321
政府补助	23,679	5,920	133,032	33,258
其他	34,428	8,607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4,658,586</u>	<u>1,164,646</u>	<u>4,304,253</u>	<u>1,076,063</u>
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34,730	83,682	1,478,240	369,560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利得	352,676	88,169	352,676	88,169
使用权资产	89,165	22,291	76,624	19,15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776,571</u>	<u>194,142</u>	<u>1,907,540</u>	<u>476,885</u>
抵销后的净额	<u>3,882,015</u>	<u>970,504</u>	<u>2,396,713</u>	<u>599,178</u>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27,284	691,759	599,178	671,767
计入损益	112,077	178,827	106,853	170,7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4,473	(243,302)	264,473	(243,302)
年末余额	<u>1,003,834</u>	<u>627,284</u>	<u>970,504</u>	<u>599,178</u>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930,844	45,013
结算暂挂款	43,569	56,340
长期待摊费用	36,928	47,474
应收利息	23,116	29,095
预缴税费款项	2,550	-
其他	18,431	22,809
小计	1,055,438	200,73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696	16,654
合计	1,041,742	184,077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5 年 1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5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 2	2,755	(38)	-	-	2,717
拆出资金	五、 3	1,273	4,036	-	-	5,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	158	-	-	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12,385	989,571	(614,535)	157,929	4,54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50	(26,319)	-	-	21,731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358,747	26,125	-	66	384,938
- 其他债权投资		21,579	6,410	-	-	27,989
其他资产	五、 13	16,654	(2,958)	-	-	13,69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 23	47,069	(3,949)	-	-	43,120
合计		<u>4,508,512</u>	<u>993,036</u>	<u>(614,535)</u>	<u>157,995</u>	<u>5,045,008</u>
		2024 年 1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 2	4,853	(2,098)	-	-	2,755
拆出资金	五、 3	2,744	(1,471)	-	-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137	(13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332,426	1,068,368	(504,270)	115,861	4,012,3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54	25,096	-	-	48,050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595,275	75,445	(311,973)	-	358,747
- 其他债权投资		71,646	(50,067)	-	-	21,579
其他资产	五、 13	1,489	15,165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 23	23,893	23,176	-	-	47,069
合计		<u>4,055,417</u>	<u>1,153,477</u>	<u>(816,243)</u>	<u>115,861</u>	<u>4,508,512</u>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5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 2	2,706	(59)	-	-	2,647
拆出资金	五、 3	1,273	4,036	-	-	5,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	158	-	-	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914,583	962,659	(599,611)	155,702	4,433,3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50	(26,319)	-	-	21,73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 7	358,747	26,125	-	66	384,938
- 其他债权投资		21,579	6,410	-	-	27,989
其他资产		16,654	(2,958)	-	-	13,69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 23	47,069	(3,949)	-	-	43,120
合计		<u>4,410,661</u>	<u>966,103</u>	<u>(599,611)</u>	<u>155,768</u>	<u>4,932,921</u>

	附注	2024 年 1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 2	4,866	(2,160)	-	-	2,706
拆出资金	五、 3	2,744	(1,471)	-	-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137	(13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45,267	1,045,116	(490,552)	114,752	3,914,5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54	25,096	-	-	48,05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 7	595,275	75,445	(311,973)	-	358,747
- 其他债权投资		71,646	(50,067)	-	-	21,579
其他资产		1,489	15,165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 23	23,893	23,176	-	-	47,069
合计		<u>3,968,271</u>	<u>1,130,163</u>	<u>(802,525)</u>	<u>114,752</u>	<u>4,410,661</u>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 其余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20,000	11,020,000
加: 应计利息	5,921	5,893
合计	12,125,921	11,025,893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33,533	249,554	1,262,655	1,060,407
加: 应计利息	52	77	658	665
合计	233,585	249,631	1,263,313	1,061,072

17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800,000	1,700,000
加: 应计利息	1,027	917
合计	1,801,027	1,700,917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业务类型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卖空		279,085	481,899	279,085	481,89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1)	216,285	19,728	-	-
合计		495,370	501,627	279,085	481,899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及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15,039,386	12,797,876	13,429,391	11,783,850
卖出回购票据	1,762,022	264,363	1,762,022	264,363
小计	16,801,408	13,062,239	15,191,413	12,048,213
加: 应计利息	3,074	3,115	2,678	2,820
合计	16,804,482	13,065,354	15,194,091	12,051,033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2,888,409	29,331,992	22,734,604	29,197,425
- 个人客户	16,515,082	17,665,659	16,363,692	17,508,065
小计	39,403,491	46,997,651	39,098,296	46,705,49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8,932,868	11,433,774	18,818,346	11,410,775
- 个人客户	109,315,593	96,568,184	104,884,178	92,643,246
小计	128,248,461	108,001,958	123,702,524	104,054,021
其他存款	10,447,141	7,691,909	10,434,082	7,679,447
加: 应计利息	3,539,096	3,499,947	3,399,333	3,353,398
合计	181,638,189	166,191,465	176,634,235	161,792,356

其他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236,176	7,125,309	9,223,477	7,113,209
信用证保证金	270,855	112,608	270,855	112,608
其他保证金	337,817	361,485	337,817	361,485
合计	9,844,848	7,599,402	9,832,149	7,587,302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19	532,786	481,086	207,219
职工福利费	-	84,178	84,17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608	31,006	30,589	1,025
- 工伤保险费	3	1,035	1,002	36
住房公积金	82	33,672	33,472	2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	11,204	10,302	1,86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37	58,171	58,460	3,048
失业保险费	186	1,858	1,830	214
企业年金缴费	60,000	66,717	81,217	45,500
辞退福利	42,314	28,081	21,617	48,7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	4	-
合计	263,009	848,712	803,757	307,964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40	543,937	504,658	155,519
职工福利费	-	84,197	84,19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65	25,662	25,519	608
- 工伤保险费	2	1,170	1,169	3
住房公积金	35	33,943	33,896	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0	12,766	13,866	9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2	60,011	59,086	3,337
失业保险费	152	2,066	2,032	186
企业年金缴费	65,027	60,407	65,434	60,000
辞退福利	45,422	16,375	19,483	42,3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29	129	-
合计	231,815	840,663	809,469	263,009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784	35,298	44,394	34,970
企业所得税	8,179	31,282	-	23,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2	5,062	4,537	5,0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555	4,305	3,537	4,288
其他税金	17,722	16,948	16,842	16,911
合计	78,802	92,895	69,310	85,065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3,120	47,069

本集团及本行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069	-	-	47,06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8)	(4,050)	81	20	(3,9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019	81	20	43,120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3,893	-	-	23,89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23,176	-	-	23,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069	-	-	47,069

24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农专项金融债 - 2022 年	(1)	-	3,000,000
科技创新债 - 2025 年	(2)	300,000	-
绿色金融债 - 2025 年	(3)	1,000,000	-
绿色金融债 - 2025 年	(4)	700,000	-
同业存单	(5)	4,431,719	4,308,552
小计		6,431,719	7,308,552
加: 应计利息		13,007	25,025
合计		6,444,726	7,333,577

- (1)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三年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2.73%, 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到期兑付。
- (2) 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五年期的科技创新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 3 亿元, 票面利率为 1.77%, 每年付息一次。
- (3) 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三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1.90%, 每年付息一次。
- (4) 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三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 7 亿元, 票面利率为 1.89%, 每年付息一次。
-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2 笔, 最长期限为 3 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3 笔, 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25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419	30,7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3,266	18,3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202	13,291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1,918	14,985
5 年以上	1,897	4,7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6,702	82,15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05	4,06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83,497	78,095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划转及结算款项		1,167,041	256,051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者的权益及负债	(1)	83,050	1,723
代理业务		68,285	199,011
其他应付款		42,090	41,519
存款保险费		34,428	32,000
递延收益		26,693	137,893
其他		36,927	10,902
合计		<u>1,458,514</u>	<u>679,099</u>

-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3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债权投资中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及负债。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2,161	1,962,161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96,644	-	-	1,096,644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48,976	-	-	1,348,976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96,644	-	-	1,096,644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48,976	-	-	1,348,976

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	-	1,083,306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u>1,335,638</u>	<u>-</u>	<u>-</u>	<u>1,335,638</u>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	-	1,083,306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u>1,335,638</u>	<u>-</u>	<u>-</u>	<u>1,335,638</u>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净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40	-	110	-	330	3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45	(58,028)	-	-	-	(58,028)	(13,8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3,799	(613,520)	424,904	(259,606)	-	(778,818)	144,9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2,222	(19,909)	-	(4,977)	-	(14,932)	37,290
合计	1,020,166	(691,017)	424,904	(264,473)	-	(851,448)	168,718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净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6	41,309	-	-	-	41,309	44,1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64	1,517,279	519,099	249,545	-	748,635	923,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50	(24,971)	-	(6,243)	-	(18,728)	52,222
合计	248,950	1,533,617	519,099	243,302	-	771,216	1,020,166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5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40	-	110	330	3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59	(58,028)	-	-	(58,028)	(14,3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3,799	(613,520)	424,904	(259,606)	(778,818)	144,9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2,222	(19,909)	-	(4,977)	(14,932)	37,290
合计	<u>1,019,680</u>	<u>(691,017)</u>	<u>424,904</u>	<u>(264,473)</u>	<u>(851,448)</u>	<u>168,232</u>

	2024 年 1月 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4 年 12月 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0	41,309	-	-	41,309	43,6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64	1,517,279	519,099	249,545	748,635	923,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50	(24,971)	-	(6,243)	(18,728)	52,222
合计	248,464	1,533,617	519,099	243,302	771,216	1,019,680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1,628,505	194,833	-	1,823,338
任意盈余公积	1,874,565	-	-	1,874,565
合计	<u>3,503,070</u>	<u>194,833</u>	<u>-</u>	<u>3,697,903</u>
	2024 年			2024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1,438,077	190,428	-	1,628,505
任意盈余公积	1,874,565	-	-	1,874,565
合计	<u>3,312,642</u>	<u>190,428</u>	<u>-</u>	<u>3,503,07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 可不再提取。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会决议, 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4,959,089	4,351,725	4,923,007	4,351,7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88,028	607,364	584,501	571,282
年末余额	<u>5,547,117</u>	<u>4,959,089</u>	<u>5,507,508</u>	<u>4,923,007</u>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 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2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4,573	5,403,850	6,044,415	5,255,041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1,948,336	1,904,273
减: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五、30)		194,833	190,428	194,833	190,4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31)		588,028	607,364	584,501	571,2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92,432	353,189	392,432	353,1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6,965,117	6,174,573	6,820,985	6,044,415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行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432,279.00 元。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行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189,051.10 元。本行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302	130,708	135,439	127,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28	14,496	16,510	15,021
拆出资金	92,257	68,745	92,257	68,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6	19,438	4,116	19,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95,183	2,555,166	2,522,426	2,488,06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09,094	2,532,293	2,148,283	2,382,489
- 票据贴现	80,451	142,832	80,451	142,832
金融投资	1,734,727	1,654,885	1,725,133	1,649,828
利息收入	6,971,658	7,118,563	6,724,615	6,893,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2,941	209,295	192,941	20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51	14,126	32,919	41,873
拆入资金	34,278	39,125	34,278	39,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890	221,803	214,890	221,803
吸收存款				
- 公司及其他存款	667,966	854,565	666,387	852,523
- 个人存款	2,473,845	2,601,386	2,372,666	2,499,098
应付债券	120,361	170,691	120,361	170,691
其他项目	3,913	3,983	3,913	3,842
利息支出	3,717,845	4,114,974	3,638,355	4,037,334
利息净收入	3,253,813	3,003,589	3,086,260	2,856,422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9,356	152,053	179,329	152,0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5,099	13,802	24,972	13,680
担保业务手续费	11,177	10,593	11,177	10,593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788	8,316	11,784	8,3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7,420	184,764	227,262	184,63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211	35,662	24,211	34,656
结算业务手续费	24,928	23,041	24,928	22,997
其他手续费支出	58,811	87,196	58,687	86,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950	145,899	107,826	144,3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470	38,865	119,436	40,311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衍生金融工具	(264)	(18,579)	(264)	(18,579)
交易性金融工具	253,172	307,698	253,172	307,698
债权投资	125,139	22,827	125,139	22,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24,904	519,099	424,904	51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	1,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4,748	111,002	164,748	111,00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5,490	6,222
合计	968,699	942,047	974,189	948,269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6,518)	136,438	(126,923)	141,495
衍生金融工具	52,716	(20,408)	52,716	(20,408)
合计	(83,802)	116,030	(74,207)	121,087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费用:				
- 员工薪酬	693,881	701,675	645,981	661,644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26,746	122,484	122,175	117,408
- 辞退福利	28,081	16,375	28,081	16,35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	129	3	62
小计	848,712	840,663	796,240	795,46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7,697	158,726	150,671	150,740
业务费用	354,022	369,812	342,086	359,585
合计	1,360,431	1,369,201	1,288,997	1,305,794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列报于业务费用中, 相关金额均不重大。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	(2,098)	(59)	(2,160)
拆出资金	4,036	(1,471)	4,036	(1,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	(137)	158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89,571	1,068,368	962,659	1,045,1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6,319)	25,096	(26,319)	25,09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6,125	75,445	26,125	75,445
- 其他债权投资	6,410	(50,067)	6,410	(50,067)
其他资产	(2,958)	15,165	(2,958)	15,16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3,949)	23,176	(3,949)	23,176
合计	993,036	1,153,477	966,103	1,130,163

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银行补贴	138,605	221,629	137,907	219,003

(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卡滞纳金和罚息	1,739	11,119	1,739	11,119
长期不动久悬户	578	2,033	574	2,028
政府补助	545	1,653	545	1,653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利得	-	69,487	-	69,487
其他	509	498	353	388
合计	3,371	84,790	3,211	84,675

(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对外捐赠及赞助	11,971	13,350	11,951	13,320
罚款及滞纳金	11,876	505	11,575	296
其他	746	962	681	773
合计	24,593	14,817	24,207	14,389

40 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120,729	129,130	100,748	111,840
递延所得税	(112,077)	(178,827)	(106,853)	(170,713)
合计	8,652	(49,697)	(6,105)	(58,873)

(1)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1,995,660	1,894,178	1,942,231	1,845,4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98,915	473,544	485,558	461,350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25,567	3,958	25,312	8,3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564,713)	(550,506)	(565,456)	(551,4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的影响	(b)	48,883	23,307	48,481	22,811
所得税		8,652	(49,697)	(6,105)	(58,873)

(a)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和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免税收入。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费用、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962,161	1,962,16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1.00	0.98

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1,987,008	1,943,875	1,948,336	1,904,27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93,036	1,153,477	966,103	1,130,163
折旧及摊销	157,697	158,726	150,671	150,7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83,802	(116,030)	74,207	(121,087)
投资收益	(968,699)	(942,047)	(974,189)	(948,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4,927)	(61)	(4,927)	(6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20,361	170,691	120,361	170,691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86	1,867	1,748	1,726
递延所得税	(112,077)	(178,827)	(106,853)	(170,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833,764)	(21,999,808)	(15,696,244)	(21,146,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21,732	19,197,894	18,132,759	17,687,15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46,055	(610,243)	4,611,972	(1,342,1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729,689	6,657,517	7,509,917	6,476,06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57,517	11,883,718	6,476,066	11,827,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72,172	(5,226,201)	1,033,851	(5,351,64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9,458	271,244	342,664	251,89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955,995	1,321,364	1,872,642	1,247,5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31,636	3,974,909	4,312,011	3,886,67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00,000	1,090,000	300,000	1,09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682,600	-	682,60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9,689	6,657,517	7,509,917	6,476,066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3,577	78,095	4,474	7,416,14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42,688	-	-	15,042,688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5,936,194)	-	-	(15,936,194)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06)	-	-	(115,70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97,818)	(397,81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28,774)	-	(28,774)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86)	-	(1,88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120,361	1,886	-	122,247
宣告股利	-	-	397,502	397,502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34,176	-	34,1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44,726	83,497	4,158	6,532,381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7,993	70,388	4,505	5,672,88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216,793	-	-	21,216,793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9,476,437)	-	-	(19,476,437)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63)	-	-	(175,46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8,966)	(358,96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4,269)	-	(34,269)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67)	-	(1,86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170,691	1,867	-	172,558
宣告股利	-	-	358,935	358,935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41,976	-	41,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3,577	78,095	4,474	7,416,146

本行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3,577	73,284	4,474	7,411,335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42,688	-	-	15,042,688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5,936,194)	-	-	(15,936,194)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06)	-	-	(115,70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92,748)	(392,74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26,860)	-	(26,860)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48)	-	(1,748)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120,361	1,748	-	122,109
宣告股利	-	-	392,432	392,432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31,273	-	31,2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444,726</u>	<u>77,697</u>	<u>4,158</u>	<u>6,526,581</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7,993	64,493	4,505	5,666,991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216,793	-	-	21,216,793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9,476,437)	-	-	(19,476,437)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63)	-	-	(175,46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3,220)	(353,22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1,987)	-	(31,987)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26)	-	(1,72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170,691	1,726	-	172,417
宣告股利	-	-	353,189	353,189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40,778	-	40,7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333,577</u>	<u>73,284</u>	<u>4,474</u>	<u>7,411,335</u>

43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未含应计利息的有抵押负债的余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20,000	11,0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1,408	13,062,239
合计	<u>28,921,408</u>	<u>24,082,239</u>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7,252,215	15,030,634
信贷资产	7,684,977	12,874,034
票据	-	265,203
合计	<u>24,937,192</u>	<u>28,169,871</u>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8,564,861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440,500 千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担保物信息详见附注十、1(9)。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不良资产转让

2025 年,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 768,813 千元 (2024 年: 人民币 592,924 千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资产。

(2)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48.5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2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浙江嵊州	浙江嵊州	商业银行	176,000	51.99%	发起设立

(2) 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期末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8.01%	21,171	5,070	274,250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年末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8.01%	22,171	5,746	258,149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3,378	3,664,297
资产合计	5,600,084	4,984,735
吸收存款	5,003,954	4,399,109
负债合计	5,028,864	4,447,052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58,696	143,293
净利润	44,096	46,178
综合收益总额	44,096	46,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216,133	73,328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永康农商银行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商业银行	6.96%	权益法	910,545
苍南农商银行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商业银行	7.58%	权益法	1,096,272

本行已分别向永康农商银行和苍南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 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 这些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19,380	14,037,8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8,248	1,017,281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8,248	1,017,281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1,710,818	1,694,796
其他综合收益	(805,853)	587,337
综合收益总额	904,965	2,282,133
本年收到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753	12,958

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5,254,498	-	5,254,498	5,254,498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434,820	434,820	434,820
合计	5,254,498	434,820	5,689,318	5,689,3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5,003,620	-	5,003,620	5,003,62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0,500	1,356,426	1,406,926	1,406,926
合计	5,054,120	1,356,426	6,410,546	6,410,546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94.7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82 亿元)。2025 年,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3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1.09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对该等理财产品的应收手续费, 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

该分部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 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

该分部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该分部还经营本集团的代理理财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

该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 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 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88,869	1,811,206	724,555	183,404	4,408,034
利息净收入	1,456,811	1,850,521	(53,519)	-	3,253,813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544,911)	1,935,905	(1,390,9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0,400	(39,315)	108,385	-	119,470
其他营业收入	181,658	-	669,689	183,404	1,034,751
二、营业支出	460,702	1,569,871	363,346	(2,767)	2,391,152
三、营业利润	1,228,167	241,335	361,209	186,171	2,016,882
四、资产总额	82,526,163	61,722,617	96,199,150	1,046,997	241,494,927
五、负债总额	52,666,812	129,124,445	38,954,333	785,095	221,530,685
六、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695	69,011	40,991	-	157,697
资本性支出	16,579	23,198	14,297	-	54,0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6,689,403	2,625,449	-	-	19,314,85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0,520	955,102	10,372	(2,958)	993,036
	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28,033	1,727,563	799,221	130,149	4,384,966
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9,724	1,811,511	(247,646)	-	3,003,589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42,895)	1,804,613	(1,461,71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6,530	(83,948)	86,283	-	38,865
其他营业收入	251,779	-	960,584	130,149	1,342,512
二、营业支出	907,798	1,222,381	414,047	16,535	2,560,761
三、营业利润	820,235	505,182	385,174	113,614	1,824,205
四、资产总额	70,807,447	59,972,484	89,042,045	680,913	220,502,889
五、负债总额	48,975,217	117,683,364	33,983,838	634,286	201,276,705
六、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919	70,479	42,328	-	158,726
资本性支出	28,571	41,885	26,475	-	96,93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2,518,305	2,655,595	-	-	15,173,900
信用减值损失	491,742	599,802	46,768	15,165	1,153,477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信用证服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01,897	11,031,895
开出信用证	2,708,685	971,71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25,449	2,655,595
开出保函	578,821	514,696
合计	<u>19,314,852</u>	<u>15,173,900</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u>-</u>	<u>-</u>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 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 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743,440	3,077,440
委托贷款资金	2,743,440	3,077,440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理财业务, 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本集团享有的收益主要为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相应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3。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 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的建设, 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 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 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 遵循法律法规, 符合监管要求, 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 通过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 风险管理部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授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 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团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集团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 资产负债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集团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 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 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 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集团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 监控本集团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 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集团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 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 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 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 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集团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 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 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 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 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流通中现金、全社会用电量、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本集团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 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值范围为 4.00%-5.92%。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对宏观经济预测值进行了审慎调整。

本集团通过构建回归模型, 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的违约概率值, 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集团评估确定的乐观情景权重为 25%, 中性情景权重为 50%, 悲观情景权重为 25%。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集团采用五级 (AAA/AA/A/B/C) 客户信用评级系统, 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 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 根据区域行业特色, 分为小微制造业、小微外贸业、小微通用、新建小微企业、纺织制造业、非纺织制造业、大型印染企业、大型建筑业、大型外贸公司、其他批发零售业、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新建企业 (公司)、通用类 14 个模型, 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 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 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 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财务状况; 2.生产经营; 3.风险状况; 4.账户行为; 5.企业主情况; 6.附加分 (行内业务合作情况及授信担保方式); 7.限制类触发项。根据不同行业特点设定差异化的评级因素和评分权重。本集团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 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集团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 按分级授权审批管理, 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 需经过分理处主任 / 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部门审查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 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排污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有价单证、股权等。

本集团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 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结合本集团内部抵押指导价, 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 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 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 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 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 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 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 因此,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扣除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 / 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94,111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2,220	4,161,522
拆出资金	5,237,776	2,050,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4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813,938	127,100,52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5,134,207	28,558,012
- 其他债权投资	31,232,373	35,949,934
其他金融资产	1,000,959	130,922
小计	<u>225,938,078</u>	<u>207,715,640</u>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u>19,271,732</u>	<u>15,126,831</u>
合计	<u><u>245,209,810</u></u>	<u><u>222,842,471</u></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94,111	-	-	11,194,11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4,937	-	-	4,644,937	2,717	-	-	2,717
拆出资金	5,243,085	-	-	5,243,085	5,309	-	-	5,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652	-	-	682,652	158	-	-	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1,518,957	913,770	370,635	72,803,362	929,911	380,416	350,606	1,660,93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410,229	2,865,955	1,362,208	57,638,392	778,839	993,260	1,112,318	2,884,417
债权投资	34,983,574	-	535,571	35,519,145	12,771	-	372,167	384,938
其他资产	977,975	25,197	11,483	1,014,655	6,163	949	6,584	13,696
合计	182,655,520	3,804,922	2,279,897	188,740,339	1,735,868	1,374,625	1,841,675	4,952,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8,638,099	-	-	8,638,099	17,759	-	-	17,759
- 贸易融资	2,279,435	-	-	2,279,435	3,972	-	-	3,972
其他债权投资	31,232,373	-	-	31,232,373	27,989	-	-	27,989
合计	42,149,907	-	-	42,149,907	49,720	-	-	49,72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9,313,384	1,368	100	19,314,852	43,019	81	20	43,1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64,262	-	-	9,764,26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4,277	-	-	4,164,277	2,755	-	-	2,755
拆出资金	2,051,741	-	-	2,051,741	1,273	-	-	1,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234,579	512,689	283,759	65,031,027	1,079,248	250,247	227,174	1,556,66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130,677	1,880,909	990,588	56,002,174	990,781	673,843	791,092	2,455,716
债权投资	28,213,510	-	703,249	28,916,759	23,255	-	335,492	358,747
其他资产	92,114	30,128	25,334	147,576	16	250	16,388	16,654
合计	161,651,160	2,423,726	2,002,930	166,077,816	2,097,328	924,340	1,370,146	4,39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9,509,770	-	-	9,509,770	46,358	-	-	46,358
- 贸易融资	569,934	-	-	569,934	1,692	-	-	1,692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	-	35,949,934	21,579	-	-	21,579
合计	46,029,638	-	-	46,029,638	69,629	-	-	69,62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5,173,900	-	-	15,173,900	47,069	-	-	47,069

(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或交易对手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交易对手外部评级分布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4,859,376	2,144,942
- 无评级	5,665,596	4,060,761
小计	10,524,972	6,205,703
加: 应计利息	45,702	10,315
减: 损失准备	8,184	4,028
合计	10,562,490	6,211,990

(7)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57,753,100	55,423,759
政策性银行	1,577,471	-
其他	5,175,410	7,051,798
债券投资小计	64,505,981	62,475,557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46,171	1,708,249
加: 应计利息	599,366	682,887
减: 损失准备	384,938	358,747
合计	66,366,580	64,507,94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合计人民币 27,989 千元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579 千元)。

(8)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构成。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详见附注五、6(3)。

(9)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担保物涵盖部分金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担保物 涵盖部分金额	账面价值	担保物 涵盖部分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919	208,081	256,081	180,396
金融投资	163,404	163,404	367,757	367,757
合计	433,323	371,485	623,838	548,15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现金提款要求, 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信用拆借、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 本集团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 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 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推动本集团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集团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 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状况, 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 (扣除损失准备) 及金融负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189,807	-	4,304	-	-	-	11,194,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534,390	-	3,156	109,801	-	-	4,647,347
拆出资金	-	-	815,945	894,730	3,544,489	-	-	5,255,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2,711	-	-	-	-	682,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2,713	-	8,854,853	14,907,098	57,871,954	49,271,687	15,232,195	147,250,500
金融投资	163,404	4,375,373	331,743	1,609,414	2,701,632	33,514,758	57,097,388	99,793,712
其他金融资产	23,116	-	971,550	1,517	4,776	-	-	1,000,959
非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1,299,233	20,099,570	11,656,802	17,420,219	64,232,652	82,786,445	72,329,583	269,824,504

202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03,792	10,728,096	-	-	12,231,8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3,585	-	-	-	-	-	233,585
拆入资金	-	-	300,853	408	1,512,927	-	-	1,814,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6,285	279,085	-	-	-	-	495,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804,482	-	-	-	-	16,804,482
吸收存款	-	40,219,193	11,049,330	24,206,870	50,913,084	55,249,562	151	181,638,190
应付债券	-	-	1,820,000	2,657,540	37,540	2,085,700	-	6,600,780
租赁负债	-	-	8,669	5,489	17,302	50,315	1,723	83,498
其他金融负债	-	86,906	933,562	-	-	-	-	1,020,4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40,755,969	31,195,981	28,374,099	63,208,949	57,385,577	1,874	220,922,449
流动性敞口	1,299,233	(20,656,399)	(19,539,179)	(10,953,880)	1,023,703	25,400,868	72,327,709	48,902,055
衍生金融工具	-	-	(488,605)	(9,808)	3,267,692	474,685	-	3,243,96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651,147	2,023,608	3,071,372	11,354,067	169,550	1,988	19,271,732

2024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无期限 / 即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760,237	-	4,025	-	-	-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53,694	-	3,173	106,328	-	-	4,163,195
拆出资金	-	-	882,520	950,524	223,812	-	-	2,056,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191	-	7,824,982	13,261,412	50,906,869	53,730,568	13,556,186	140,135,208
金融投资	367,757	4,197,675	182,462	760,864	5,934,433	40,726,883	36,141,869	88,311,943
其他金融资产	29,095	-	94,777	5,281	1,769	-	-	130,922
非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1,252,043	18,011,606	8,984,741	14,985,279	57,173,211	94,457,451	49,698,055	244,562,386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1,139,064	-	-	11,139,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631	-	-	-	-	-	249,631
拆入资金	-	-	200,034	-	1,519,744	-	-	1,719,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728	481,981	-	-	-	-	501,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88,685	177,999	-	-	-	13,066,684
吸收存款	-	47,300,108	6,631,639	18,162,678	39,682,626	57,195,617	376	168,973,044
应付债券	-	-	460,000	3,941,900	3,081,900	-	-	7,483,800
租赁负债	-	-	6,563	5,128	19,102	46,646	4,719	82,158
其他金融负债	-	6,764	224,881	-	-	-	-	231,64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47,576,231	20,893,783	22,287,705	55,442,436	57,242,263	5,095	203,447,513
流动性敞口	1,252,043	(29,564,625)	(11,909,042)	(7,302,426)	1,730,775	37,215,188	49,692,960	41,114,873
衍生金融工具	-	-	(5,262)	(2,549)	(2,626)	2,937	-	(7,50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669,083	1,109,917	2,457,183	8,578,364	309,284	3,000	15,126,83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 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股东的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 强化考核监督, 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本集团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相应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 履行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的管理职责。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依据监管部门有关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 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针对账户性质可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 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 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集团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 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 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 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 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75,929	-	-	-	718,182	11,194,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39,655	-	-	-	2,565	4,642,220
拆出资金	1,682,954	3,511,737	-	-	43,085	5,237,7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9,764	49,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442	-	-	-	52	682,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930,179	64,624,782	39,180,720	3,795,564	282,693	136,813,938
金融投资	1,350,630	859,701	25,127,704	44,766,273	6,197,539	78,301,84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000,959	1,000,959
金融资产合计	47,761,789	68,996,220	64,308,424	48,561,837	8,294,839	237,923,10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10,620,000	-	-	5,921	12,125,9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533	-	-	-	52	233,585
拆入资金	300,000	1,500,000	-	-	1,027	1,801,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302	-	-	-	220,068	495,3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5,488	15,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1,408	-	-	-	3,074	16,804,482
吸收存款	74,989,890	49,914,001	53,195,052	150	3,539,096	181,638,189
应付债券	4,431,719	-	2,000,000	-	13,007	6,444,726
租赁负债	14,158	17,301	50,315	1,723	-	83,4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020,468	1,020,468
金融负债合计	98,546,010	62,051,302	55,245,367	1,873	4,818,201	220,662,753
利率风险敞口	(50,784,221)	6,944,918	9,063,057	48,559,964	3,476,638	17,260,35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96,035	-	-	-	568,227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58,948	-	-	-	2,574	4,161,522
拆出资金	1,824,103	218,624	-	-	7,741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621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06,612	58,097,273	42,680,836	781,792	334,007	127,100,520
金融投资	242,626	4,459,722	34,230,208	28,874,116	6,284,426	74,091,0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30,922	130,922
金融资产合计	40,628,324	62,775,619	76,911,044	29,655,908	7,355,518	217,326,4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020,000	-	-	5,893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554	-	-	-	77	249,631
拆入资金	200,000	1,500,000	-	-	917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3,850	-	-	-	27,777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8,074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2,239	-	-	-	3,115	13,065,354
吸收存款	71,317,338	37,952,023	53,421,781	376	3,499,947	166,191,465
应付债券	4,308,552	3,000,000	-	-	25,025	7,333,577
租赁负债	11,331	18,518	43,989	4,257	-	78,0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31,645	231,645
金融负债合计	89,622,864	53,490,541	53,465,770	4,633	3,842,470	200,426,278
利率风险敞口	(48,994,540)	9,285,078	23,445,274	29,651,275	3,513,048	16,900,13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变动				
上升 100 基点	(467,123)	(1,694,446)	(443,645)	(1,416,239)
下降 100 基点	467,123	1,963,602	443,645	1,581,286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 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集团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 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 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 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 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 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64,596	127,438	250	1,674	153	11,194,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2,315	302,625	73,349	53,468	40,463	4,642,220
拆出资金	5,237,776	-	-	-	-	5,237,776
衍生金融资产	29,731	20,033	-	-	-	49,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494	-	-	-	-	682,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749,908	64,030	-	-	-	136,813,938
金融投资	73,512,505	4,632,375	-	156,967	-	78,301,847
其他金融资产	71,954	723,263	-	205,742	-	1,000,959
金融资产合计	231,521,279	5,869,764	73,599	417,851	40,616	237,923,10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25,921	-	-	-	-	12,125,9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585	-	-	-	-	233,585
拆入资金	1,801,027	-	-	-	-	1,801,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370	-	-	-	-	495,370
衍生金融负债	15,488	-	-	-	-	15,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4,482	-	-	-	-	16,804,482
吸收存款	179,062,100	2,541,211	99	31,320	3,459	181,638,189
应付债券	6,444,726	-	-	-	-	6,444,726
租赁负债	83,497	-	-	-	-	83,497
其他金融负债	91,463	723,263	-	205,742	-	1,020,468
金融负债合计	217,157,659	3,264,474	99	237,062	3,459	220,662,753
汇率风险敞口	14,363,620	2,605,290	73,500	180,789	37,157	17,260,3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11,066	52,305	233	500	158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9,787	136,157	15,224	90,574	69,780	4,161,522
拆出资金	2,050,468	-	-	-	-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27,621	-	-	-	-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043,769	56,751	-	-	-	127,100,520
金融投资	72,887,305	1,203,793	-	-	-	74,091,098
其他金融资产	85,909	45,013	-	-	-	130,922
金融资产合计	215,655,925	1,494,019	15,457	91,074	69,938	217,326,4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5,893	-	-	-	-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631	-	-	-	-	249,631
拆入资金	1,700,917	-	-	-	-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27	-	-	-	-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48,074	-	-	-	-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5,354	-	-	-	-	13,065,354
吸收存款	164,928,504	1,134,321	86	121,079	7,475	166,191,465
应付债券	7,333,577	-	-	-	-	7,333,577
租赁负债	78,095	-	-	-	-	78,095
其他金融负债	231,645	-	-	-	-	231,645
金融负债合计	199,163,317	1,134,321	86	121,079	7,475	200,426,278
汇率风险敞口	16,492,608	359,698	15,371	(30,005)	62,463	16,900,13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能的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21,726	3,056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21,726)	(3,056)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影响;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未考虑货币衍生工具的影响;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 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 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 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本集团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 开发了流程银行系统, 按照制度规定, 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 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 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 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 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 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本集团及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 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9,764	-	49,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917,534	10,917,53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4,933	7,559,894	-	11,834,827
- 其他债权投资	-	31,232,373	-	31,232,3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440	100,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74,933	38,842,031	11,017,974	54,134,93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837	289,533	-	495,370
衍生金融负债	-	15,488	-	15,4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5,837	305,021	-	510,8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621	-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079,704	10,079,70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9,081	4,164,071	-	9,483,152
- 其他债权投资	-	35,949,934	-	35,949,9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19,081	40,141,626	10,179,704	55,640,41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57	492,470	-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	48,074	-	48,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157	540,544	-	549,701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对于境内债券投资及债券远期的公允价值, 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境外债券投资及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 外汇远期及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底层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票据贴现	8,638,0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贸易融资	2,279,4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	100,44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票据贴现	9,509,7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贸易融资	569,9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	100,00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a)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及转入、结算及转出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及转入	结算及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79,704	140,039	(11,815)	67,167,168	(66,457,562)	10,917,534	26,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	440	-	(1,000)	100,440	-
合计	10,179,704	141,039	(11,375)	67,167,168	(66,458,562)	11,017,974	26,319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及转入、结算及转出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及转入	结算及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4,904	133,856	6,318	92,838,252	(90,333,626)	10,079,704	(25,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	-	100,000	-
合计	7,534,904	133,856	6,318	92,838,252	(90,333,626)	10,179,704	(25,096)

上述于报告期内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		
- 利息收入	102,146	147,157
- 投资收益	12,574	11,795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26,319	(25,096)
合计	<u>141,039</u>	<u>133,856</u>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44	(18,7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6,319)	25,096
合计	<u>(11,375)</u>	<u>6,318</u>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不可观察输入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34,960,111	833,480	35,793,591	35,134,20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6,432,549	-	6,432,549	6,444,7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9,396,146	377,930	29,774,076	28,558,01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7,352,887	-	7,352,887	7,333,577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主要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其他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他持本行 1%及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下简称“其他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他持本行 1%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法人”)。

1 股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0 千元	8.10%	8.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0 千元	8.10%	8.1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4.05%	4.05%
索密克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日元 16,233,329.731 千元	1.99%	1.99%

2024 年 2 月 19 日,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成为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途汽车”) 由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共同控股, 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索密克”) 的控股股东为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 (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幼生。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本行超过 5%的股份。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沈幼生、沈百庆合计对本行持股低于 5%, 但仍对本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故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025 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246,900	42,179	7,874,718	358,547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自然人	3,438	119	3,047	73
其他关联法人	2,015,915	72,823	1,506,287	61,116
其他关联自然人	27,327	866	29,337	787
总计	<u>2,293,580</u>	<u>115,987</u>	<u>9,413,389</u>	<u>420,523</u>

(2) 吸收存款

	<u>2025 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119,434	11,228	3,066,503	40,917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自然人	240	55	6,369	22
其他关联法人	1,294,324	42,975	1,599,262	42,750
其他关联自然人	902,908	70,591	546,525	47,344
总计	<u>2,316,906</u>	<u>124,849</u>	<u>5,218,659</u>	<u>131,033</u>

(3) 同业存放

	<u>2025 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其他关联法人	<u>42,878</u>	<u>312</u>	<u>42,566</u>	<u>285</u>

(4) 其他债权投资

	<u>2025 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u>-</u>	<u>1,573</u>	<u>300,000</u>	<u>11,218</u>

(5) 银行承兑汇票

	<u>2025 年</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	7,250
其他关联法人	<u>349,714</u>	<u>333,815</u>
合计	<u>349,714</u>	<u>341,065</u>

(6) 融资保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	169
其他关联法人	5,059	5,059
合计	<u>5,059</u>	<u>5,228</u>

(7) 委托贷款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	588,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2,957</u>	<u>14,618</u>

4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244	785
利息支出	23,266	27,769
投资收益	5,490	6,222

本行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4,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9,728	811,463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的企业年金计划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服务。

十四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927	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150	223,282
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9,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1,767)	(1,167)
所得税影响数	(33,616)	(73,050)
合计	<u>88,694</u>	<u>218,613</u>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567	217,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804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65 号) 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1.0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96	0.87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5年</u>	<u>2024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567	217,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877,270	1,703,895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62,161	1,962,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96	0.87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9.61%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5年</u>	<u>2024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65,837	1,921,70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9,263,608	17,739,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8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5年</u>	<u>2024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877,270	1,703,89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9,263,608	17,739,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9.61%